

海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1 年版)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10 月

目 录

一、全省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1
二、全省要素类普适性管控要求	6
(一) 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	6
(二) 水环境普适性管控要求	13
(三) 大气环境普适性管控要求	17
(四) 土壤环境普适性管控要求	20
(五) 近岸海域普适性管控要求	23
(六) 自然资源普适性管控要求	26
三、五大片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29
四、 各市（县、自治县）和洋浦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30
(一) 海口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30
(二) 三亚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31
(三) 儋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32
(四) 琼海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33
(五) 文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34
(六) 万宁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35
(七) 东方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36
(八) 五指山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37
(九) 乐东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38
(十) 澄迈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39
(十一) 临高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40
(十二) 定安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41
(十三) 屯昌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42
(十四) 陵水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43
(十五) 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44
(十六)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45
(十七)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46
(十八) 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47
(十九) 洋浦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48
五、陆域各市（县、自治县）和洋浦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49
(一) 海口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49

（二）三亚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73
（三）儋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83
（四）琼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88
（五）文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1
（六）万宁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5
（七）东方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9
（八）五指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04
（九）乐东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07
（十）澄迈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11
（十一）临高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16
（十二）定安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19
（十三）屯昌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21
（十四）陵水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23
（十五）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26
（十六）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31
（十七）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34
（十八）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37
（十九）洋浦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40
六、近岸海域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142

一、全省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表 1-1 全省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普适性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实施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禁止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产业和低端制造业发展。	《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严格禁止污染严重、破坏性强、超出工程区承载能力的围填海造地项目建设，防止对近岸海域生态环境的破坏。	《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规定》
		对于生态保护红线内的人类活动或建设项目，要分类施策，按照规定进行审批、建设；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已经存在的禁止开发类项目活动，建立退出机制，实行实时监测。生态保护红线内已有基础设施，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运行和维护，严禁擅自扩大规模。	《海南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
		2025 年年底前，建立并完善回收治理体系和优惠政策，在全省范围内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销售所有列入《海南省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名录（试行）》的塑料制品。	《海南省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实施方案》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类禁止开发建设活动如下： 自然保护区/海洋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禁止开展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 重要滨海湿地禁止围填海、设置直排排污口及其他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 重要沙质岸线及邻近海域禁止实施围填海、采挖海沙等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或影响沙滩自然属性的开发建设活动。 重要基岩岸线及邻近海域禁止挖山采石、非法毁林、爆破、炸岩炸礁等破坏基岩海岸的开发建设活动。 海草床禁止围填海、设置直排排污口及其他可能破坏海草床的开发活动；禁止炸鱼、电鱼、毒鱼。 特别保护海岛禁止围填海、炸岩炸礁、填海连岛、实体坝连岛、采挖海沙及其他可能造成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系统破坏及自然地形地貌改变的活动。 珊瑚礁禁止围填海、矿产资源开发、设置直排排污口及其他可能破坏珊瑚礁的各类开发活动；禁止渔业捕捞、采摘珊瑚和贝类、炸鱼、电鱼、毒鱼等活动。 重要河口禁止围填海、采挖海沙、设置直排排污口等破坏入海河口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 自然景观与历史文化遗迹禁止围填海、炸岩炸礁、采挖海沙和景观石等可能改变海岸地形地貌的工程活动。 重要渔业水域禁止围填海、截断洄游通道、水下爆破施工及其他可能会影响渔业资源育幼、索饵、产卵的开发活动。 沙源保护海域禁止采挖海沙及实施其他可能改变或影响沙源保护海域的开发建设活动。 国家级海洋公园重点保护区禁止实施各种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预留区禁止实施改变区内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工程建设活动；资源恢复区和适度利用区禁止围填海、采挖海沙等减少潟湖纳潮量和海岸稳定性的开发活动。	《海南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除国家和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民生项目和重点海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外，全省禁止填海。禁止在重点海湾、海洋自然保护区、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的重点保护区及预留区、重点河口区域、重要滨海湿地区域、重要沙质岸线及沙源保护海域、特殊保护海岛及重要渔业海域实施围填海，严肃查处违法围填海行为。	《海南省关于加强海岸带和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的指导意见》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沿海滩涂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围垦；重要的苗种基地和养殖场所不得围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普适性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水域滩涂禁止养殖区禁止从事水产养殖活动，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水产养殖相关场地，各水库、山塘、海域的承包业主单位禁止对外转包，已建成的水产养殖场、水库河流养殖和海上养殖应立即停产清理。海南省、各市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定配套的关停、搬迁或转产、补偿奖励实施方案，做好限期搬迁、关停或转产、整治工作。禁止养殖区划定后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整，不得任意放宽管控要求，因国家和全省重大布局调整，以及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确需对禁止养殖区进行调整的，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调整后，应当实施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制度。禁止养殖区可适度增殖放流鱼虾贝藻。	《海南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残油、废油、垃圾等禁止进入水体。装载运输油类或有毒货物，应采取防止溢流和渗漏措施。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5-2020年）》
		船舶不得向依法划定的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滨风景名胜、重要渔业水域以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海域排放船舶污染物。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单独划定了海南岛周边水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决定从2022年1月1日起，海南将在原有的基础上，实施比其他沿海水域更加严格的船舶排放控制标准。 2022年1月1日起，海船进入沿海控制区海南水域，应使用硫含量不大于0.1% m/m 的船用燃油。 2022年1月1日及以后建造或进行船用柴油发动机重大改装的，进入沿海控制区海南水域和内河控制区的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所使用的单缸排量大于或等于30L的船用柴油发动机应满足《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第三阶段氮氧化物排放限值要求。 国家鼓励中国航运企业和经营人船舶加装船舶岸电系统船载装置，并在排放控制区内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停泊时使用岸电。	《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
		严格保护岸线按生态保护红线有关要求划定，由省级人民政府发布本行政区域内严格保护岸段名录，明确保护边界，设立保护标识。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沙、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
		实行严格的进出境环境安全准入管理制度，禁止洋垃圾输入。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
		全面禁止新建小水电项目，对现有小水电有序实施生态化改造或关停退出，保护修复河流水生态。严控地下水、地热温泉开采。	《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中I、II类水域和III类水域中划定的保护区，《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中一类海域，禁止新建排污口，现有排污口应按水体功能要求，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以保证接纳水体水质符合规定用途的水质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和其他重点行业企业新建项目原则上布局在现有工业园区内。 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海南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海草床生态保护红线内限制采挖贝类、捕捞虾蟹及其他不合理的渔业捕捞方式；重要河口生态系统红线、重要滨海湿地红线严格控制海水养殖规模和陆源污染。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海南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
		水域滩涂限制养殖区水产养殖必须完善养殖尾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超标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海南省、各市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定配套的整改、关停、搬迁或转产、补偿奖励实施方案，做好限期整改、搬迁、关停或转产、整治工作。该区执行《渔业水质标准》（GB 11607）、《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SC/T 9401）等。	《海南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普适性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p>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海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海岸线开发利用现状和本省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制定自然岸线保护与控制的年度计划，并分解落实。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严格进行论证和审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应明确提出占用自然岸线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结论。不能满足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和要求的建设项目用海不予批准。占用人工岸线的建设项目应按照集约节约利用的原则，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标准，提高人工岸线利用效率。</p> <p>自然形态保持基本完整、生态功能与资源价值较好、开发利用程度较低的海岸线，严格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预留未来发展空间，严格海域使用审批。</p> <p>人工化程度较高、海岸防护与开发利用条件较好的海岸线应划为优化利用岸线，主要包括工业与城镇、港口航运设施等所在岸线。优化利用岸线应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优化海岸线开发利用格局。</p>	《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
		采砂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批准的采砂范围、数量、方式进行开采，不得破坏河床、河岸、蓄水河坝、桥梁、流域生态环境。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
		严格控制向红树林、海草床、珊瑚礁、河口、潟湖、半封闭海湾等典型海洋生态区域和滨海湿地以及产卵场、索饵场、繁殖场等重要渔业水域排放污染物。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加强对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重要典型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严格控制红树林区内的养殖及珊瑚礁、海草生长区围填海活动。	《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海洋强省的决定》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企业限制生产或停产专项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标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一律停业关闭。	《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全面淘汰关停海南省列入禁塑名录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生产企业。	《海南省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实施方案》
		<p>全省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p> <p>对污染治理不达标的，责令停产整治；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强制关闭。除按规划、法规批准的建筑用沙、石、土矿外，禁止新建露天矿山。</p>	《关于印发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
		<p>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取缔、关停一批布局不合理、低水平重复建设、污染严重、治理无望的小企业。</p> <p>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淘汰不达标工业炉窑。</p>	《海南省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全面实行规模养殖场划分管理，依法关闭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场，做好搬迁或转产工作，鼓励养殖废弃物集中资源化利用。	《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
		完善增减挂钩土地供应机制，强化工业园区用地准入和退出管理。加速国资国企工业地产盘活利用。	《海南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
	依法淘汰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或超过总量控制要求的落后产能。	《海南省关于加强海岸带和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的指导意见》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开展重点行业水污染整治工程。开展造纸、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氮肥、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水污染专项调查，实施清洁化改造。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严把新建项目产业政策关，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不再审批钢铁、水泥（熟料）、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建项目，扩、改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
		落实秸秆禁烧措施，持续打击随意焚烧垃圾、秸秆的违法行为。	《海南省深化生态环境六大专项整治行动计划（2018-2020年）》
		新建码头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岸电设施。加快机场岸电设施建设，推广地面电源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	《海南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
	区域水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对现有排放陆源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期治理。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管理办法》
		在超过水质目标要求、封闭性较强的海域，实行新（改、扩）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量置换。	《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普适性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污水离岸排放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在实行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的海域，不得超过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新建、改建、扩建造纸、氮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农药等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推进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海南省污染水体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禁止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和高、中水平放射性废水。严格限制向海域排放低水平放射性废水；确需排放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辐射防护规定。严格控制向海域排放含有不易降解的有机物和重金属的废水。含病原体的医疗污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必须经过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后，方能排入海域。含有机物和营养物质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应当严格控制向海湾、半封闭海及其他自净能力较差的海域排放。向海域排放含热废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邻近渔业水域的水温符合国家海洋环境质量标准，避免热污染对水产资源的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5年底，基本实现全省全部行政村及自然村（含农林场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全面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污水收集处理，推动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科学事实沿河沿湖截污管道建设，所截生活污水尽量纳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达标排放；近期难以覆盖的，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处理设施。新建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削减合流制溢流污染，全面推进建筑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和市政雨污水管道混错接改造，城市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老城区积极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或者通过溢流口改造、截流井改造、管道截流等措施，减低雨季污染物入河湖量。	《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管、用一体化的指导意见》 《海南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加强水产品药残检测，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养殖用药行为，制定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地方标准，严格查处未达标排放养殖尾水的行为。推广应用养殖尾水处理和循环水养殖技术，防治高位池和工厂化海水养殖污染。推进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推动水产养殖向集约化、标准化、产业化及生态化方向发展。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因地制宜改造部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对于排水去向为三大流域源头或干流、五大湖库及近岸海域重要汇水区域等敏感区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加快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按照老城区优先、统筹结合旧城改造和道路建设同步施工的原则，制定城市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实施计划。加快在建污水处理厂管网项目建设，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制定房地产开发建设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管理办法，明确污水管网建设和入网许可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严禁向旅游景区或整治的内河（湖）直排生活污水。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2018年起投入使用的沿海船舶、2021年起投入使用的内河船舶执行新的标准。入港国际航线船舶，要实施压舱水交换或安全压舱水灭活处理系统。加快完善港口污水和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禁止未经处理的船舶污水和垃圾直接排放。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向海洋排放的船舶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废气等污染物以及压载水，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船舶应当将不符合上述排放要求的污染物排入港口接收设施或者由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 船舶不得向依法划定的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滨风景名胜、重要渔业水域以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海域排放船舶污染物。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海岸带范围内的湿地、河口、潟湖、半封闭海湾等生态敏感区排放污水、倾倒废弃物和垃圾。	《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规定》
		研究建立重点近岸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实行严格的陆源污染物排海标准，鼓励沿海市县对陆域各类污水进行连片集中治理后深海排放。实施海口湾、秀英港、八门湾、小海、老爷海、新村港、铁炉港、三亚湾、洋浦工业港区、后水湾、东水港等重点海湾、港口、潟湖的污染治理。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普适性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环境风险防控	土壤风险防控	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到 203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7%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7%左右。	《海南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人居环境安全风险防控	优化生活垃圾处理结构，完善生活垃圾应急处理配套，规范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 到 2023 年，具备条件的地级以上城市基本建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全国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大幅提升；县城生活垃圾处理系统进一步完善，建制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逐步健全。	《海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8-2030）》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
	近岸海域	加强沿海工业开发区和沿海石油、化工、冶炼、石油开采及储运等行业企业的环境执法检查，提高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消除环境违法行为。编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升船舶与港口码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完善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有关职能部门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	《海南省关于加强海岸带和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的指导意见》
		建立海洋污染事故监测预警机制，完善省内溢油应急设备库、中型溢油回收船和岸基雷达溢油监视系统建设。加强港口溢油和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反应能力建设，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配备与其污染风险相适应的物资设备和应急力量。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到 2025 年，全省年用水总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指标符合《海南省“十四五”水资源利用与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海南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
		鼓励沿海市县逐步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转变城市规划建设理念，保护和恢复城市生态。老城区以问题为导向，以解决城市内涝、雨水收集利用、黑臭水体治理为突破口，推进区域整体治理，避免大拆大建。城市新区以目标为导向，优先保护生态环境，合理控制开发强度。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资源综合利用	至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等指标符合《海南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相关要求。	《海南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
		到 2025 年，生态文明制度更加完善，生态文明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全国领先水平。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效率居于世界领先水平，海南成为展示美丽中国建设的亮丽名片。	《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
		加快构建安全、绿色、集约、高效的清洁能源供应体系，推动清洁低碳能源优先上网。大力推行“削煤减油”，禁止新增煤电，分阶段逐步淘汰现有燃煤机组。 203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38.0m ³ 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0。 2030 年，清洁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达 70%以上。	《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海南省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

二、全省要素类普适性管控要求

(一) 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

表 2-1 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

类型	环境管控分区类型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自然资源内必要的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原则上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2.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开展以下人类活动：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围填海、采砂等破坏海、河、湖岸线等活动；大规模农业开发活动，包括大面积开荒，规模化养、捕捞活动；纺织印染、制革、造纸印刷、石化、化工、医药、非金属、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等制造业活动；房地产开发活动；客（货）运车站、港口、机场建设活动，火力发电、核力发电活动，以及危险品仓储活动等；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活动；《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管理办法》所指的环境高风险生产经营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3.除国家（省）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外，禁止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原有居住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不得随意扩建和改建。禁止生态保护红线内空间违法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 4.对红树林自然保护地内违法养殖塘依法全部予以清退；对现有的合法养殖塘，到期后不得再续期；对未到期的鼓励提前退出，给予合理补偿。清退后要原养殖塘区域进行必要的修复改造，为营造红树林提供条件。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 《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5 年）》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采砂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批准的采砂范围、数量、方式进行开采，不得破坏河床、河岸、蓄水河坝、桥梁、流域生态环境及海岸线、海域生态环境。 2.除开采河沙、地热、矿泉水以外，不得在重要城镇、重点景区周围 500m 范围内新设采矿权。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内已有的农业用地，建立逐步退出机制，恢复生态用途。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

类型	环境管控分区类型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热带雨林国家公园	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限制人为活动，允许开展下列活动：</p> <p>(1) 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的活动；</p> <p>(2) 经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批准的标本采集；</p> <p>(3) 宣传教育、参观、旅游活动；</p> <p>(4) 在指定区域内或者经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批准在指定区域外搭建帐篷、宿营；</p> <p>(5) 考古调查发掘或者文物保护活动；</p> <p>(6) 拍摄影视作品；</p> <p>(7) 设立标识、标牌、指示牌等；</p> <p>(8) 国家有关规定允许开展的其他活动。</p> <p>开展第(5)项至第(8)项活动，应当经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同意，并依法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p> <p>从事科学研究、调查监测和标本采集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国家公园管理机构。</p> <p>2.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在选址、规模、风格等方面应当与周边自然和人文景观相协调。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植被、水体、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地形地貌，不得违规排放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场地，造成环境破坏的，应当同步进行生态修复。</p> <p>3.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村庄(居民点)的规划、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家公园规划要求，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实施管理。建筑外观、建筑风格、环境景观和配套设施等，应当保持与周边自然和人文景观相协调的村庄风貌和民居特色。</p> <p>4.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公园规划，并征得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同意后，依法审批，禁止未批先建。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已建、在建的建设项目不符合国家公园规划要求的，应当依法改造、拆除或者迁出；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p>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试行)》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禁止项目建设，但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开展的项目建设除外。</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禁止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从事下列活动：</p> <p>1.围、填、堵、截河湖或者改变自然水系。</p> <p>2.开山、采石、采矿、砍伐、开垦、烧荒、挖沙、取土、捕捞、放牧、采药。</p> <p>3.猎捕、杀害野生动物，擅自采集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p> <p>4.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p> <p>5.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超标准排放废水、废气。</p> <p>6.修建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或者有腐蚀性物品的设施。</p> <p>7.运输、携带、引进外来物种、转基因生物、疫原体或者其他带有危险性有害生物、动植物及其制品进入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p> <p>8.培植、饲养、繁殖各类外来物种或者转基因生物。</p> <p>9.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p> <p>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但经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开展的其他活动除外。</p>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试行)》

类型	环境管控分区类型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项目建设，但下列项目除外： 1.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的建设项目。 2.与参观、旅游活动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 3.确需建设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家公园规划和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以及防火、防洪、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4.国家有关规定允许开展的其他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严禁建设任何生产和经营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禁止向自然保护区倾倒固体废弃物，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和废气。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新设排污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海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现有自然保护区内已设置的商业探矿权、采矿权和取水权，限期退出。自然保护区设立之前已存在的合法探矿权、采矿权和取水权，以及自然保护区设立之后各项手续完备且已征得保护区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探矿权、采矿权和取水权，在保障探矿权、采矿权和取水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退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
森林公园、森林经营所	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对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 2.禁止毁林开垦、采种、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 3.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葬坟；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和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焚烧香蜡纸烛、燃放烟花爆竹；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 4.森林旅游景区景点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采石、挖砂、取土、葬坟、开荒；擅自围、改、填、堵、截自然水系；采伐天然林；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保护设施；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古迹；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对申请在林木林地权属不清楚、界限不明确区域进行森林旅游开发的，有关主管部门不予审批。 5.禁止采伐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森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海南经济特区森林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规定》 《海南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国家级森林公园林地，但是因保护森林及其他风景资源、建设森林防火设施和林业生态文化示范基地、保障游客安全等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除外。 2.在森林旅游景区景点内不得修建商品房和其他影响自然景观的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海南经济特区森林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规定》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国家级森林公园内已建或者在建的建设项目不符合总体规划要求的，应当按照总体规划逐步进行改造、拆除或者迁出。	《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风景名胜区	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禁止进行下列活动：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乱扔垃圾；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风景名胜区条例》

类型	环境管控分区类型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风景名胜区条例》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已经建设的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建筑物，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风景名胜区条例》
地质公园	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 2.不得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
湿地公园	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2.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在湿地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3.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 《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仅允许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开展：隔离防护功能、入河排污口清退、水质净化工程、取水口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宣传警示标志牌及监测设施建设、其他与供水设施相关的工程不损害或有利于维护饮用水源地功能的活动。 2.对水源涵养林等防护林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海南水网建设规划》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二级保护区内不准新建、扩建、改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海岸带自然岸段、海岸带自然岸段生	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在确保海岸带稳定及生态系统安全的前提下，适当实施与保护目标一致的生态型资源利用活动，发展生态旅游、生态养殖等生态产业；允许在不改变沿海防护林林地性质、不破坏沿海防护林林地和林木资源的前提下，沿海防护林产权人可以发展林下种养业和林带观光游览业；允许建设水土保持和防止水土流失项目、地质灾害修复项目、自然资源保护项目、生态（有机）农业、交通、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项目；允许经依法批准的国家和省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项目、生态保护与修复类项目建设。	《海南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

类型	环境管控分区类型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生态缓冲、海岸防护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1.在海岸带风暴潮影响预防区内，自最高潮位线起向陆地延伸 100m 至 200m 的范围内，不得擅自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禁止新增商品房开发，严禁挤占、开挖、围垦、破坏区域内的沟塘、洼地、湿地、沼泽等能接纳风暴潮增水与汇集暴雨径流的生态空间。其他海岸带灾害预防区内，除极特殊的建设项目外，严禁建设任何改变原有地形与地貌特征的基础设施项目；禁止向海岸防护区内的湿地、河口、潟湖、半封闭海湾等生态敏感区排放污水、倾倒废弃物和垃圾。 2.禁止改变海岛海岸带地形地貌，禁止砍伐海岛植被和破坏海岛周边海域的红树林等相关生态系统稳定性；在海岛从事科学研究活动不得造成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系统破坏。 3.沿海防护林带内，禁止下列行为：毁林开垦、采矿、采石、采砂、采土、建坟、修建建（构）筑物；设置固体废弃物倾倒、堆放场所；在未成林地和幼林地进行非抚育性质的修枝；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挖塘养殖等破坏沿海防护林的行为。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的要求	1.严格沿海地区项目审批，提高行业准入门槛，防止海岸带破坏和污染。 2.严控围填海和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 3.采砂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批准的采砂范围、数量、方式进行开采，不得破坏海岸线、海域生态环境。	
生态公益林	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的活动的要求	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以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的要求	1.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禁打枝、采脂、割漆、剥树皮、掘根等行为。 2.禁止在国家级公益林地开垦、采石、采砂、取土，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占用国家级公益林地。除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不得征收、征用、占用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严禁对原生型低效林进行改造；禁止将国家级公益林改造为商品林；不得擅自改变松涛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生态公益林地的用途。 3.未经依法批准，禁止占用生态公益林地和其他林地从事非农业建设及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挖塘等破坏土层及地表植被的活动。	《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 《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的要求	1.在不破坏森林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二级国家级公益林的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 2.利用公益林及其林地用于发展森林旅游的，不得改变公益林性质，不得破坏其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 《海南经济特区森林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规定》
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总体管控要求	1.一般生态空间内，允许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开展的各项人类活动。 2.严格控制人类活动。在符合准入条件前提下，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的规模和利用强度。 3.已有活动管理要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4.严格限制一般生态空间内生态用地用途转换。 5.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6.鼓励各地根据生态保护需要和规划，结合土地综合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等各类工程实施，因地制宜促进生态空间内建设用地逐步有序退出。同时采取有效措施，有计划地增加生态用地面积，改善生态用地质量，提高一般生态空间内生态环境质量。 7.加强一般生态空间的保护与修复，鼓励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	《海南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

类型	环境管控分区类型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水源涵养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符合相关规划的重要水源涵林的种植、抚育和更新，人工湿地建设等项目；允许经依法批准的基础设施、民生项目、生态保护与修复类项目建设；经依法批准的休闲农业、生态旅游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允许水土保持和防止水土流失项目、地质灾害修复项目、自然资源保护项目、生态（有机）农业、交通、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项目；在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情况下，原住民的生产生活设施进行翻修、改扩建等；允许建设保护森林及其他自然资源、建设森林防火设施和林业生产附属设施；允许非投饵性渔业生态增养殖项目。	《海南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在水源涵养区内禁止以下行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非更新性、非抚育性砍伐和其他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及其他植被的行为；使用剧毒、高毒农药或者国家和本省禁止使用的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行毒鱼、炸鱼、电鱼等违法捕捞活动；向水体排放、倾倒垃圾及其他废弃物；违法取土、采矿、采砂等行为。 河湖滨岸带保护与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和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填埋垃圾；在重要防洪河流的干流、支流及水库、湖泊内炸鱼、毒鱼、电鱼；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河道范围内的非法采砂行为。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等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在水库保护范围内禁止毁林开垦、毁林造林、毁林套种；禁止在 25 度以上的陡坡地、20 度以上直接面向水库集水区的荒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已经种植的逐步退出。禁止在设计洪水位范围内，从事种植、养殖活动，现有种植、养殖活动应逐步退出。区内其他的农田可正常从事农业生产活动，但应当做到用地养地相结合，采用合理的耕作、轮作方式，减少化肥、农药施用，增加使用有机肥，提高地力，防止土地的污染、破坏和地力衰退。	《海南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采砂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批准的采砂范围、数量、方式进行开采，不得破坏河床、河岸、蓄水河坝、桥梁、流域生态环境。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
生物多样性保护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适当开展符合总体规划要求的、与保护方向一致的生态旅游项目，如登山探险、休闲度假、科普考察、森林浴、水上漂流、垂钓、步行观光等。允许合理、适度利用区域内非保护性优势资源开展多种经营，如野生动物养殖、特色植物种植、种苗花卉与盆景经营，增加原住居民经济收入，为周边社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起示范和引导作用。允许建设不污染环境、不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允许经依法批准的基础设施、民生项目、生态保护与修复类项目建设。	《海南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禁止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禁止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禁止新设排污口，倾倒固体废弃物，排放有害、有毒的污水和废气。禁止引入转基因生物和外来物种。	《海南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海南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
水土保持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生态空间内在不破坏森林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可合理利用区域内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允许相关流域、区域的生态建设，有关加强水土保持工作和水源涵养林、人工湿地建设等项目；允许经依法批准的基础设施、民生项目、生态保护与修复类项目建设；经依法批准的休闲农业、生态旅游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允许水土保持和防止水土流失项目、地质灾害修复项目、自然资源保护项目、生态（有机）农业、交通、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项目；在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情况下，进行翻修、改扩建，允许拆除危险房屋以及因改善景区环境和基础设施建设需要拆除的集体土地上的住宅。允许建设保护森林及其他风景资源、建设森林防火设施和林业生产附属设施。	《海南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

类型	环境管控分区类型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禁止将农用地规划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通过生态补偿等方式逐步退出在 25 度以上的陡坡地种植作物。种植经济林应当科学选择品种、合理确定规模；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水土流失严重的地区或者植被破坏后难以恢复的地区铲草皮、挖树兜。禁止非法挖砂、取土和开山采石；禁止野外用火；禁止修建坟墓。在水力、风力和重力侵蚀地区，应当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保护性耕作等措施，建立防风固沙防护体系和监测、预报、预警体系。	《海南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开垦禁止开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须经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五度以上坡地上整地造林，抚育幼林，垦复油茶、油桐等经济林木，必须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2.限制土地资源高消耗产业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环境保护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在建设基本农田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逐步退耕，植树种草，恢复植被，或者修建梯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二) 水环境普适性管控要求

表 2-2 水环境普适性管控要求

类型	环境管控分区类型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饮用水水源地	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仅允许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开展：隔离防护功能、入河排污口清退、水质净化工程、取水口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宣传警示标志牌及监测设施建设、其他与供水设施相关的工程不损害或有利于维护饮用水水源地功能的活动。 2.对水源涵养林等防护林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海南水网建设规划》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非抚育性砍伐和其他破坏饮用水水源涵养林、护岸林及其他植被的行为；使用剧毒、高毒农药或者国家和本省禁止使用的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禁止进行毒鱼、炸鱼、电鱼等捕捞活动；禁止取土、采石、采砂或者其他采矿行为；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垃圾及其他废弃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2.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的禁止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使用农药；船舶向水体排放残油、废油、垃圾或者违反规定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污染物；丢弃或者掩埋动物尸体；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禁止新建造坟墓。 3.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使用化肥以及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化学物品；放养畜禽、网箱养殖、旅游、游泳、洗涤、垂钓；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4.严格水生态空间征（占）用管理，推进退田还湖还湿、退养还滩、退渔还湖，生态移民等措施，归还被挤占的河湖生态空间。 5.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及入湖引水河道增设排污口，禁止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向自然保护区及入湖引水河道排放水污染物。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海南水网建设规划》 《海南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2.划定、调整危险化学品限制通行区域，应当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确实无法避开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居民点、道路、桥梁、码头和可能威胁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设施或者装置，应当设置独立的污染物收集、排放和处理系统及隔离设施。 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以及限制种植养殖等措施。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增源排放控制要求	直接或者间接向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排放废水、污水的，必须符合国家及海南省规定的排放标准，禁止超标排放；当排放总量可能造成水质超标时，应当暂停排放，并削减排污负荷。	《海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到 2030 年，典型乡镇和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力争达到 100%。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类型	环境管控分区类型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高功能水体	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符合相关规划的重要水源涵林的种植、抚育和更新，人工湿地建设等项目；允许经依法批准的基础设施、民生项目、生态保护与修复类项目建设；经依法批准的休闲农业、生态旅游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允许水土保持和防止水土流失项目、地质灾害修复项目、自然资源保护项目、生态（有机）农业、交通、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项目；在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情况下，原住民的生产生活设施进行翻修、改扩建等；允许建设保护森林及其他自然资源、建设森林防火设施和林业生产附属设施；允许非投饵性渔业生态增养殖项目。	《海南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GB3838 中的 I、II 类水域和 III 类水域中划定的保护区，禁止新建排污口。 2. 禁止新增排污口；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禁止非更新性、非抚育性砍伐和其他破坏饮用水水源涵养林、护岸林及其他植被的行为；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海南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现有排污口应按水体功能要求，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以保证接纳水体水质符合规定用途的水质标准。 2. 现有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废水、污水的，必须符合国家及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禁止超标排放；当排放总量超过水环境容量时，应当暂停排放，并削减排污负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海南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	
工业污染	重点管控区	污染源排放管控	1. 产业园区必须配套污水集中处理和污水管网建设，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产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2. 对管控区内污染较重的企业限期整改，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配套管网建设，确保稳定运行，园区内工业废水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城镇生活污染	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位于江河、湖泊、渠道、水库沿岸的村庄应当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其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放。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增源排放要求	1.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海南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标准。 2.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生活污水不能并入城镇污水管网的，应当单独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3. 城镇新区的开发和建设应当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优先安排排水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同步规划、设计、建设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实行雨水、污水分流。 4. 排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确保按证排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 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排水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实施雨水、污水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当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2. 建设和完善污水管网，有计划地建设污水处理厂或者其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城镇污水达标排放。 3. 提高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水平，提升污水处理率和减排成效。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改造，提高脱氮除磷效果，实施总氮总量控制，确保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省下达指标内。 4. 削减合流制溢流污染，全面推进建筑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和市政雨污水管道混错接改造，城市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老城区积极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或者通过溢流口改造、截流井改造、管道截流等措施，减低雨季污染物入河湖量。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海南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类型	环境管控分区类型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p>5.加强污水处理厂污泥监管，对污泥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实施全过程管理，建立污泥管理台账和转移联单制度并开展污泥监测工作，规范污泥处置利用。强化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系统的运营管理和监督管理，确保达标排放。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水无臭味、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p> <p>6.加快城区雨污分流改造，乡镇镇区完善污水管网，新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污水处理厂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p> <p>7.推进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净化。</p> <p>8.2030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p>	
农业污染	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禁养区内，严禁新建、扩建各类规模畜禽养殖场。</p> <p>2.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禁养区内，严禁新建、扩建各类规模畜禽养殖场。已建成的规模畜禽养殖场，限期关停、搬迁或转产。</p>	<p>《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p> <p>《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p>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从事水产养殖应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防止污染水环境。水产养殖排水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农田灌溉用水应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p>	<p>《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p>
		污染源排放管控	新增源排放控制要求	<p>1.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配套建设粪便、废水的贮存、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转，保证污水达标排放，防止污染水环境。</p> <p>2.支持畜禽养殖场户建设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鼓励采取粪肥还田、制取沼气、生产有机肥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p> <p>3.畜禽粪污的处理应根据排放去向或利用方式的不同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对配套土地充足的养殖场户，粪污经无害化处理后还田利用具体要求及限量应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配套土地面积应达到《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要求的最小面积。对配套土地不足的养殖场户，粪污经处理后向环境排放的，应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和地方有关排放标准。用于农田灌溉的，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p>	<p>《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p> <p>《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p>
			现有源提标改造	<p>1.开展农药和化肥减施行动，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和化肥，引导和鼓励使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逐步禁止施用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p> <p>2.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p> <p>3.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p> <p>4.位于江河、湖泊、渠道、水库沿岸的村庄应当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其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放。</p> <p>5.科学、合理地施用化肥和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控制化肥和农药的过量使用，防止造成水污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p> <p>《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p>
一般管控区	污染源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改造	<p>1.禁止下列污染水体的行为：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在江河、湖泊、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向水体排放船舶的残油、</p>	<p>《海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p> <p>《海南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p>	

类型	环境管控分区类型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p>废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污染水体的行为。</p> <p>2.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p> <p>3.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p> <p>4.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p> <p>5.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p> <p>6.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以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7.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p> <p>8.城镇污水应当集中处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政预算和其他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安排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提高城镇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p> <p>9.统筹规划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采取人工湿地、一体化处理设施等方式处理农村生活污水；位于江河、湖泊、渠道、水库沿岸的村庄应当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其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放；科学、合理地施用化肥和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控制化肥和农药的过量使用，防止造成水污染。</p> <p>10.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配套建设粪便、废水的贮存、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转，保证污水达标排放；从事水产养殖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p>	

(三) 大气环境普适性管控要求

表 2-3 大气环境普适性管控要求

类型	环境管控分区类型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区内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2.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 3.区域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应建立退出或关停机制、制定治理方案及时间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风景名胜区条例》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受体敏感	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严格控制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不新增高污染、高耗能类建设项目,严格控制新增项目准入。 2.优化全省产业园区布局,新建产业项目原则上集中在园区建设运营。引导产业项目在省级和市县工业园区内选址建设。 3.划定烟花爆竹禁燃区,明确全年禁燃区域、节日期间禁燃区及烟花爆竹种类,不得出现因燃放烟火爆竹造成空气质量不达标问题。市、县城市主城区内、各市、县政府确定的大型住宅小区及其周边 50m 范围内,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4.城镇建成区全面禁止露天烧烤,建成区以外允许区域内露天烧烤的,应使用清洁环保的燃料。 5.禁止在人口集中区域从事露天喷漆、喷沙、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 6.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未密闭或者未使用烟气处理装置加热沥青。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 《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六个严禁两个推进”工作的通知》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加强环境管理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区域内新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 2.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逐步推进老旧车淘汰。规范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及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油品质量。 3.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喷雾等低尘作业方式。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严查运输车辆扬尘污染,严厉打击私拉私倒和沿途遗撒现象。城市扬尘污染管控,应实施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严禁敞开式作业,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并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 4.推动城镇建成区所有排放油烟的特大型、大型、中型餐馆食堂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达标排放。其他类型餐饮服务单位推广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进一步加强餐饮油烟治理,城市建成区饮食服务业炉灶应使用燃气、电等清洁能源,所有排放油烟的餐饮企业和单位、学校食堂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安装运行率达到 100%。	《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强化重点时段大气污染跨市县跨部门联防联控,有效防控、应对污染天气。	《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高排放	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各类船舶加注燃油质量不达标的油品,加强对冒黑烟船舶的监督管理,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投入运营。 2.禁止不符合园区功能定位的企业入驻。 3.禁止建设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产业和低端制造业。	《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指导意见》 《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	1.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取缔、关停一批布局不合理、低水平重复建设、污染严重、治理无望的小企业。 2.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淘汰不达标工业炉窑。	《海南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 《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

类型	环境管控分区类型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污染物排放管控	退出要求	3.淘汰各市县建成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通过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等项目建设集中供冷设施，全面淘汰分散燃煤小锅炉。 4.已实施集中供热的工（产）业园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分散供热锅炉，原有分散供热锅炉应当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新增源排放控制要求	1.新建燃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等污染控制措施。 2.新建码头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岸电设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海船进入沿海控制区海南水域，应全部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0.1% m/m 的船用燃油。 3.推动原油、汽油、石脑油等装船作业码头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设施。 4.新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行业污染防治先进技术。	《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海南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整治建材、石化、火电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对运输、装卸、贮存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精细化治理。 2.严格执行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限期淘汰不能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船舶；应使用清洁能源（纯电动、天然气等）、新能源、船载蓄电装置或尾气后处理装置等替代措施，满足船舶排放控制要求。加快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和船舶受电设备改造。鼓励船舶靠港优先使用岸电。全面推广港口装卸机械及港区内部运输车辆使用新能源。加快机场岸电设施建设，推广地面电源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 3.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行业污染防治先进技术。 4.尚未实施集中供热的工（产）业园区有供热需求的，应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尽快实施集中供热，并拆除原有分散供热锅炉。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 《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指导意见》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能源利用效率	推进老旧渔业船舶提前报废更新，逐步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	《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布局敏感	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严格控制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2.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 《海南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现有企业改扩建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区域内现存的高污染项目。 2.推动现有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和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新建燃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等污染控制措施。 3.控制城市扬尘污染，加强施工工地污染防治，严查运输车辆扬尘污染。 4.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逐步推进老旧车淘汰和污染治理，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5.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6.严格执行秸秆焚烧工作目标管理责任，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海南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
一般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禁止进口、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禁止燃用石油焦。 2.禁止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和使用剧毒、高毒农药，但经省政府批准的特殊需要和限用的品种除外。 3.禁止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槟榔熏烤加工。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限制开发建设	1.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整治，推广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工程。	《海南省清洁能源汽车发展规划》

类型	环境管控分区类型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活动的要求	<p>2.2025 年，公共服务领域汽车应全部实现清洁能源化，2030 年达到 100%，全面禁售燃油汽车。新生产和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执行污染物阶段性排放标准。全面实施轻型汽车国六机动车排放标准，禁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p> <p>3.建设施工和运输车辆应全封闭围挡、堆土覆盖、洒水压尘、使用防尘墩和高效洗轮机等防尘措施。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p> <p>4.禁止销售普通柴油（沿海港口向远洋船舶销售普通柴油除外）和低于国 VI 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燃料油“三油并轨”，禁止各类船舶加注和使用质量不达标的燃油，加强对冒黑烟船舶的监督管理，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投入运营。</p> <p>5.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进入市场。</p>	<p>《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p> <p>《海南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p> <p>《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p>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p>1.企业按照环保规范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增加资金投入，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确保达标排放。</p> <p>2.到 2025 年完成畜禽规模养殖场环保设施升级改造任务，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新格局，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化肥和化学农药减施行动，到 2025 年实现全市化肥和农药施用量较大幅度下降。</p> <p>3.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垃圾、寺庙道观燃烧高香、城区公共场所露天祭祀烧纸焚香。</p> <p>4.在用机动车未按规定进行排气污染定期检测，或者定期检测不合格的，不予核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p> <p>5.全省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基本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p>	<p>《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p> <p>《海南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实施方案》</p> <p>《海南省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p> <p>《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p> <p>《海南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p>实施“气化海南”专项行动，推进燃气下乡进村“气代柴薪”工作。</p>	<p>《海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p>

(四) 土壤环境普适性管控要求

表 2-4 土壤环境普适性管控要求

类型	环境管控分区类型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优先保护类耕地	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的活动的要求	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 优先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的要求	1.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2.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内新建有色金属、皮革制品、石油煤炭、化工医药、铅蓄电池制造等项目。 3.禁止在农产品产地建设对土壤环境有影响的工业项目。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的要求	1.具有国家重大意义的生态建设项目, 经国务院同意, 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 按照有关要求调整补划。非战略性矿产申请新设矿业权, 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地热、矿泉水勘查开采, 不造成永久基本农田损毁、塌陷破坏的, 可申请新设矿业权。 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 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已经建成的, 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2.对位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人为活动区域的永久基本农田, 经自然资源部和农业农村部论证确定后应逐步退出, 原则上在所在县域范围内补划, 确实无法补划的, 在所在市域范围内补划; 非禁止人为活动的保护区,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不得擅自将永久基本农田和已实施坡改梯耕地纳入退耕范围。对不能实现水土保持的 25 度以上的陡坡耕地、重要水源地 15~25 度的坡耕地、严重沙漠化和石漠化耕地、严重污染耕地、移民搬迁后确实无法耕种的耕地等, 综合考虑粮食生产实际种植情况, 经国务院同意, 结合生态退耕有序退出永久基本农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向基本农田保护区提供肥料和作为肥料的城市垃圾、污泥的, 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有机肥(含畜禽养殖粪肥)施用需严格执行《农用地污泥控制物控制标准》(GB4284), 化肥施用需严格执行《肥料中砷、镉、铅、铬、汞生态指标》(GB/T23349)。农药施用需严格执行《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海南经济特区禁止生产运输储存销售施用农药名录(2019年修订版)的通告》文件要求。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农用地-重点管控(安全利用类)	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增源排放控制要求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废水、废气排放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 防止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造成污染。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和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面积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环境风险防控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的土壤污染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 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 2.从事固体废物和化学品储存、运输、处置的企业, 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的泄漏、渗漏、遗撒、扬散污染农用地。 3.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 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 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 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 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 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类型	环境管控分区类型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p>4.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需要采取治理与修复工程措施的安全利用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不影响农业生产、不降低土壤生产功能的生物修复措施，或辅助采取物理、化学治理与修复措施。农用地安全利用方案应当包括以下风险管控措施：（一）针对主要农作物种类、品种和农作制度等具体情况，推广低积累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农艺调控措施，降低农产品有害物质超标风险；（二）定期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调查评估，实施跟踪监测，根据监测和评估结果及时优化调整农艺调控措施。</p> <p>5.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已发现食用农产品超标的区域，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p>	
建设用地	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禁止/退出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p>2.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p>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1.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列入名单的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p> <p>2.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p> <p>3.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需要终止的，应当事先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p> <p>4.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p>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一般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土壤中使用重金属含量超标的降阻产品。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2.禁止在农业生产中使用含重金属、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污水及未经检验和安全处理的污水处理厂污泥、清淤底泥、尾矿等。</p> <p>3.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p>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增源污染控制	从事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村镇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卫生的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生活垃圾公共转运、处理设施与前款规定的收集设施的有效衔接，并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规划、建设、运营等方面的融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现有源提标升	<p>1.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p> <p>2.加强畜禽养殖与农村面源污染控制，加大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推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病死畜</p>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类型	环境管控分区类型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禽收集点等无害化体系建设，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生态化处理。对于小型分散畜禽养殖、农村生活、农业种植等面源，结合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进建设分散型污水处理、生态拦截沟、湿地净化等工程措施；提高化肥利用率。	
		环境风险防控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1.加强林地、草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应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通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p> <p>2.从事规模化畜禽养殖和农产品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确定废物无害化处理方式和消纳场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农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法定职责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指导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防止畜禽养殖活动对农用地土壤环境造成污染。</p> <p>3.矿山企业应当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减少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贮存量。国家鼓励采取先进工艺对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p> <p>4.加强污水处理厂污泥监管，对污泥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实施全过程管理，建立污泥管理台账和转移联单制度并开展污泥监测工作，规范污泥处置利用。强化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系统的运营管理和监督管理，确保达标排放。</p> <p>5.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废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p>	<p>《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p> <p>《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五) 近岸海域普适性管控要求

表 2-5 近岸海域普适性管控要求

类型	环境管控分区类型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海域生态红线	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实施“蓝色海湾”综合治理工程。	《海南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
海洋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实验区内，在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规划和指导下，可有计划地进行适度开发活动；海洋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可以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	《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海洋自然保护区内禁止下列活动和行为：擅自移动、搬迁或破坏界碑、标志物及保护设施；非法捕捞、采集海洋生物；非法采石、挖沙、开采矿藏；其他任何有损保护对象及自然环境和资源的行为。未经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海洋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内修筑设施。 2.海洋自然保护区不得新建排污口，不得从事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项目建设或者其他活动。	《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海洋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在保护对象不遭人为破坏和污染前提下，经该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可在限定期间和范围内适当进行渔业生产、旅游观光、科学研究、教学实习等活动。	《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红树林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禁止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内从事畜禽饲养、水产养殖等活动；禁止砍伐红树林；禁止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和保护林带内猎捕鸟类等野生动物、捡拾鸟卵和雏鸟、毁巢；禁止以鸣笛、追赶等方式惊吓野生水禽，干扰鸟类觅食、繁殖；禁止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和保护林带内捕捞、采药、毁林挖塘、填海造地、围堤、开垦、采石、烧荒、采矿、采砂、取土及其他毁坏红树林资源的行为；禁止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和保护林带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倾倒固体、液体废弃物，设置排污口；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内引入外来物种。	《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建设的参观、旅游项目，不得影响红树林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不得损害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 2.加强对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重要典型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严格控制红树林区内的养殖及珊瑚礁、海草生长区围填海活动。	《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已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内从事畜禽饲养、水产养殖等活动的，限期迁移。 2.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林带建设的参观、旅游项目，不得损害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
珊瑚礁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禁止采挖珊瑚礁；禁止以爆破、钻孔、施用有毒物质等方式破坏珊瑚礁；禁止加工、运输、销售、购买珊瑚礁和以珊瑚礁为原材料制作旅游纪念品、装饰观赏品及其他制品；禁止利用珊瑚礁及其碎体烧制石灰或者作为其他建筑材料；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珊瑚礁自然保护区内围海造地和修建损害自然保护区的海上、海岸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填毁珊瑚礁；禁止在珊瑚礁自然保护区设置排污口。	《海南省珊瑚礁保护规定》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未经省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不得在珊瑚礁自然保护区开设旅游项目。	《海南省珊瑚礁保护规定》
沿海防护林	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建设海岸防护堤、沿海防护林等海岸防护设施，防止海浪、风暴潮对海岸的侵蚀，对海岸侵蚀和海水入侵地带进行综合治理。 2.对沿海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或者更新性质的采伐。	《海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 《海南省沿海防护林建设与保护规定》
			禁止开发建设	1.禁止毁坏海岸防护设施、沿海防护林、沿海城镇园林和绿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

类型	环境管控分区类型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活动的要求	2.在沿海防护林带内禁止下列行为：毁林开垦、采矿、采石、采砂、采土、建坟、修建建（构）筑物；砍柴、放牧；设置固体废弃物倾倒、堆放场所；在未成林地和幼林地进行非抚育性质的修枝；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挖塘养殖项目；其他破坏沿海防护林的行为。	保护法》 《海南省沿海防护林建设与保护规定》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在沿海防护林带内从事各种活动不得妨害林木的生长，不得造成土地沙化、水土流失，破坏沿海防护林的防护效能；在不改变沿海防护林林地性质、不破坏沿海防护林林地和林木资源的前提下，可发展林下种养业和林带观光游览业。	《海南省沿海防护林建设与保护规定》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本规定实施前经批准建设的挖塘养殖项目应当逐步退塘还林；未经批准建设的挖塘养殖项目，依法实施退塘还林。	《海南省沿海防护林建设与保护规定》
滨海湿地	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积极推进“蓝色海湾”、“南红北柳”、“生态岛礁”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支持通过退围还海、退养还滩、退耕还湿等方式，逐步修复已破坏滨海湿地。	《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重要滨海湿地红线的管控类别为限制类，红线内禁止围填海、设置直排排污口及其他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控制海水养殖规模和陆源污染，加强船舶排污管理；保障入海河口泄洪功能；逐步退塘还林、退塘还海，加强对潮汐通道的整治，加强对受损滨海湿地的整治与生态修复。 2.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严禁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在滨海湿地布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有关要求的通知》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严格限制在生态脆弱敏感、自净能力弱的海域实施围填海行为。严格限制围填海用于房地产开发、低水平重复建设旅游休闲娱乐项目及污染海洋生态环境的项目。	《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现有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的工业企业（活动）限期退出或关停。	《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
特别保护海岛	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未经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应当维持现状；禁止采石、挖海沙、采伐林木以及进行生产、建设、旅游等活动。 2.禁止围填海、炸岩炸礁、填海连岛、实体坝连岛、采挖海沙以及其他可能造成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系统破坏及自然地形地貌改变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开发海岛及周围海域的资源，应当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不得造成海岛地形、岸滩、植被以及海岛周围海域生态环境的破坏；临时性利用无居民海岛的，不得在所利用的海岛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在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不得建造居民定居场所，不得从事生产性养殖活动；无居民海岛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禁止在无居民海岛弃置或者向其周边海域倾倒。 2.严控无居民海岛自然岸线开发利用。 3.经批准在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建造建筑物或者设施，应当按照可利用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规划限制建筑物、设施的建设总量、高度及与海岸线的距离，使其与周围植被和景观相协调。无居民海岛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和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水产养殖区	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从事养殖生产不得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饵料、饲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污染物排放管控	区域水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1.在超过水质目标要求、封闭性较强的海域，实行新（改、扩）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量置换。 2.污水离岸排放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在实行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的海域，不得超过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 3.实施养殖容量、养殖规模和密度控制。	《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类型	环境管控分区类型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港口	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禁止未经处理的船舶污水和垃圾直接排放。加强船舶废弃物治理，禁止船舶废弃物直接倾倒入水体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增源污染控制要求	1.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从事海洋航运的船舶进入内河和港口的，应当遵守内河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2.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海岸带范围内的湿地、河口、潟湖、半封闭海湾等生态敏感区排放污水、倾倒废弃物和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规定》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 2.船舶向海洋排放的船舶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废气等污染物以及压载水，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以及《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等相关标准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一般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在海上处置放射性废弃物或者其他放射性物质；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禁止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和高、中水平放射性废水。严格限制向海域排放低水平放射性废水；确需排放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辐射防护规定。严格控制向海域排放含有不易降解的有机物和重金属的废水。 2.不得在近岸海域内开展建筑非透水构筑物等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损害近岸海域生态功能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未经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任何废弃物。 2.依法使用海域或者海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固体废弃物和废水排入海域，污染海洋环境。在近岸海域从事海上餐饮服务和其他生产、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和船舶，应当设置垃圾、废水回收设施，将其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和废水运至陆地集中处理，不得排入海洋。 3.采砂单位和个人应依照批准的采砂范围、数量、方式进行开采，不得破坏河床、河岸、蓄水河坝、桥梁、流域生态环境及海岸线、海域生态环境；禁止在江河的河床、河滩以及江中沙洲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因重点建设项目需要占用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海南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定》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	
	污染物排放管控	区域水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1.在超过水质目标要求、封闭性较强的海域，实行新（改、扩）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量置换。 2.污水离岸排放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在实行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的海域，不得超过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	《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新增源污染控制要求	沿海农田、林场施用化学农药，必须执行国家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和标准；含病原体的医疗污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必须经过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后，方能排入海域；不得影响邻近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的水质和鱼类洄游通道，混合区边界水质应达到《海水水质标准》二类标准；海水水质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海洋生物质量标准应维持现状，经论证改变功能类型后，根据开发类型确定其水质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六) 自然资源普适性管控要求

表 2-6 自然资源普适性管控要求

类型	环境管控分区类型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水资源	重点管控区	资源利用效率	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在沿海地区开采地下水，应当经过科学论证，并采取措施，防止地面沉降和海水入侵。</p> <p>2.在地下水超采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地下水取水指标和建设地下水取水工程，不得增加取水量。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禁止开采地下水，已开采的应当限期停止。每日开采地下水 2000m³ 以上的单位，应当建立地下水动态监测网点，对水质、水温、水位和开采水量等进行监测。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敷设到达的地方，不得凿新井取用地下水；原经过批准生活饮用自备机井供水的，应当改接自来水，并逐步封闭原地下水井。城市自来水厂应当主要使用地表水，逐步减少地下水开采量。城市绿化、道路清洗、洗车、洗涤等行业不得使用地下水；有条件的，应当使用中水。</p> <p>3.在城镇边界内、海岸带侵蚀区、海水倒灌区、重大基础设施周边特别是高铁沿线 500m 范围等区域严格地下水开采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p> <p>《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p> <p>《海南省“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方案》</p>
土地资源	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鼓励按照规划开展维护、修复和提升生态功能的活动。因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需要，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后予以安排。</p> <p>2.禁止在生态保护区内开发矿产资源，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重点旅游区域、地质遗迹保护区（地质公园）等生态保护区或者生态敏感区域范围内设置采矿权。强化矿产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管理，在重要自然保护区、景观区、河流湖泊沿线全面开展“矿山复绿”工作，深入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促进矿山生态修复。</p> <p>3.严格控制城镇、旅游度假区、产业园区、乡村开发边界；除交通、电力、通信、水利、燃气、油气、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建设用地不得突破省和市、县、自治县总体规划划定的开发边界。</p> <p>4.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引导因地制宜轮作休耕，改良土壤，提高地力，维护排灌工程设施，防止土地荒漠化、盐渍化、水土流失和土壤污染。</p> <p>5.针对区域土地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状况，定期开展全域和特定区域评估，对土地资源超载地区，原则上不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实行城镇建设用地零增长，对耕地资源超载地区，研究实施轮作休耕制度，禁止耕地非农使用，大幅降低耕地施药、施肥强度和畜禽粪污排放强度；对临界超载地区，严格管控建设用地总量，逐步提高存量土地供应比例，用地指标向基础设施和公益项目倾斜，严格限制耕地非农使用；对不超载地区，鼓励存量建设用地供应，巩固和提升耕地质量。</p>	<p>《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p> <p>《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p> <p>《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关于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p>
	一般管控区	资源利用效率	土地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对节约集约水平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现状与规划建设用地指标倒挂的市县，逐步减少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对人均建设用地高于全省平均水平、闲置和低效用地较多的市县、单位产出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园区，减少供地指标，促进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益。</p>	<p>《海南省国土资源“十三五”规划》</p>
能源资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III类（严格）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以煤或煤制品、重油、渣油及各种可燃废物、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木柴、木屑、秸秆、稻壳等）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燃料的设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高污染燃料目录》</p> <p>《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p>

类型	环境管控分区类型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现有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用清洁能源。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使用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确保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2、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必须配备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并按规定安装高效除尘设施。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高污染燃料目录》
岸线资源	优先保护岸线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仅允许在海岸带开展：生态护坡及修复工程、退养还滩、退渔还湿；清淤疏浚、采砂区整治、防洪堤防建设与运行维护，小水电生态改造及生态修复；防洪、供水等国家和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等不损害或有利于维护海岸带功能的的活动。	《海南水网建设规划（报批稿）》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沙、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2.禁止海岸带等生态敏感区设置采矿权，有序退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固体矿产开发。严格控制海岸带等生态敏感区土地和矿产开发，在生态敏感区开展整治修复行动，着力修复提升国土功能。 3.重要基岩岸线及邻近海域禁止挖山采石、非法毁林、爆破、炸岩炸礁等破坏基岩海岸的开发建设活动。	《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 《海南省国土资源“十三五”规划》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海南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严格进行论证和审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应明确提出占用自然岸线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结论。不能满足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和要求的建设项目用海不予批准。 2.重要基岩岸线及邻近海域的管控类别为限制类，红线内禁止挖山开采石材、非法毁林、爆破、炸岩炸礁等破坏基岩海岸的开发建设活动。沙源保护海域（海岸带控制区）的管控类别为限制类，红线内禁止采挖海沙及实施其他可能改变或影响沙源保护海域的开发建设活动。重要沙质岸线，禁止开展可能改变或影响沙滩自然属性的开发建设活动，岸线向海一侧 3.5 公里范围内禁止开展采挖海沙、围填海、倾倒废物等可能引发沙滩蚀退的开发活动。 3.严格控制占用海岸线的开发活动，为未来发展预留一定数量的近岸海域和自然岸线。	《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 《全国海洋功能区规划》 《海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海南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海岸带陆域 200m 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已有建设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已经依法批准并建设对生态环境有不利影响的建设项目，应当引导项目退出，或者鼓励进行产业转型升级、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 2.已经依法批准并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不相抵触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监管其开发用途和开发强度，不得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同时，也鼓励其逐步退出生态保护红线区。 3.已经依法批准但尚未开工的建设项目，应当通过依法收回土地、处置闲置土地、土地置换等方式促使项目退出生态保护红线区。 4.已有村庄及农（林）场场部（队）居民点建设应当控制在土地利用现状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得扩大。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移民机制，逐步引导居民退出生态保护红线区。	《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实施细则》
	重点管控岸线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优化海岸线开发利用格局。 2.在海岸带陆域 200m 非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的，应当符合省和县总体规划。除下列情形以外，省和县总体规划在海岸带陆域 200m 非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不再规划新建建设项目：（一）港口、码头、滨海机场、桥梁、道路及海岸防护工程、污染物处理处置排海工程等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二）造船厂、修船厂；（三）滨海电站、滨海石油勘探开发、海洋海水淡化等能源设施项目；（四）滨海军事设施项目；（五）滨海科研项目；（六）村庄及农（林）场场部（队）居民点生产生活设施；（七）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重大、特殊建设项目。	《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 《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实施细则》

类型	环境管控分区类型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p> <p>2.水产养殖和畜禽养殖产业发展规划应当结合省和县总体规划要求，对海岸带水产养殖和畜禽养殖进行合理布局和管控，科学划定水产养殖和规模化畜禽养殖的禁养区和限养区。水产养殖和规模化畜禽养殖禁养区禁止各类水产和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已建成的由所在地市县依法关停、搬迁或转产；限养区限定养殖种类、数量和规模，禁止新建、扩建水产和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p> <p>3.禁止低水平重复建设旅游休闲娱乐项目以及污染海洋生态环境项目。</p>	<p>《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p> <p>《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实施细则》</p> <p>《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和禁止目录》</p>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严格海岸带开发利用的审批监管，加强海岸带环境资源修复和保护，建立健全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长效机制。	《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实施细则》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控制海岸带污染物排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超标准排放污染物。	《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实施细则》	
	一般管控岸线			<p>1.海洋休闲娱乐区、滨海风景名胜区、沙滩浴场、海洋公园等公共利用区域内的岸线，应由沿海地方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公益用途。</p> <p>2.省政府和沿海市县应当按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等有关规划，组织对损毁的沿海防护林和海岸带防波堤等海岸防护设施进行修复，对生态环境破坏和生态功能退化区域进行综合治理，恢复海岸带生态环境和生态功能。</p>	<p>《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p> <p>《海南经济特区海岸带保护与开发管理实施细则》</p>

三、五大片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表 3-1 五大片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区域	区位范围	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东部片区	包括琼海、万宁、定安、屯昌 4 市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禁止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产业和低端制造业，区域内已建大气重污染企业实施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全面取缔污染环境的土法槟榔加工，推动槟榔产业绿色发展。 2.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广精准化施肥和水肥一体化等控源减排技术，严格执行禁养区规定，所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 3.优化城镇供水布局，加强城镇节水，提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率，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 4.禁止明显破坏生态环境的建设活动。 5.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到 2022 年所辖范围内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
北部片区	包括海口、澄迈、文昌 3 市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快推进企业入园，逐步搬迁园区周边居民。对建材等行业实施精细化管理。 2.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快推行新能源车替代燃油车，加快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强化施工和道路扬尘管控。 3.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对高耗水项目提出最严格的环境准入要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4.城镇新建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加快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5.禁止明显破坏生态环境的建设活动。 6.海口市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其他市县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到 2022 年所辖范围内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
西部片区	包括东方、昌江、儋州、临高 4 市县和洋浦经济开发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园区实施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实施清洁能源替代，落实火电厂超低排放要求，实施石化化工精细化管理。严格区域削减要求，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2.加快推进企业入园，园区周边居民逐步搬迁。 3.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优化城镇供水布局，加强城镇节水，提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率，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 4.禁止明显破坏生态环境的建设活动。 5.扎实推进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建设。 6.儋州市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其他市县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到 2022 年所辖范围内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
南部片区	包括三亚、乐东、陵水 3 市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在三亚市、陵水县建设跨区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城镇新建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推进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净化。 2.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快推行新能源车替代燃油车，强化施工和道路扬尘管控。 3.优化水资源配置，改善供水条件，提高供水保障水平，保证高峰期用水需求。 4.禁止明显破坏生态环境的建设活动。 5.扎实推进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建设。 6.实施严格的围填海总量控制制度和规范审批程序，除国家和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民生项目和重点海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外，严禁围填海。 7.三亚市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其他市县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到 2022 年所辖范围内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
中部片区	包括五指山、保亭、琼中、白沙 4 市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理控制建设活动，引导发展生态经济，禁止明显破坏生态环境的建设活动。 2.严格控制工业发展，引导槟榔加工产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和绿色转型升级。 3.扎实推进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建设，强化“三大江河”源头区管控，强化中部山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保护和管理。 4.强化山洪灾害防治、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适当拆除、改造影响生态环境的小水电项目。 5.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到 2022 年所辖范围内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

四、各市（县、自治县）和洋浦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一）海口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 4-1 海口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区位特点	发展定位与目标	发展现状及问题	区域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管控目标
<p>1.主导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p> <p>2.海口市辖秀英区、龙华区、琼山区、美兰区 4 个区（县级）。是海南省省会，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支点城市，北部湾城市群中心城市，海南省政治、经济、科技、文化中心和最大的交通枢纽。</p>	<p>1.区域发展定位 创新驱动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区（港）核心城市；绿色宜居的生态文明综合示范区；融合发展的“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服务保障区；开放包容的国际旅游岛政治文化交往区；“海澄文”一体化综合经济圈。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引领生态海岸、生态岛屿、生态农业建设。</p> <p>2.功能及规划产业 海南省的政治、经济、科教中心，南海开发及环南海经济圈的重要区域中心城市。体制机制创新和深化改革试验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中央 12 号文件及《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定位旅游业、现代服务业。</p> <p>旅游发展：打造海口旅游业新的增长动力。建设海口医药产业集聚区，以生物制药、医疗器械生产和研发为主导产业，发展金融、汽车制造、新能源、新材料、信息技术等。药谷工业园是“海口药谷”的核心区。</p>	<p>1.产业现状及问题 服务业产值最高；海南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最高的 5 个市县之一。 重、轻工业并存，轻工业支撑着其主要工业部门。</p> <p>2.资源承载力 （1）水资源：用水总量开发利用程度临界超载。 （2）土地资源：建设用地尚为承载盈余，但土地供需矛盾将日益凸显。 （3）岸线资源：岸线资源丰富，自然岸线保有率达 64.2%，但存在海岸一定程度侵蚀退化。</p>	<p>1.生态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1）规划目标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效率居于世界领先水平。 （2）现状及问题 生态环境质量为“良”，植被覆盖度高，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系统稳定。总体生态承载力呈下降趋势。东寨港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高度敏感。建设用地潜力越来越少，土地供需矛盾将日益凸显。部分老城区雨污不分流，污水直接进入地表水体。</p> <p>2.要素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1）大气 1) 规划目标：PM_{2.5} 年均浓度 2025 年为 15μg/m³、2035 年为 11μg/m³。 2) 现状及问题：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 和 CO 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O₃ 年均浓度较高。 （2）水 1) 规划目标：到 2025 年，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 100%，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城市（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2) 现状：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湖库总体水质为优。饮用水水源水质以 II 类为主，水质总体优良。 （3）土壤 目标：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 （4）近岸海域 1) 规划目标：到 2025 年，近岸海域和入海河流水质稳中趋好。到 2035 年，全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稳定达标，近岸海域和入海河流水质明显改善。 2) 现状及问题：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率保持稳定，龙昆沟邻近海域环境状况污染严重，部分入海河流水质亟需改善。</p>	<p>1.重点保护 水源涵养功能、防治水土流失。</p> <p>2.重点解决问题 （1）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解决土地供需矛盾、城市生态空间破碎化问题。 （2）解决生态承载力下降的问题，重点保护东寨港沿岸红树林湿地。 （3）改善人居环境安全。 （4）优化用水结构，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解决水资源临界超载的问题。 （5）保护自然岸线，防止自然岸线的进一步侵蚀与侵占，并进行综合治理。 （6）改善近岸海域和入海河流水质。</p>

（二）三亚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 4-2 三亚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区位特点	发展定位与目标	发展现状及问题	区域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管控目标
<p>1.主导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p> <p>2.三亚市辖海棠、吉阳、天涯、崖州 4 个行政区。海南省南部的中心城市和交通通信枢纽，也是中国东南沿海对外开放黄金海岸线上最南端的对外贸易重要口岸之一。</p>	<p>1.区域发展定位 世界级热带海滨风景旅游城市；新兴科技产业和科技国际合作排头兵；国家海上丝绸之路重要战略支点和南海后勤保障基地。</p> <p>2.功能及规划产业 坚持大定位、大视野、大格局、大基础、大产业要求，立足“三区一中心”战略定位，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三亚经济高质量发展。努力把三亚市建设成为旅游度假胜地、天涯文化源地、创新创业高地。充分发挥国家南繁育种科研基地的重要作用，加强种子种苗培育，建设热带特色水果种植基地和加工基地，推进特色养殖，发展壮大休闲观光农业。</p>	<p>1.产业现状及问题 海南省服务业发展的重要载体。旅游占据全省首位。建设用地不足问题显现</p> <p>2.资源承载力</p> <p>（1）水资源：用水总量开发利用程度符合要求。</p> <p>（2）土地资源：建设用地承载盈余。</p> <p>（3）岸线资源：现状总体维持自然岸线；沿海防护林宽度不足；未来岸线开发需求增加，受到旅游业、港区码头等进一步发展的影响，岸线保护压力加大。</p>	<p>1.生态环境目标、现状、问题</p> <p>（1）规划目标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效率居于世界领先水平。</p> <p>（2）现状及问题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等级为“优”，植被覆盖度高，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系统稳定。生态环境问题差异相对明显，中心城区及沿海地区为城镇化和产业发展的核心区，资源利用、污染排放及环境风险相对集中，北部山区以生态系统保护功能和农业生产功能为主，主要问题为生态系统保护及农业面源污染压力大。</p> <p>2.要素环境目标、现状、问题</p> <p>（1）大气</p> <p>1）规划目标：PM_{2.5} 年均浓度 2025 年为 13μg/m³、2035 年为 10μg/m³。</p> <p>2）现状：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 和 CO 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p> <p>（2）水</p> <p>1）规划目标：到 2030 年，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 100%，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城市（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p> <p>2）现状及问题：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湖库总体水质为优。饮用水水源水质以Ⅱ类为主，水质总体优良。三亚东河临春桥、三亚西河月川桥、白水溪白水桥、大茅河安罗桥（大茅河入海口）、烧旗沟、盐灶溪盐灶大桥水质差。人居环境质量保障难度加大。环境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偏低。</p> <p>（3）土壤 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p> <p>（4）近岸海域</p> <p>1）规划目标：2025 年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率 100%，滨海旅游区水质优良率 100%。</p> <p>2）现状及问题：三亚市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优良，但榆林港超标严重，水质为劣四类。</p>	<p>1.重点保护 重点保护水源涵养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防治水土流失。</p> <p>2.重点解决问题</p> <p>（1）保持优质的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内河湖水质。</p> <p>（2）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发展改革创新和城乡统筹试验示范区。</p> <p>（3）重点解决生态系统保护及农业面源污染问题。</p> <p>（4）根据《海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8-2030）》，基于海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现状分布，结合行政区划特点，按规划在三亚扩建跨区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p> <p>（5）加快推进近岸海域珊瑚礁、河口红树林、潟湖湿地生态系统修复；沿海基干林带生态修复。围填海导致近岸海域存在生态环境风险；近岸海域港口船舶污染风险。</p>

（三）儋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 4-3 儋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区位特点	发展定位与目标	发展现状及问题	区域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管控目标
<p>1.主导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p> <p>2.儋州市位于海南岛的西北部，下辖 16 个镇。是海南省第四个地级市，也是海南西部的经济、交通、通信和文化中心。</p>	<p>1.区域发展定位 海南省的西部中心城市。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支点。西部山海旅游的重要节点。生态文明建设、改革开放试验示范区。</p> <p>2.功能及规划产业 以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农业科技、海洋渔业、能源储备、文化旅游、观光旅游、健康旅游、会议会展、商贸物流为主导的产业体系。重点是热带特色高效农业、以旅游业为龙头的现代服务业、以洋浦临港工业为支撑的新型工业以及海洋产业。以洋浦港产业为依托，发展区域性离岸贸易，重点培育离岸交易、离岸金融、保税交割、国际航运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以海花岛国际旅游度假区为依托，发展海南西部主题旅游，重点培育主题旅游、体育旅游、文化旅游。</p>	<p>1.产业现状及问题 第一产业逐年上升，以渔业、种植业为主；第三产业主导发展，以批发零售、房地产为主；第二产业基础薄弱，以传统资源加工产业为主。</p> <p>西北部“副城”与“新英湾”生态绿心毗邻，发展与保护矛盾突出；中部以农业污染为代表的陆地生态系统保护压力大；东南部热带高效农业发展与松涛水库“绿心”定位矛盾。</p> <p>2.资源承载力</p> <p>（1）水资源：用水总量开发利用程度不超载。</p> <p>（2）土地资源：建设用地承载盈余。</p> <p>（3）岸线资源：海域岸线自然生态和风貌破坏问题突出。受到水产养殖等人为活动影响，原有自然岸线被养殖水面侵占。</p>	<p>1.生态环境目标、现状、问题</p> <p>（1）规划目标 构建以松涛水库为核心，以新盈湾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峨蔓火山海岸和新英湾为重要生态节点，以滨海岸、雅拉河、珠碧江和松涛干渠为主要廊道的生态保护结构。</p> <p>（2）现状及问题 生态环境质量为“良”，植被覆盖度高，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系统稳定。西北部滨海经济区以新英湾为代表的近岸海域生态系统持续退化，中部综合经济区以农业污染为代表的陆地生态系统保护压力大，东南部生态经济区对高功能区的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不足。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城市生态环境压力大。</p> <p>2.要素环境目标、现状、问题</p> <p>（1）大气</p> <p>1) 规划目标：PM_{2.5} 年均浓度，2025 年为 15μg/m³、2035 年为 11μg/m³。</p> <p>2) 现状：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 和 CO 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p> <p>（2）水</p> <p>1) 规划目标：到 2025 年，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 100%，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城市（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p> <p>2) 现状：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湖库总体水质为优。饮用水水源水质以Ⅱ类为主，水质总体优良。</p> <p>（3）土壤 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p> <p>（4）近岸海域 到 2025 年，近岸海域和入海河流水质稳中趋好。到 2035 年，全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稳定达标，近岸海域和入海河流水质明显改善。</p>	<p>1.重点保护 重点保护水源涵养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防治水土流失。</p> <p>2.重点解决问题</p> <p>（1）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园区总体管理水平，关注企业环境污染和风险管控。</p> <p>（2）限制松涛水库保护区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减少面源污染，防治水土流失。</p> <p>（3）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p> <p>（4）保障新英湾生态环境质量，保障自然岸线比例。</p>

(四) 琼海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 4-4 琼海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区位特点	发展定位与目标	发展现状及问题	区域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管控目标
<p>1.主导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p> <p>2.琼海市位于海南省东部，下辖 12 个镇。</p>	<p>1.区域发展定位 继续发展特色会展。以小型高端、田园静谧为会议特色，建设以会带镇、以镇带城，会、镇、城、产联动的国际公共外交和政商高端会议承办地，打造博鳌医学会议之都。 支持率先开展国家级智能网联汽车先导区及智慧交通示范省建设，把博鳌乐城智能网联汽车试点列为国家级智能网联汽车先导区。</p> <p>2.功能及规划产业 以耕地质量提升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重点，建设生态绿色的热带水果、冬季瓜菜生产基地，发展胡椒、槟榔等热带作物种植和加工，适度调减生猪、肉牛、肉羊等养殖，构建种养结合农业区。 展览以医疗健康和博鳌亚洲论坛相关国家的特色产品常年展为特色，同时也成为博鳌的特色旅游项目。</p>	<p>1.产业现状及问题 博鳌亚洲论坛品牌是琼海发展会展业最大的优势，全国唯一的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p> <p>2.资源承载力 (1) 水资源：用水总量开发利用程度不超载。 (2) 土地资源：建设用地承载盈余。</p>	<p>1.生态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1) 规划目标：到 2035 年，区域生态安全有效保障，推进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提升，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的全面形成。 (2) 现状及问题：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等级为“优”，植被覆盖度高，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系统稳定。潟湖水质、入海河流水质需进一步改善。</p> <p>2.要素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1) 大气 1) 规划目标：PM_{2.5} 年均浓度 2025 年为 14μg/m³、2035 年为 10μg/m³。 2) 现状：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 和 CO 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2) 水 1) 规划目标：到 2025 年，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 100%，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城市（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2) 现状及问题：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湖库总体水质为优。饮用水水源水质以Ⅱ类为主，水质总体优良。塔洋河礼部村、双沟溪大春坡桥断面水质超标。 (3) 土壤 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4) 近岸海域 1) 规划目标到 2025 年，近岸海域和入海河流水质稳中趋好。到 2035 年，全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稳定达标，近岸海域和入海河流水质明显改善。 2) 现状及问题：近岸海域环境质量总体优良，局部海域受陆源影响水质有所恶化。</p>	<p>1.重点保护 重点保护水源涵养功能、防治水土流失。</p> <p>2.重点解决问题 (1) 发展会展、热带农业，解决产业结构单一的问题。 (2) 持续改善内河湖及入海河流水质。 (3) 根据《海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8-2030）》，基于海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现状分布，结合行政区划特点，按规划在琼海扩建跨区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p>

(五) 文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 4-5 文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区位特点	发展定位与目标	发展现状及问题	区域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管控目标
<p>1.主导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p> <p>2.文昌市位于海南省东北部，下辖 17 个镇。文昌清澜港是运输保障港口。</p>	<p>1.区域发展定位 结合文昌市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及规划，文昌市将发展四大主导产业：航天产业、旅游产业、海洋渔业（种苗繁育）和热带特色高效农业。</p> <p>2.功能及规划产业 海南国际旅游岛的重要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全国重要的航天产业服务基地，三沙市的主要后勤保障基地，热带高效特色农业示范基地。到 2022 年全市 17 个特色产业小镇在环境、功能、产业、特色等方面更加完善，成为全市经济发展新亮点和新动力。 重点建设冬季瓜菜种植基地和热带水果种植基地，发展规模化养殖，建设椰子、胡椒等农产品加工基地，兼顾休闲农业发展，构建复合型农业区。</p>	<p>1.产业现状及问题 旅游业和热带特色现代农业两大传统产业并重。旅游开发与生态保护矛盾，地表水环境亟需治理。</p> <p>2.资源承载力 (1) 水资源：用水总量开发利用程度临界超载。 (2) 土地资源：建设用地承载盈余。</p>	<p>1.生态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1) 规划目标：到 2035 年，区域生态安全有效保障，推进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提升，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的全面形成。 (2) 现状及问题：生态环境质量为“良”，植被覆盖度高，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系统稳定。文昌铜鼓岭、麒麟菜自然保护区存在违规开发建设问题，亟待加强保护及生态修复。水产养殖污染问题较为突出。</p> <p>2.要素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1) 大气 1) 规划目标：PM_{2.5} 年均浓度 2025 年为 14μg/m³、2035 年为 10μg/m³。 2) 现状：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 和 CO 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O₃ 年均浓度较高。 (2) 水 1) 规划目标：2025 年地表水省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55.6%，城市（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比例达到 100%，城镇内河（湖）达标率比例达到 100%；2030 年地表水省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67.0%，城市（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比例达到 100%，城镇内河（湖）达标率比例达到 100%；2035 年地表水省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78%，城市（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比例达到 100%，城镇内河（湖）达标率比例达到 100%。 2) 现状及问题：2018 年，文昌市地表水监测断面达标率为 66.7%，珠溪河水质为劣 V 类；入海河流河口总体重度污染，水质达标率为 50.0%；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总体轻度污染，水质达标率为占 66.7%；城镇内河（湖）总体重度污染，劣 V 类断面占 50.0%。 (3) 土壤 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4) 近岸海域 1) 规划目标：到 2025 年，近岸海域和入海河流水质稳中趋好；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到 2035 年，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和水功能区水质全面达标，近岸海域和入海河流水质明显改善。 2) 现状及问题：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优良，局部海域海水水质存在超标，部分入海河流水质超标。</p>	<p>1.重点保护 重点保护水源涵养功能、防治水土流失。</p> <p>2.重点解决问题 (1) 优化用水结构，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解决水资源临界超载的问题。进一步改善地表水、内河湖、入海河流水质。 (2) 突破传统产业，打造新兴产业。 (3) 深入发展旅游业，打造特色小镇。 (4) 根据《海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8-2030）》，基于海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现状分布，结合行政区划特点，按规划在文昌扩建跨区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5) 解决水产养殖污染问题，加快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p>

(六) 万宁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 4-6 万宁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区位特点	发展定位与目标	发展现状及问题	区域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管控目标
<p>1.主导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p> <p>2.万宁市位于海南省的东南偏东部，下辖12个镇、1个农场。</p>	<p>1.区域发展定位 利用旅游资源优势，打造滨海花园城市、清新度假胜地旅游品牌，重点发展休闲度假、健康旅游、文体旅游、水上运动、文化演艺等旅游服务职能。对接陵水国际旅游岛先行实验区，依托兴隆旅游度假区和石梅湾神州半岛旅游度假区，积极拓展面向国际的高端旅游服务职能。</p> <p>中西部山区为内陆生态保育核心区，严格保护南林、上溪、尖岭、六连岭等自然保护区，维护西部内陆地区的山水生态资源，保障生态绿心功能。加强内陆生态保育和特色旅游发展，保护牛路岭水库，依托万宁市尖岭自然保护区、上溪自然保护区，形成两个区域生态核心。</p> <p>2.功能及规划产业 以旅游为龙头，推动产业绿色化发展。建设以东部滨海地区三大组团为核心的全市开发空间主体，依托高速、省道等交通廊道，引导内陆地区城镇、旅游度假区和产业园区合理布局。</p>	<p>1.产业现状及问题 以旅游业为龙头的产业结构初步形成，现代农业、新型工业、现代服务业、海洋产业发展趋势良好。旅游业发展有待提高，区域交通设施不足。</p> <p>2.资源承载力 (1) 水资源：用水总量开发利用程度临界超载。 (2) 土地资源：建设用地承载盈余。</p>	<p>1.生态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1) 规划目标：到 2035 年，区域生态安全有效保障，推进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提升，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的全面形成。 (2) 现状：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等级为“优”，植被覆盖度高，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系统稳定。</p> <p>2.要素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1) 大气 1) 规划目标：PM_{2.5} 年均浓度 2025 年为 14μg/m³、2035 年为 10μg/m³。 2) 现状：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 和 CO 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2) 水 1) 规划目标：到 2030 年，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 100%，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城市（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2) 现状及问题：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万宁市东山河水质为中度污染。湖库总体水质为优。饮用水水源水质以Ⅱ类为主，水质总体优良。 (3) 土壤 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4) 近岸海域 1) 规划目标：到 2025 年，近岸海域和入海河流水质稳中趋好。到 2035 年，全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稳定达标，近岸海域和入海河流水质明显改善。 2) 现状及问题：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优良，但万宁小海水污染问题突出，水产养殖无序发展，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废水直排，生活垃圾、固体废物乱弃等问题较严重。海域水环境质量较差。</p>	<p>1.重点保护 重点保护水源涵养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p> <p>2.重点解决问题 (1) 优化用水结构，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解决水资源临界超载的问题。进一步改善内河湖、入海河流、潟湖水质。 (2) 重点发展旅游业，解决旅游发展水平不高的问题。 (3) 改善交通设施，解决交通设施不足的问题。</p>

(七) 东方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 4-7 东方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区位特点	发展定位与目标	发展现状及问题	区域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管控目标
<p>1.主导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p> <p>2.东方市地处海南省西南部,下辖 10 个乡镇。</p>	<p>1.区域发展定位 海南西部重要港口门户和物流枢纽;海南油气化工和能源工业基地;南海资源开发利用服务保障基地;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基地;西部山海旅游组团重要组成部分。</p> <p>2.功能及规划产业 立足自贸试验区产业发展基础,按照“以港促产、以产兴城、港产城一体、港园城共生”的产业发展思路,重点发展油气化工、精细化工、临港物流,热带特色高效农业、海洋渔业,观光旅游等产业。集聚发展贸易经济、临港经济、离岸经济等新业态,加快产业转型升。</p> <p>《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明确限定的海南重化工业园区,重点依托南海丰富的石油天然气资源,配套发展高端天然气精细化工和能源产业,建立临港精细化工基地。建设智慧化工园区、智能工厂,做大上下游一体化高端产业链。</p>	<p>1.产业现状及问题 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部开放门户,南海安全保障与临港产业基地,热带滨海花园城市。</p> <p>海南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最高的 5 个市县之一。海南全省化肥生产都出自东方市。</p> <p>2.资源承载力</p> <p>(1) 水资源: 用水总量开发利用程度临界超载。</p> <p>(2) 土地资源: 建设用地承载盈余。</p>	<p>1.生态环境目标、现状、问题</p> <p>(1) 规划目标 基本构建起东方市绿色发展的空间布局、红线体系发展路径、政策机制。空气质量继续保持一流,水环境质量大幅改善,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明显提升,近岸海域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范,环境公共服务水平得到较大提高,宜居程度不断提升。</p> <p>(2) 现状及问题 生态环境质量为“良”,植被覆盖度高,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系统稳定。主城区受工业发展及区域污染传输影响,保持一流的大气环境质量面临挑战;工业园区紧邻主城区,存在环境风险;水环境压力持续增加,近岸海域生态环境风险不断加大;水资源承受力与区域发展矛盾突出;城镇化发展规模与土地资源承载力矛盾凸显。</p> <p>2.要素环境目标、现状、问题</p> <p>(1) 大气</p> <p>1) 规划目标: PM_{2.5} 年均浓度 2025 年为 14μg/m³、2035 年为 10μg/m³。</p> <p>2) 现状: 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 和 CO 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O₃ 年均浓度较高。</p> <p>(2) 水</p> <p>1) 规划目标: 到 2030 年,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 100%,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城市(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p> <p>2) 现状及问题: 整体呈轻度污染,全市主要地表水考核断面优良比例仍需较大提升;绝大多数排污口集中在主要河流入海口附近;畜禽和水产养殖布局及综合利用措施滞后,区域地表水体环境压力增大;随着新型工业的快速发展,水污染物新增量较大,主要水污染物减排将面临较大压力。</p> <p>(3) 土壤 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p> <p>(4) 近岸海域 到 2025 年,近岸海域和入海河流水质稳中趋好。到 2035 年,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和水功能区水质全面达标,近岸海域和入海河流水质明显改善。</p>	<p>1.重点保护 重点保护水源涵养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p> <p>2.重点解决问题</p> <p>(1) 深入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化工产业严格按照要求进入工业园区。</p> <p>(2) 优化用水结构,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解决水资源临界超载的问题。</p> <p>(3) 持续改善大气、水环境质量。</p> <p>(4) 关注人居安全问题和土壤污染风险。</p> <p>(5) 根据《海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8-2030)》,基于海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现状分布,结合行政区划特点,按规划在东方市建设跨区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p>

（八）五指山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 4-8 五指山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区位特点	发展定位与目标	发展现状及问题	区域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管控目标
<p>1.主导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p> <p>2.五指山市为海南岛中部地区的中心城市，下辖 7 个乡镇。</p>	<p>1.区域发展定位 战略定位为“两市两区”。即热带雨林养生度假旅游城市、黎族苗族文化中心城市、热带山地特色农业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国家生物多样性维护类重点生态功能区。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重要组成部分。</p> <p>2.功能及规划产业 “一心二圈三区”的发展战略格局。 “一心”：以通什镇作为全市经济文化政治中心，强化文化功能、服务功能和居住功能，提升综合承载能力，突出其文化中心的地位，建成服务于全市的综合服务中心、带动全市经济社会的发展，形成以通什为核心的城镇化战略格局。 “二圈”：建设“通什—番阳—毛道—畅好—通什”农业经济圈，打造热带山地高效农产品基地。建设“通什—南圣—水满—毛阳—通什”旅游经济圈，改造旅游交通等服务设施，建设风情小镇，形成“以线串点、以点带面”的旅游战略格局。 “三区”：建设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热带山地特色农业区，建设农产品加工物流园区，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利用区域资源禀赋，发展南药、黎药中药材和初加工业。 以发展生态保育型农牧业为主攻方向，适度挖掘潜力、集约节约、有序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发展特色瓜菜和水果种植，推进天然橡胶中西部集中种植，建设核心胶园，发展林下养殖。</p>	<p>1.产业现状及问题 经济基础薄弱，结构单一，生产主要依赖传统利用方式。 经济整体发展水平与周边市县差距较大，基本公共服务能力薄弱。</p> <p>2.资源承载力 （1）水资源：用水总量开发利用程度不超载。 （2）土地资源：建设用地承载盈余。</p>	<p>1.生态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1）规划目标：到 2035 年，区域生态安全有效保障，推进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提升，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的全面形成。 （2）现状及问题：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等级为“优”，植被覆盖度高，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系统稳定。 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的矛盾较为突出。生态环境基础设施滞后，生态环境保护水平有待加强。生态核心区保护体系不完善。</p> <p>2.要素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1）大气 1) 规划目标：PM_{2.5} 年均浓度 2025 年为 12μg/m³、2035 年为 10μg/m³。 2) 现状：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 和 CO 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要求。 （2）水 1) 规划目标：到 2025 年，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 100%，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城市（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2) 现状：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湖库总体水质为优。饮用水水源水质以 II 类为主，水质总体优良。 （3）土壤 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p>	<p>1.重点保护 重点保护水源涵养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p> <p>2.重点解决问题 （1）发展旅游业和热带高效农业，提升经济水平。 （2）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建设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3）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p>

(九) 乐东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 4-9 乐东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区位特点	发展定位与目标	发展现状及问题	区域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管控目标
<p>1.主导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p> <p>2.乐东黎族自治县位于海南岛西南部，下辖 11 个镇。</p>	<p>1.区域发展定位 以生态旅游、乡村旅游、海洋旅游、户外旅游和民族文化旅游为重点，与三亚国际滨海度假旅游目的地相互补，建设成为世界原生态热带雨林度假旅游胜地、国际一流的海洋生态度假旅游胜地，打造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p> <p>2.功能及规划产业 发展休闲度假、观光旅游、国际主题乐园、现代种业、海洋渔业以及热带特色高效农业。</p>	<p>1.产业现状及问题 重点发展以特色农产品种植为主的热带高效农业，但集中在农产品生产、加工等低端环节。</p> <p>重点发展旅游业，但旅游产品较为单一，差异性不强。</p> <p>2.资源承载力</p> <p>(1) 水资源：用水总量开发利用程度临界超载。</p> <p>(2) 土地资源：建设用地承载盈余。</p> <p>(3) 岸线资源：乐东县存在部分海岸侵蚀严重的问题。</p>	<p>1.生态环境目标、现状、问题</p> <p>(1) 规划目标：到 2035 年，区域生态安全有效保障，推进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提升，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的全面形成。</p> <p>(2) 现状及问题：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等级为“优”，植被覆盖度高，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系统稳定。</p> <p>2.要素环境目标、现状、问题</p> <p>(1) 大气</p> <p>1) 规划目标：PM_{2.5} 年均浓度 2025 年为 13μg/m³、2035 年为 10μg/m³。</p> <p>2) 现状：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 和 CO 年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p> <p>(2) 水</p> <p>1) 规划目标：到 2025 年，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 100%，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城市（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p> <p>2) 现状：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湖库总体水质为优。饮用水水源水质以Ⅱ类为主，水质总体优良。</p> <p>(3) 土壤</p> <p>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p> <p>(4) 近岸海域</p> <p>1) 规划目标：到 2025 年，近岸海域考核点位优良比例达到 100%，主要入海河流国家级、省级考核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Ⅲ类标准。到 2030 年，入海河流国家级、省级考核断面水质基本达到或高于Ⅲ类标准，近岸海域水质保持优良。</p> <p>2) 现状及问题：乐东县近岸海域水质为优；入海河流总体良好，个别月份不达标。水产养殖污染问题较为突出。</p>	<p>1.重点保护 重点保护水源涵养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p> <p>2.重点解决问题</p> <p>(1) 优化用水结构，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解决水资源临界超载的问题。</p> <p>(2) 重点打造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p> <p>(3) 加快推动水产养殖废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解决水产养殖废水无序直排问题。</p> <p>(4) 保护自然岸线，防止自然岸线的进一步侵蚀。</p>

(十) 澄迈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 4-10 澄迈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区位特点	发展定位与目标	发展现状及问题	区域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管控目标
<p>1.主导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p> <p>2.澄迈县位于海南岛的西北部，下辖 11 个镇。</p>	<p>1.区域发展定位 打造成为辐射全省、连接琼州海峡、面向东盟的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枢纽，成为海南支持广东建设“一带一路”的重要战略支点；高新技术、现代物流与信息产业集聚区；南海油气勘探生产服务基地。</p> <p>2.功能及规划产业 海南省的新型工业基地，低碳休闲旅游基地，物流核心集散基地，热带高效特色农业示范基地。重点发展航运物流、油气勘探生产服务、信息技术、数字创意、低碳制造业、特色品牌农业等产业。</p>	<p>1.产业现状及问题 工业发展基础雄厚，工业增加值占全省比重不断提高，海南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最高的 5 个市县之一。产业结构单一，工业布局不合理，基础设施建设滞后。</p> <p>2.资源承载力 (1) 水资源：用水总量开发利用程度临界超载。 (2) 土地资源：建设用地承载盈余。</p>	<p>1.生态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1) 规划目标：到 2035 年，区域生态安全有效保障，推进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提升，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的全面形成。 (2) 现状及问题：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等级为“优”，植被覆盖度高，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系统稳定。 北部滨海经济区滨海开发利用，海岸带生态保护压力大。产业结构、工业布局不合理导致的结构性环境问题日益突出。水污染物以入海排放为主。</p> <p>2.要素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1) 大气 1) 规划目标：PM_{2.5} 年均浓度 2025 年为 16μg/m³、2035 年为 12μg/m³。 2) 现状：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 和 CO 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O₃ 年均浓度明显上升。 (2) 水 1) 规划目标：到 2025 年，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 100%，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城市（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2) 现状：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湖库总体水质为优。饮用水水源水质以 II 类为主，水质总体优良。 (3) 土壤 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 (4) 近岸海域 1) 规划目标：到 2025 年，近岸海域和入海河流水质稳中趋好。到 2035 年，全县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稳定达标，近岸海域和入海河流水质明显改善。 2) 现状及问题：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优良，但入海河流及潟湖水质较差。</p>	<p>1.重点保护 重点保护水源涵养功能、防治水土流失。</p> <p>2.重点解决问题 (1) 优化用水结构，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解决水资源临界超载的问题。 (2) 采取合理控制措施，加强养殖业的污染管控。 (3) 优化产业结构，合理产业布局。 (4) 海口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选址位于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应严格控制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的建设规划，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和科研等环境敏感目标。</p>

(十一) 临高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 4-11 临高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区位特点	发展定位与目标	发展现状及问题	区域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管控目标
<p>1.主导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源涵养。</p> <p>2.临高县位于海南岛西北部，下辖 11 个镇。</p>	<p>1.区域发展定位 围绕“两港、两业、两旅、慢城”发展重点，构建“园区+业态+链条”新布局，做大做强热带高效农业和海洋渔业的同时，大力培育新型建筑、现代海洋、现代航空、数字智能、临港（空）物流、绿色循环、农旅文旅、高端设计等新产业、新业态，探索新模式、创造新动能、拓展新空间，加快建设“三区一园”美丽幸福新临高。</p> <p>2.功能及规划产业 金牌港开发区属于海南西部工业走廊，介于海口市和洋浦开发区之间，是海南工业发展的重点区域之一。开发区重点发展船舶制造、水产品深加工、旅游设备制造等。依托金牌港区区位优势及深水良港的自然条件，立足海南丰富的海洋资源，倾心打造“金牌国际航海城”，把金牌港建设成国家级海洋经济产业园区。</p>	<p>1.产业现状及问题 产业呈“两头大中间小”结构，第一产业以渔业为主，第三产业以房地产为主。传统低效的养殖模式急需产业升级，基础设施建设滞后。</p> <p>2.资源承载力</p> <p>(1) 水资源：用水总量开发利用程度临界超载。</p> <p>(2) 土地资源：建设用地承载盈余。</p> <p>(3) 岸线资源：临高县海岸线较长，在已利用岸线中，渔业岸线、城乡建设岸线等占比高。</p>	<p>1.生态环境目标、现状、问题</p> <p>(1) 规划目标：到 2035 年，区域生态安全有效保障，推进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提升，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的全面形成。</p> <p>(2) 现状及问题：生态环境质量为“良”，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系统稳定。开发建设活动与生态保护要求矛盾。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处理设施建设不足；港口基础设施缺乏，海岸陆源污染严重。</p> <p>2.要素环境目标、现状、问题</p> <p>(1) 大气</p> <p>1) 规划目标：PM_{2.5} 年均浓度 2025 年为 17μg/m³、2035 年为 12μg/m³。</p> <p>2) 现状：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 和 CO 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p> <p>(2) 水</p> <p>1) 规划目标：到 2025 年，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 100%，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城市（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p> <p>2) 现状：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湖库总体水质为优。饮用水水源水质以 II 类为主，水质总体优良。</p> <p>(3) 土壤</p> <p>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p> <p>(4) 近岸海域</p> <p>1) 规划目标：到 2025 年，近岸海域考核点位优良比例达到 100%，主要入海河流达到或优于地表水 III 类标准。到 2030 年，入海河流水质基本达到或高于 III 类标准，近岸海域水质保持优良。</p> <p>2) 现状：临高县近岸海域水质为优。</p>	<p>1.重点保护 重点保护水源涵养功能。</p> <p>2.重点解决问题</p> <p>(1) 优化用水结构，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解决水资源临界超载的问题。</p> <p>(2) 转型升级养殖产业，加快水产养殖问题整治。加快实施海南白蝶贝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修复和保护区内海水养殖清退，解决海水养殖布局与海南白蝶贝省级保护区生态保护要求冲突问题。</p> <p>(3) 加快推动水产养殖废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解决水产养殖废水无序直排问题。</p>

(十二) 定安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 4-12 定安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区位特点	发展定位与目标	发展现状及问题	区域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管控目标
<p>1.主导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南丽湖国家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區），南部山区均是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及旅游资源。</p> <p>2.位于海南岛的中部偏东北，下辖 10 个镇。</p>	<p>1.区域发展定位 打造海南都市农业发展区、海南历史文化旅游目的地、区域新兴产业协同聚集地。</p> <p>2.功能及规划产业 实施“北融东联、突出三区、做强中轴”发展战略，围绕“一城两山一湖”特色核心资源，构建定安“三区一轴多点”的城乡联动发展格局，建立以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热带特色高效农业为主导的产业体系。</p> <p>（1）做优做大北部“定城片区”：依托“古城+美食+田园+园区”四大元素，突出“+文化”，建设定安历史文化名城。加快建设南渡江滨江田园综合体和仙沟美食城。拓展塔岭工业园，做大做强新竹绿色建筑产业基地，争创省级园区。</p> <p>（2）做美做强中部“文笔峰—南丽湖片区”：围绕“健康+”，结合环南丽湖生态保护旅游经济带建设和文笔峰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建设集度假疗养、乡村休闲、时尚运动为一体的综合性生态健康养生基地。</p> <p>（3）做精做深南部“母瑞山—百里百村片区”：突出“红色+”，高标准建设母瑞山干部学院红色教育基地，配套建设母瑞山革命烈士陵园，推动母瑞山革命根据地纪念馆创 4A 旅游景区。</p> <p>（4）做强中轴：打造中轴线经济带、产业带、振兴带。充分利用好即将建设的海口洋山大道至定安母瑞山快速干道中轴线，发挥沿线的观澜湖、东山野生动物园等旅游资源、历史资源、人文资源，进一步推动定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p>	<p>1.产业现状及问题 第三产业比重持续上升，呈现以种植业、畜禽养殖业为主的第一产业和旅游、服务业为主的第三产业两头大、第二产业薄弱的特征。种植业化肥用量高、秸秆综合利用率低，畜禽养殖业集约化程度低，畜禽类粪便土地负荷远超过全国警戒值。旅游业高速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不足。</p> <p>2.资源承载力</p> <p>（1）水资源：用水总量开发利用程度临界超载。</p> <p>（2）土地资源：建设用地承载盈余。</p>	<p>1.生态环境目标、现状、问题</p> <p>（1）规划目标：维护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等生态服务功能，国土开发空间与生态保护格局协调一致，生态系统稳定性及生态功能持续增强。</p> <p>（2）现状及问题：植被覆盖度高，局部山体林地用于种植天然橡胶、槟榔和椰子等作物。热带经济作物单一种植结构，导致生物多样性下降，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下降。</p> <p>2.要素环境目标、现状、问题</p> <p>（1）大气</p> <p>1）规划目标：PM_{2.5} 年均浓度 2025 年为 14μg/m³、2035 年为 10μg/m³。</p> <p>2）现状：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 和 CO 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p> <p>（2）水</p> <p>1）规划目标：到 2025 年，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 100%，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城市（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p> <p>2）现状：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湖库总体水质为优。饮用水水源水质以Ⅱ类为主，水质总体优良。</p> <p>（3）土壤</p> <p>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p>	<p>1.重点保护 重点保护水源涵养功能、农用地利用安全、防治水土流失。</p> <p>2.重点解决问题</p> <p>（1）优化用水结构，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解决水资源临界超载的问题。</p> <p>（2）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集约用地。</p> <p>（3）防止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农业生产农药化肥用量，提高畜禽养殖集约化程度和秸秆综合利用率。</p> <p>（4）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p> <p>（5）通过采取封山育林、改造人工纯林，提高森林生态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p>

(十三) 屯昌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 4-13 屯昌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区位特点	发展定位与目标	发展现状及问题	区域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管控目标
<p>1.主导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源涵养。</p> <p>2.屯昌县位于海南岛中部偏北，下辖 8 个镇。</p>	<p>1.区域发展定位 发展定位为“一地三区”，一地指国际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基地；三区指全国产城融合示范区、海南南药养生观光旅游区、县域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p> <p>2.功能及规划产业 国际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基地：构建特色鲜明、优势突出、产业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产业体系，坚持走农业生态循环可持续发展道路，做大做强热带特色高效农业。 全国产城融合示范区：大力推动产业向园区集中，园区向城镇地区集中，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率。不断完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大力推进产城融合发展，建设全国可持续产城融合示范区。 海南南药养生观光旅游区：积极发展南药研学游、中医药健康养生旅游、体育赛事观光体验游、农业观光体验游、本土艺术文化体验游、少数民族风情体验游等丰富多彩的体验式观光旅游，丰富和强化琼北经济圈旅游产品的多样性和原生态性，把屯昌建设成为假日休闲和健康养生目的地。 县域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发展生态农业和循环农业，积极推进与海口在农业科技创新领域的合作发展，促进生态循环农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实践。</p>	<p>1.产业现状及问题 旅游业和热带特色现代农业为主。 产业发展需求与生态保护矛盾，基础设施建设不足。</p> <p>2.资源承载力 水资源：用水总量开发利用程度不超载。</p>	<p>1.生态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1) 规划目标：到 2035 年，区域生态安全有效保障，推进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提升，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的全面形成。 (2) 现状及问题：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等级为“优”，植被覆盖度高，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系统稳定。 颗粒物浓度偏高、臭氧浓度上升，保持一流的大气环境质量面临挑战。村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超标，水资源利用率低。林地资源保护与建设需求矛盾突出，城市生态空间保护压力增大。生态循环农业发展，资源环境约束不断加大。</p> <p>2.要素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1) 大气 1) 规划目标：PM_{2.5} 年均浓度 2025 年 14μg/m³、2035 年 10μg/m³。 2) 现状：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 和 CO 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2) 水 1) 规划目标：到 2025 年，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 100%，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城市（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2) 现状及问题：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以 II 类为主，吉安河的红花桥（屯昌中学）、吉安桥断面水质超标。 (3) 土壤 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p>	<p>1.重点保护 重点保护水源涵养功能。</p> <p>2.重点解决问题 (1) 深入发展主题化、多元化乡村旅游产品，打造美丽乡村、风情小镇。 (2) 优化产业结构，发展南药中药材和初加工业。 (3) 持续改善内河湖水质。 (4) 根据《海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8-2030）》，基于海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现状分布，结合行政区划特点，按规划在屯昌建设跨区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p>

(十四) 陵水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 4-14 陵水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区位特点	发展定位与目标	发展现状及问题	区域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管控目标
<p>1.主导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p> <p>2.陵水黎族自治县位于海南岛的东南部，下辖 11 个乡镇。</p>	<p>1.区域发展定位 热带海滨旅游度假目的地、热带现代农业创新示范区、具有浓郁黎蛋文化风情的智慧山水城。</p> <p>2.功能及规划产业 按照“功能互补，区域联动，轴向集聚，节点支撑”的思路，构建“一核三区多点”框架，构筑产业经济由滨海向山区腹地延伸，统筹城乡发展的产业空间格局。</p> <p>一核：指由中心城区（包括椰林镇、三才镇镇区）和海南国际旅游岛先行试验区共同组成的县域的功能核心区。承担全县经济、文化中心以及国际性旅游服务中心。</p> <p>三区：规划引导旅游及相关产业向山区腹地延伸，统筹城乡产业发展和布局，形成南部滨海旅游度假及相关产业区、中部平原丘陵高效农业及乡村文化旅游区、北部山地生态旅游区三大产业区。</p> <p>多点：以陵水清水湾旅游度假区、清水湾国际信息产业园、农垦南平医疗养生产业园三个省级重点产业园及陵水现代农业示范基地为产业集聚创新发展载体，引导特色产业集聚，鼓励产品研发及科技创新，倡导绿色节约发展方式，逐步形成全产业链特色产业集群。</p>	<p>1.产业现状及问题 主要经济支柱是农业、房地产业和旅游业。 房地产业已难以为继。旅游业发展滞后，其经济贡献与自身旅游资源的地位并不匹配，对本地经济带动作用不强。新村、黎安水产养殖密集。</p> <p>2.资源承载力</p> <p>(1) 水资源：用水总量开发利用程度不超载。</p> <p>(2) 土地资源：建设用地承载力适宜。</p> <p>(3) 岸线资源：新村瀉湖、黎安瀉湖岸线开发强度较大。</p>	<p>1.生态环境目标、现状、问题</p> <p>(1) 规划目标 重点保护双瀉湖、沿海防护林、水源涵养林、自然湿地等自然生态空间统筹陆海生态功能分区，全面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水平，严格执行大气、水体等环境底线要求，建立完善的生态保护与建设的政策保障体系、生态监测预警体系和资源开发监管执法体系，实现绿色陵水的发展目标。</p> <p>(2) 现状及问题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等级为“优”，植被覆盖度高，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系统稳定。农村饮用水保护仍需加强；部分入海河流和城镇内河污染严重，瀉湖水体污染仍未改善；细颗粒物浓度偏高，保持一流的大气环境质量面临挑战；水资源工程性缺水，水资源季节性短缺问题凸显；环境基础设施处理能力不能满足承载要求。</p> <p>2.要素环境目标、现状、问题</p> <p>(1) 大气 1) 规划目标：PM_{2.5} 年均浓度 2025 年为 14μg/m³、2035 年为 10μg/m³。 2) 现状：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 和 CO 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p> <p>(2) 水 1) 规划目标：到 2025 年，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 100%，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城市（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2) 现状：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湖库总体水质为优。饮用水水源水质以Ⅱ类为主，水质总体优良。</p> <p>(3) 土壤 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p> <p>(4) 近岸海域 1) 规划目标：到 2025 年，近岸海域和入海河流水质稳中趋好。到 2035 年，全县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稳定达标，近岸海域和入海河流水质明显改善。 2) 现状及问题：近岸海域环境质量总体优良，但海水增养殖区水环境质量较差。</p>	<p>1.重点保护 重点保护水源涵养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p> <p>2.重点解决问题</p> <p>(1) 传统农业转型，发展高新技术及新型工业。</p> <p>(2) 打造国际化先行试验旅游区。</p> <p>(3)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解决承载力不匹配的问题。</p> <p>(4) 根据《海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8-2030）》，基于海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现状分布，结合行政区划特点，按规划在陵水建设跨区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p> <p>(5) 合理布局海水水产养殖，提升水产养殖污染治理能力；对新村瀉湖、黎安瀉湖进行综合整治。</p>

(十五) 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 4-15 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区位特点	发展定位与目标	发展现状及问题	区域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管控目标
<p>1.主导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p> <p>2.昌江黎族自治县地处海南岛西部，下辖 8 个乡镇。</p>	<p>1.区域发展定位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发展示范区、热带特色高效农业产业基地、山海互动旅游目的地”的发展定位。</p> <p>2.功能及规划产业 重点发展资源循环利用、清洁能源、休闲度假、森林旅游、热带高效农业等产业，打造山海互动的乐活野奢旅游业。</p>	<p>1.产业现状及问题 海南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最高的 5 个市县之一。铁矿石原矿的开采和水泥生产主要县。 矿产资源不合理的开采方式产生的问题，园区环保设施配套不足。</p> <p>2.资源承载力 (1) 水资源：用水总量开发利用程度临界超载。 (2) 土地资源：建设用地承载盈余。</p>	<p>1.生态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1) 规划目标：到 2035 年，区域生态安全有效保障，推进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提升，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的全面形成。 (2) 现状及问题：生态环境质量为“良”，植被覆盖度高，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系统稳定。存在着不规范、不合理开采矿产资源所带来的生态破坏、地表水污染及影响地下水水质、重金属污染等环境破坏及治理问题。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产业集聚度低。水产养殖配套污水处理设施不足。</p> <p>2.要素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1) 大气 1) 规划目标：PM_{2.5} 年均浓度 2025 年为 15μg/m³、2035 年为 11μg/m³。 2) 现状：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 和 CO 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2) 水 1) 规划目标：到 2025 年，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 100%，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城市（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2) 现状：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湖库总体水质为优。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以Ⅱ类为主，水质总体优良。 (3) 土壤 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4) 近岸海域 1) 规划目标：到 2025 年，近岸海域和入海河流水质稳中趋好。到 2030 年，入海河流水质基本达到或高于Ⅲ类标准，近岸海域水质保持优良。 2) 现状：昌江黎族自治县近岸海域水质为优。</p>	<p>1.重点保护 重点保护水源涵养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p> <p>2.重点解决问题 (1) 优化用水结构，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解决水资源临界超载的问题。 (2) 优化产业结构，发展热带农业，打造山海旅游。 (3) 加快建设园区内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 (4) 加强昌化江下游及主要独立入海河流的生态环境保护。</p>

(十六)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 4-16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区位特点	发展定位与目标	发展现状及问题	区域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管控目标
<p>1.主导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p> <p>2.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位于海南岛中部五指山南麓，下辖9个乡镇。</p>	<p>1.区域发展定位 打造成为集度假、休闲、文化、娱乐为一体的国际热带雨林温泉胜地。国家生物多样性维护类重点生态功能区。</p> <p>2.功能及规划产业 打造热带雨林温泉旅游胜地、黎苗文化体验展示基地、热带特色休闲农业基地。 向高端化和特色化转变，实现热带山地旅游城市；植根于地方特色资源，打造黎、苗文化体验展示基地，热带特色休闲农业基地。</p>	<p>1.产业现状及问题 经济发展水平落后于全省平均水平，工业发展落后，以服务业和农业为主。人工林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化肥使用造成地力减退。</p> <p>2.资源承载力 (1) 水资源：用水总量开发利用程度不超载。 (2) 土地资源：建设用地承载盈余。</p>	<p>1.生态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1) 规划目标：到 2035 年，区域生态安全有效保障，推进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提升，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的全面形成。 (2) 现状及问题：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等级为“优”，植被覆盖度高，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系统稳定。发展与生态保护矛盾突出，经济林对生物多样性和地力造成冲击。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压力较大。基础设施建设滞后。</p> <p>2.要素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1) 大气 1) 规划目标：PM_{2.5} 年均浓度 2025 年为 13μg/m³、2035 年为 10μg/m³。 2) 现状：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 和 CO 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O₃ 年均浓度明显上升。 (2) 水 1) 规划目标：到 2025 年，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 100%，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城市（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2) 现状：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湖库总体水质为优。饮用水水源水质以Ⅱ类为主，水质总体优良。 (3) 土壤 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p>	<p>1.重点保护 重点保护水源涵养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p> <p>2.重点解决问题 (1) 发展休闲观光农业。 (2) 打造国际热带旅游温泉胜地。 (3) 进行农业转型，控制农业生产农药化肥用量，防止农业面源污染和土壤环境风险。 (4)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p>

(十七)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 4-17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区位特点	发展定位与目标	发展现状及问题	区域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管控目标
<p>1.主导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p> <p>2.琼中县地处海南岛中部，下辖 10 个乡镇。</p>	<p>1.区域发展定位</p> <p>依托“海南之心”交通区位、良好生态环境、独特黎苗文化和特色品牌产业等资源优势，努力实现“一县三区五中心”（“一县”即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三区”即海南省南药黎药开发保护示范区、海南省水源安全保护区、海南省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创建示范区，“五中心”即海南自贸港中部旅游开发消费中心、海南自贸港农副产品加工中心、海南自贸港物资储备中心、海南自贸港生态康养中心、海南自贸港中部文化体育发展中心。国家生物多样性维护类重点生态功能区。</p> <p>2.功能及规划产业</p> <p>以主城区为中心，启动新城区建设，加强旧城区改造，打造海南中部的旅游服务集散中心。以海南湾岭农产品加工物流园为根基，统筹打造海南中部（琼中）绿色产业园区。以中线高速、海榆中线为依托，打造区位绿色产业带。以发展生态保育型农牧业为主攻方向，适度挖掘潜力、集约节约、有序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p>	<p>1.产业现状及问题</p> <p>以生态旅游为龙头的第三产业加速发展，成为经济增长新亮点。特色高效农业、休闲农业快速发展。绿色工业在县域经济发展中的份额明显增加，园区经济发展活力持续增强。</p> <p>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都处于产业链和价值链的底端，经济效益不明显，产业转型升级任务非常繁重。</p> <p>2.资源承载力</p> <p>(1) 水资源：用水总量开发利用程度不超载。</p> <p>(2) 土地资源：建设用地承载力适宜。</p>	<p>1.生态环境目标、现状、问题</p> <p>(1) 规划目标：到 2035 年，区域生态安全有效保障，推进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提升，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的全面形成。</p> <p>(2) 现状及问题：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等级为“优”，植被覆盖度高，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系统稳定。生态保护和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任务艰巨，农业面源污染和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不容忽视。</p> <p>2.要素环境目标、现状、问题</p> <p>(1) 大气</p> <p>1) 规划目标：PM_{2.5} 年均浓度 2025 年为 13μg/m³、2035 年为 10μg/m³。</p> <p>2) 现状：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 和 CO 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p> <p>(2) 水</p> <p>1) 规划目标：到 2025 年，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 100%，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城市（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p> <p>2) 现状：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湖库总体水质为优。饮用水水源水质以 II 类为主，水质总体优良。</p> <p>(3) 土壤</p> <p>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p>	<p>1.重点保护</p> <p>重点保护水源涵养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p> <p>2.重点解决问题</p> <p>(1)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p> <p>(2) 优化产业结构，进行产业转型。</p> <p>(3) 治理农业面源和养殖污染。</p>

(十八) 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 4-18 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区位特点	发展定位与目标	发展现状及问题	区域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管控目标
<p>1.主导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p> <p>2.白沙黎族自治县位于海南岛中西部，下辖 11 个乡镇。</p>	<p>1.区域发展定位 全国热带雨林生态功能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海南省重要的生态绿心、海南岛中部热带农业生产、加工和交易基地、特色生态旅游和养生休闲度假基地、综合服务中心。</p> <p>2.功能及规划产业在构建全县生态安全格局、保护好白沙黎族自治县绿水青山的基础上，调整优化全县开发建设空间，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将白沙黎族自治县域划分为生态保护区和适度发展区两大主体功能区。</p> <p>生态保护区主要是白沙黎族自治县东部丘陵区 and 西南部山地区，主要包括鹦哥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霸王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松涛天湖湿地公园、细水地质生态旅游区、南开河谷生态旅游区和白沙黎族自治县城主城区等。依托生态环境优势，大力发展休闲度假产业，走“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把环境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道路。</p> <p>适度发展区位于白沙黎族自治县西北部台地区，包括邦溪低碳示范小镇和七坊国际高端养生度假区等。立足自身优势，发挥区域特色，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坚持做强做优农林产品加工业，倾力培育骨干企业和优势产业，着力抓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快产业链向两端延伸，构建具有强大支撑力的现代资源型产业体系的区域。</p>	<p>1.产业现状及问题 经济结构主要以农业为主，发展基础较为薄弱，全县 11 个乡镇发展不平衡。</p> <p>基础设施建设薄弱，支撑系统亟待完善。旅游开发起步较晚，区域竞争日益激烈。</p> <p>2.资源承载力</p> <p>(1) 水资源：用水总量开发利用程度临界超载。</p> <p>(2) 土地资源：建设用地承载盈余。</p>	<p>1.生态环境目标、现状、问题</p> <p>(1) 规划目标：到 2035 年，区域生态安全有效保障，推进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提升，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的全面形成。</p> <p>(2) 现状及问题：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等级为“优”，植被覆盖度高，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系统稳定。大气环境质量总体优良，高标准下未来压力较大。农村环境持续改善，农业面源污染不容忽视。</p> <p>2.要素环境目标、现状、问题</p> <p>(1) 大气</p> <p>1) 规划目标：PM_{2.5} 年均浓度 2025 年为 14μg/m³、2035 年为 10μg/m³。</p> <p>2) 现状：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 和 CO 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p> <p>(2) 水</p> <p>1) 规划目标：到 2025 年，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 100%，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城市（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p> <p>2) 现状：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湖库总体水质为优。饮用水水源水质以Ⅱ类为主，水质总体优良。</p> <p>(3) 土壤</p> <p>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p>	<p>1.重点保护 重点保护水源涵养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p> <p>2.重点解决问题</p> <p>(1) 优化用水结构，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解决水资源临界超载的问题。</p> <p>(2) 优化产业结构，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及旅游开发。</p>

(十九) 洋浦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 4-19 洋浦经济开发区总体准入要求

区位特点	发展定位与目标	发展现状及问题	区域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管控目标
<p>1.主导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p> <p>2.洋浦经济开发区管辖干冲区、新英湾区和三都区。是北部湾离国际主航线最近的深水良港，是距离南海石油天然气资源最近的工业开发区。</p>	<p>1.区域发展定位 对外开放：西部陆海新通道枢纽区。 推动洋浦新型石化产业不断优化壮大，建设成为有国际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p> <p>2.功能及规划产业 建设面向东南亚的物流中心、新型临港石化产业基地、高端制造产业基地，完善以港口、航运仓储物流、环境治理等三个重要配套产业。</p>	<p>1.产业现状及问题</p> <p>(1) 现状 主导产业是石油化工、油气储备和浆纸一体化，已经入驻海南金海浆纸一体化项目、海南炼化 800 万 t/a 炼油项目等系列重化产业项目。</p> <p>(2) 问题 保税港区外向型产业集聚功能没有得到有效发挥，统筹发展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p> <p>2.资源承载力</p> <p>(1) 水资源：水资源匮乏，松涛水库为固定水源。</p> <p>(2) 能源：全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单位 GDP 能耗满足省下达指标，清洁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满足省级下达指标。</p>	<p>1.生态环境</p> <p>(1) 目标：重点保护海岸带生态敏感区域。</p> <p>(2) 问题：危化品项目高度集聚，潜在环境安全风险不容忽视；重化工产业持续发展，生态环境质量保障面临挑战；水源安全保障尚需加强。保持一流的大气环境质量面临挑战。</p> <p>2.要素环境目标、现状、问题</p> <p>(1) 大气</p> <p>1) 规划目标：PM_{2.5} 年均浓度 2025 年为 19μg/m³、2035 年为 19μg/m³。</p> <p>2) 现状：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 和 CO 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p> <p>(2) 水</p> <p>现状及问题：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供水水源松涛水库水质以 II 类为主。供水水源来源较为单一。</p> <p>(3) 土壤</p> <p>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没有单独的危废处置设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建成但一直未投入运营。</p> <p>(4) 近岸海域</p> <p>到 2025 年，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稳定保持 100%。到 2035 年，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稳定保持 100%并持续改善。</p>	<p>1.重点保护 重点保护防治水土流失。</p> <p>重点解决问题</p> <p>(1) 保持海水水质稳定，根据不同功能区划目标进行控制。</p> <p>(2) 完善环境风险管理机制。</p> <p>(3) 完善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集中供热设施。</p> <p>(4) 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进一步强化 NO_x、VOCs 治理，推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p>

五、陆域各市（县、自治县）和洋浦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一）海口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5-1 海口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0106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公园）、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湿地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公园、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6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湿地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6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公园）、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湿地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公园、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6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地质公园、湿地公园）、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湿地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地质公园、湿地公园、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6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6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610007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610008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610009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科学评估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010610010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公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湿地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61001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61001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公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湿地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8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公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湿地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8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8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湿地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8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8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8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科学评估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810007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公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湿地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810008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810009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湿地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7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水库）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7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7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0107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公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湿地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7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公园）、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湿地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公园、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7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公园）、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湿地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公园、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710007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710008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710009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公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湿地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710010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公园、江河）、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湿地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公园、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71001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公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湿地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71001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科学评估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710013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71001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江河）、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地）、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01071001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710016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湿地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维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710017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公园）、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湿地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公园、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710018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公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湿地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5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公园）、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湿地公园、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公园、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5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5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地质公园、湿地公园）、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湿地公园、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地质公园、湿地公园、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5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地质公园）、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地质公园、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5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5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010510007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510008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510009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地质公园)、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地质公园、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510010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51001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51001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地质公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地质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51001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地质公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地质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51001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湿地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51001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51001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科学评估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510017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科学评估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510018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010510019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湿地公园、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510020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海岸带自然岸段、江河）、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海岸防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湿地公园、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海岸带自然岸段、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海岸防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6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现有企业逐步迁入园区。重点加强油气储运 VOCs 排放管理，加强油气回收。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4.对区域内已建大气重污染企业实施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淘汰不达标工业炉窑，推动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集中供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进行环保措施升级改造，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自然资源（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6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现有企业逐步迁入园区。重点加强油气储运 VOCs 排放管理，加强油气回收。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进行环保措施升级改造，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风险。建设用地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4.防范用地使用过程土壤环境污染。对于在产中、高风险企业，在风险源和厂区周边定期进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监测。 5.强化企业关闭搬迁后土壤环境监管。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有序开展污染地块治理和修复。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0106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现有企业逐步迁入园区。重点加强油气储运 VOCs 排放管理，加强油气回收。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进行环保措施升级改造，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自然资源（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6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620005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对区域内已建大气重污染企业实施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淘汰不达标工业炉窑，推动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集中供热。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自然资源（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620006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现有企业逐步迁入园区。重点加强油气储运 VOCs 排放管理，加强油气回收。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进行环保措施升级改造，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自然资源（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010620007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5.现有企业逐步迁入园区。重点加强油气储运 VOCs 排放管理，加强油气回收。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进行环保措施升级改造，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风险。建设用地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4.防范用地使用过程土壤环境污染。对于在产中、高风险企业，在风险源和厂区周边定期进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监测。 5.强化企业关闭搬迁后土壤环境监管。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有序开展污染地块治理和修复。 6.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自然资源（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620008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对区域内已建大气重污染企业实施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淘汰不达标工业炉窑，推动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集中供热。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620009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对区域内已建大气重污染企业实施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淘汰不达标工业炉窑，推动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集中供热。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自然资源（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010620010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现有企业逐步迁入园区。重点加强油气储运 VOCs 排放管理，加强油气回收。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进行环保措施升级改造，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620011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现有企业逐步迁入园区。重点加强油气储运 VOCs 排放管理，加强油气回收。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进行环保措施升级改造，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自然资源（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620012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以发展保税加工、保税物流、跨境电商为主导产业，严禁不符合园区功能定位企业入驻。 5.进一步优化园区规划布局，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影响；完善集中供热、污水收集与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运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加快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园区工业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4.改变园区用能结构，增加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从源头上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5.加强企业减排管理和推动污染治理升级改造，严格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限值执行，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6.加强环境管理水平，减少无组织污染物排放，对运输、装卸、贮存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精细化治理。加强物流运输车辆扬尘污染防控，减少扬尘污染。强化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实施油气回收监管，实施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1.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2.园区应制定并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3.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风险，防范用地使用过程土壤环境污染，强化企业关闭搬迁后土壤环境监管，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监管，有序推进建设用地绿色可持续修复，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强化污染地块信息共享。</p>
ZH46010620013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4.以发展汽车制造为主导行业，严禁不符合园区功能定位企业入驻。</p> <p>5.进一步优化园区规划布局，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影响；完善集中供热、污水收集与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运维。</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3.加快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园区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4.改变园区用能结构，增加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从源头上削减污染物排放量。</p> <p>5.加强企业减排管理和推动污染治理升级改造，严格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限值执行，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p> <p>6.对现有涉及 VOCs 企业进行整改，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提升 VOCs 收集效率、治污设备处理效率，保证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对新建企业严格准入，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控制 VOCs 排放。</p> <p>7.加强环境管理水平，减少无组织污染物排放，对运输、装卸、贮存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精细化治理。</p> <p>8.加强运输车辆扬尘污染防控，减少扬尘污染。加强物流运输车辆扬尘污染防控，减少扬尘污染。强化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实施油气回收监管，实施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p>
			环境风险防控	<p>1.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2.园区应制定并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风险，防范用地使用过程土壤环境污染，强化企业关闭搬迁后土壤环境监管，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监管，有序推进建设用地绿色可持续修复，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强化污染地块信息共享。</p> <p>4.当地人民政府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并向社会公开。</p> <p>5.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入园企业应符合《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等清洁生产的要求，新建项目废水产生量等指标要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现有企业应通过整治提升达到清洁生产要求。</p> <p>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提高水重复利用率。</p>
ZH460108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3.对区域内已建大气重污染企业实施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淘汰不达标工业炉窑，推动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集中供热。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自然资源（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8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现有企业逐步迁入园区。重点加强油气储运 VOCs 排放管理，加强油气回收。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进行环保措施升级改造，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风险，防范用地使用过程土壤环境污染，强化企业关闭搬迁后土壤环境监管，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监管，有序推进建设用地绿色可持续修复，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强化污染地块信息共享。
ZH460108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现有企业逐步迁入园区。重点加强油气储运 VOCs 排放管理，加强油气回收。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进行环保措施升级改造，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自然资源（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8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现有企业逐步迁入园区。重点加强油气储运 VOCs 排放管理，加强油气回收。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5.对区域内已建大气重污染企业实施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进行环保措施升级改造，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自然资源（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010820005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对区域内已建大气重污染企业实施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自然资源（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820006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5.现有企业逐步迁入园区。重点加强油气储运 VOCs 排放管理，加强油气回收。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6.对区域内已建大气重污染企业实施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进行环保措施升级改造，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环境风险管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风险。建设用地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4.防范用地使用过程土壤环境污染。对于在产中、高风险企业，在风险源和厂区周边定期进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监测。 5.强化企业关闭搬迁后土壤环境监管。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有序开展污染地块治理和修复。 6.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ZH46010820007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现有企业逐步迁入园区。重点加强油气储运 VOCs 排放管理，加强油气回收。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进行环保措施升级改造，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自然资源（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820008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对区域内已建大气重污染企业实施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820009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自然资源（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820010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重点加强油气储运 VOCs 排放管理，加强油气回收。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进行环保措施升级改造，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820011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重点加强油气储运 VOCs 排放管理，加强油气回收。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进行环保措施升级改造，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自然资源（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820012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以发展教育科技示范及推广、创新创业教育、高科技产业研究成果试验推广等为主导产业，严禁不符合园区功能定位企业入驻。 5.优化产业园区布局，调整工业布局，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影响；完善污水收集与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运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对园区内污染较重的企业限期整改，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完善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配套管网建设，确保稳定运行，园区内工业废水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4.改变园区用能结构，增加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从源头上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5.加强企业减排管理和推动污染治理升级改造，严格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限值执行，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6.对现有涉及 VOCs 企业进行整改，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提升 VOCs 收集效率、治污设备处理效率，保证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对新建企业严格准入，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控制 VOCs 排放。现有和新建制造业采用严格环保除尘措施，减少烟粉尘排放。 7.加强环境管理水平，减少无组织污染物排放，对运输、装卸、贮存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精细化治理。加强运输车辆扬尘污染防控，减少扬尘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园区应制定并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有效管控区内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风险，防范用地使用过程土壤环境污染，强化企业关闭搬迁后土壤环境监管，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监管，有序推进建设用地绿色可持续修复，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强化污染地块信息共享。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入园企业应符合《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指导目录》等清洁生产的要求，新建项目废水产生量等指标要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现有企业应通过整治提升达到清洁生产要求。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提高水重复利用率。 3.园区能源规划以使用电能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主，严禁燃煤等高污染燃料。
ZH46010820013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以发展航空维修、空港物流、航空后勤保障为主导产业，严禁不符合园区功能定位企业入驻。 5.优化产业园区布局，调整工业布局，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影响；完善污水收集与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运维。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优化园区用能结构，从源头上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5.加强企业减排管理和推动污染治理升级改造，严格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限值执行，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6.加强环境管理水平，减少无组织污染物排放，对运输、装卸、贮存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精细化治理。 7.加强运输车辆扬尘污染防治，减少扬尘污染。强化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实施油气回收监管，实施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8.地面电源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减少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应制定并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入园企业应符合《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等清洁生产的要求，新建项目废水产生量等指标要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现有企业应通过整治提升达到清洁生产要求。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提高水重复利用率。 3.园区能源规划以使用电能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主，严禁燃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ZH460107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现有企业逐步迁入园区。重点加强油气储运 VOCs 排放管理，加强油气回收。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5.对区域内已建大气重污染企业实施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进行环保措施升级改造，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风险。建设用地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4.防范用地使用过程土壤环境污染。对于在产中、高风险企业，在风险源和厂区周边定期进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监测。 5.强化企业关闭搬迁后土壤环境监管。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有序开展污染地块治理和修复。 6.现有化工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自然资源（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7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高污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燃料禁燃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自然资源（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7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自然资源（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7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720005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以发展航空维修、空港物流、航空后勤保障为主导产业，严禁不符合园区功能定位企业入驻。 4.优化产业园区布局，调整工业布局，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影响；完善污水收集与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运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优化园区用能结构，从源头上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4.加强企业减排管理和推动污染治理升级改造，严格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限值执行，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5.加强环境管理水平，减少无组织污染物排放，对运输、装卸、贮存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精细化治理。 6.加强运输车辆扬尘污染防控，减少扬尘污染。强化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实施油气回收监管，实施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7.地面电源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减少污染物排放。
ZH46010720006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以发展节能环保新材料、高端低碳制造、科技服务为主导产业，严禁不符合园区功能定位企业入驻。 4.优化产业园区布局，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影响；完善污水收集与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运维。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执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2.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4.对产业园区内污染较重的企业限期整改，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加强配套管网建设，确保稳定运行，园区内工业废水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5.优化园区用能结构，从源头上削减污染物排放量。</p> <p>6.加强企业减排管理和推动污染治理升级改造，严格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限值执行，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p> <p>7.对现有涉及VOCs企业进行整改，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提升VOCs收集效率、治污设备处理效率，保证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对新建企业严格准入，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控制VOCs排放。</p> <p>8.加强环境管理水平，减少无组织污染物排放，对运输、装卸、贮存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精细化治理。加强运输车辆扬尘污染防治，减少扬尘污染。强化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实施油气回收监管，实施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p>
			环境风险防控	<p>1.园区应制定并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3.当地人民政府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并向社会公开。</p> <p>4.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p>
ZH460105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3.现有企业逐步迁入园区。重点加强油气储运 VOCs 排放管理，加强油气回收。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3.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进行环保措施升级改造，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全面禁止露天烧烤。</p>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5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4.现有企业逐步迁入园区。重点加强油气储运 VOCs 排放管理，加强油气回收。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p> <p>5.对区域内已建大气重污染企业实施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淘汰不达标工业炉窑，推动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集中供热。</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4.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进行环保措施升级改造，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全面禁止露天烧烤。</p>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0105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现有企业逐步迁入园区。重点加强油气储运 VOCs 排放管理，加强油气回收。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5.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6.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投入运营。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 7.禁止各类船舶加注和使用质量不达标的燃油，禁止冒黑烟船舶进港。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进行环保措施升级改造，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5.严格执行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相关排放要求。船舶靠港优先使用岸电。港口装卸机械及港区内部运输车辆优先使用新能源。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建立海洋污染事故监测预警机制，加强港口溢油和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反应能力建设，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配备与其污染风险相适应的物资设备和应急力量。 3.编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升船舶与港口码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完善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自然资源（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5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5.现有企业逐步迁入园区。重点加强油气储运 VOCs 排放管理，加强油气回收。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进行环保措施升级改造，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环境风险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风险。建设用地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4.防范用地使用过程土壤环境污染。对于在产中、高风险企业，在风险源和厂区周边定期进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监测。 5.强化企业关闭搬迁后土壤环境监管。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有序开展污染地块治理和修复。 6.现有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010520005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5.重点加强油气储运 VOCs 排放管理，加强油气回收。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风险。建设用地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4.防范土地使用过程土壤环境污染。对于在产中、高风险企业，在风险源和厂区周边定期进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监测。 5.强化企业关闭搬迁后土壤环境监管。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有序开展污染地块治理和修复。 6.现有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自然资源（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520006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投入运营。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 5.禁止各类船舶加注和使用质量不达标的燃油，禁止冒黑烟船舶进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严格执行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相关排放要求。船舶靠港优先使用岸电。港口装卸机械及港区内部运输车辆优先使用新能源。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海洋污染事故监测预警机制，加强港口溢油和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反应能力建设，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配备与其污染风险相适应的物资设备和应急力量。 2.编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升船舶与港口码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完善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ZH46010520007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投入运营。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 5.禁止各类船舶加注和使用质量不达标的燃油，禁止冒黑烟船舶进港。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严格控制陆源污水排入海，减少对近海海域水质污染。 5.严格执行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相关排放要求。船舶靠港优先使用岸电。港口装卸机械及港区内部运输车辆优先使用新能源。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海洋污染事故监测预警机制，加强港口溢油和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反应能力建设，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配备与其污染风险相适应的物资设备和应急力量。 2.编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升船舶与港口码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完善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自然资源（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520008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以发展保税加工、保税物流、跨境电商为主导产业，严禁不符合园区功能定位企业入驻； 4.进一步优化园区规划布局，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影响；完善污水收集与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运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加快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园区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4.优化园区用能结构，从源头上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5.加强环境管理水平，减少无组织污染物排放，对运输、装卸、贮存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精细化治理。加强物流运输车辆扬尘污染防控，减少扬尘污染。强化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实施油气回收监管，实施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环境风险管控	1.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园区应制定并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土地使用过程土壤环境污染，强化企业关闭搬迁后土壤环境监管，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监管，有序推进建设用地绿色可持续修复，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强化污染地块信息共享。
ZH46010520009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以发展医药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轻型低碳制造、现代服务业为主导产业，严禁不符合园区功能定位企业入驻。 4.优化产业园区布局，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影响；完善集中供热、污水收集与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运维。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加快推进园区配套管网建设，区内工业废水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5.优化园区用能结构，从源头上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6.对现有涉及 VOCs 企业进行整改，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提升 VOCs 收集效率、治污设备处理效率，保证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对新建企业严格准入，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控制 VOCs 排放。 7.加强环境管理水平，减少无组织污染物排放，对运输、装卸、贮存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精细化治理。加强运输车辆扬尘污染防治，减少扬尘污染。强化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实施油气回收监管，实施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应制定并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3.当地人民政府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并向社会公开。 4.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入园企业应符合《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等清洁生产的要求，新建项目废水产生量等指标要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现有企业应通过整治提升达到清洁生产要求。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提高水重复利用率。 3.园区能源规划以使用电能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主，严禁燃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ZH46010520010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以发展健康食品、新一代信息技术、轻型低碳制造、高新环保型产业为主导产业，严禁不符合园区功能定位企业入驻。 5.优化产业园区布局，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影响；完善污水收集与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运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优化园区用能结构，从源头上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5.加强企业减排管理和推动污染治理升级改造，严格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限值执行，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6.对现有涉及 VOCs 企业进行整改，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提升 VOCs 收集效率、治污设备处理效率，保证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对新建企业严格准入，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控制 VOCs 排放。 7.加强环境管理水平，减少无组织污染物排放，对运输、装卸、贮存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精细化治理。加强运输车辆扬尘污染防治，减少扬尘污染。强化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实施油气回收监管，实施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应制定并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加强环境风险源防范。以产业园区为对象，以排放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为重点，定期评估各企业的环境风险。 3.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风险，防范用地使用过程土壤环境污染，强化企业关闭搬迁后土壤环境监管，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监管，有序推进建设用地绿色可持续修复，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强化污染地块信息共享。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执行自然资源（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入园企业应符合《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等清洁生产的要求，新建项目废水产生量等指标要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现有企业应通过整治提升达到清洁生产要求。 3.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提高水重复利用率。 4.园区能源规划以使用电能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主，严禁燃煤等高污染燃料。
ZH46010520011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以发展医药生产制造、医药研发、医药金融流通、创新创业产业为主导产业，严禁不符合园区功能定位企业入驻。 5.优化产业园区布局，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影响；完善污水收集与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运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优化园区用能结构，从源头上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5.加强企业减排管理和推动污染治理升级改造，严格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限值执行，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6.开展制药行业 VOCs 综合整治，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提升 VOCs 收集效率、治污设备处理效率，保证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对新建企业严格准入，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控制 VOCs 排放。 7.加强运输车辆扬尘污染防治，减少扬尘污染。强化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实施油气回收监管，实施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园区应制定并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加强环境风险源防范。开展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 4.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土地使用过程土壤环境污染，强化企业关闭搬迁后土壤环境监管，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监管，有序推进建设用地绿色可持续修复，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强化污染地块信息共享。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执行自然资源（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入园企业应符合《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等清洁生产的要求，新建项目废水产生量等指标要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现有企业应通过整治提升达到清洁生产要求。 3.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提高水重复利用率。 4.园区能源规划以使用电能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主，严禁燃煤等高污染燃料。
ZH460106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5.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已建大气重污染企业实施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风险，防范用地使用过程土壤环境污染，强化企业关闭搬迁后土壤环境监管，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监管，有序推进建设用地绿色可持续修复，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强化污染地块信息共享。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8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5.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已建大气重污染企业实施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风险。建设用地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4.运行中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定期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根据监测结果采取相应改进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7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5.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已建大气重污染企业实施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风险。建设用地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4.防范土地使用过程土壤环境污染。对于在产中、高风险企业，在风险源和厂区周边定期进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监测。 5.强化企业关闭搬迁后土壤环境监管。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将需要实施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的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名录，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及时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有序开展污染地块治理和修复。 6.现有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105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5.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已建大气重污染企业实施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风险。建设用地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4.防范土地使用过程土壤环境污染。对于在产中、高风险企业，在风险源和厂区周边定期进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监测。 5.强化企业关闭搬迁后土壤环境监管。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将需要实施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的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名录，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及时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有序开展污染地块治理和修复。 6.现有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二) 三亚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5-2 三亚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0202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2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性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性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2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江河）、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海岸防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海岸防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2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江河）、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海岸防护）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海岸防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2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2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210007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210008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210009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科学评估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210010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21001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21001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21001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21001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21001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3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3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0203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海岸防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海岸防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3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湿地公园、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3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3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310007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310008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310009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310010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海岸带自然岸段、科学评估区）、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海岸带自然岸段、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31001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科学评估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海岸防护）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海岸防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31001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科学评估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31001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02031001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31001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公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湿地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31001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310017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4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4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4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江河）、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4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湿地公园、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4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4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410007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410008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水库）、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020410009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410010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湿地公园、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41001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江河、科学评估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41001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科学评估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41001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41001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41001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41001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410017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江河）、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410018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科学评估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410019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公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湿地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5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5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5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海岸防护）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海岸防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5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海岸防护）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海岸防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5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5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020510007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科学评估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510008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510009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510010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51001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2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现有企业逐步迁入园区。重点加强油气储运 VOCs 排放管理，加强油气回收。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进行环保措施升级改造，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2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2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3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现有企业逐步迁入园区。重点加强油气储运 VOCs 排放管理，加强油气回收。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进行环保措施升级改造，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风险。建设用地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4.防范用地使用过程土壤环境污染。对于在产中、高风险企业，在风险源和厂区周边定期进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监测。 4.强化企业关闭搬迁后土壤环境监管。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有序开展污染地块治理和修复。现有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ZH460203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3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现有企业逐步迁入园区。重点加强油气储运 VOCs 排放管理，加强油气回收。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进行环保措施升级改造，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4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现有企业逐步迁入园区。重点加强油气储运 VOCs 排放管理，加强油气回收。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进行环保措施升级改造，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风险。建设用地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4.防范用地使用过程土壤环境污染。对于在产中、高风险企业，在风险源和厂区周边定期进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监测。 3.强化企业关闭搬迁后土壤环境监管。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有序开展污染地块治理和修复。现有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ZH460204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4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现有企业逐步迁入园区。重点加强油气储运 VOCs 排放管理，加强油气回收。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进行环保措施升级改造，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4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420005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5.现有企业逐步迁入园区。重点加强油气储运 VOCs 排放管理，加强油气回收。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进行环保措施升级改造，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建设用地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4.防范用地使用过程土壤环境污染。在风险源和厂区周边定期进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监测；对于已明确存在土壤污染的建设用地，应依照相关标准及技术要求开展风险评估、确定风险水平，并明确应修复治理措施。 5.强化企业关闭搬迁后土壤环境监管。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有序开展污染地块治理和修复。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监管，有序推进建设用地绿色可持续修复。
ZH46020420006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风险，防范用地使用过程土壤环境污染，强化企业关闭搬迁后土壤环境监管，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监管，有序推进建设用地绿色可持续修复，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强化污染地块信息共享。
ZH46020420007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地面电源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减少污染物排放。
ZH460205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现有企业逐步迁入园区。重点加强油气储运 VOCs 排放管理，加强油气回收。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进行环保措施升级改造，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5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严格控制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海，防止海洋环境状况恶化。
ZH460205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现有企业逐步迁入园区。重点加强油气储运 VOCs 排放管理，加强油气回收。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严格控制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海，防止海洋环境状况恶化。 4.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进行环保措施升级改造，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5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520005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兽药、饲料、农用薄膜，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和废弃农用薄膜回收利用，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管理。
ZH46020520006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现有企业逐步迁入园区。重点加强油气储运 VOCs 排放管理，加强油气回收。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进行环保措施升级改造，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兽药、饲料、农用薄膜，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和废弃农用薄膜回收利用，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管理。
ZH460202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3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4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5.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风险。建设用地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3.防范土地使用过程土壤环境污染。对于在产中、高风险企业，在风险源和厂区周边定期进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监测。 4.强化企业关闭搬迁后土壤环境监管。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有序开展污染地块治理和修复。现有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205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三) 儋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5-3 儋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0400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400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湿地公园、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公园、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400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海岸带自然岸段、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江河、科学评估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海岸防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海岸带自然岸段、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海岸防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400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地质公园、海岸带自然岸段、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江河）、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湿地公园、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海岸带自然岸段、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400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400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40010007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40010008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40010009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水库）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40010010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4001001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4001001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水库）、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04001001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4001001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地质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地质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4001001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4001001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地质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地质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40010017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水库）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40010018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40010019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40010020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地质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地质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4001002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森林经营所）、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森林经营所、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4001002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森林经营所）、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森林经营所）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4001002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4001002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4001002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4001002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公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湿地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40010027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水库）、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040010028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森林经营所、科学评估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森林经营所）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40010029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水库）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40010030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4001003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4001003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森林经营所、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森林经营所、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4001003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水库）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4001003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4001003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水库）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4001003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40010037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40010038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水库）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400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现有企业逐步迁入园区。重点加强油气储运 VOCs 排放管理，加强油气回收。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进行环保措施升级改造，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土地使用过程土壤环境污染，强化企业关闭搬迁后土壤环境监管，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监管，有序推进建设用地绿色可持续修复，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强化污染地块信息共享。
ZH460400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风险。建设用地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3.防范用地使用过程土壤环境污染。对于在产中、高风险企业，在风险源和厂区周边定期进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监测。 4.强化企业关闭搬迁后土壤环境监管。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有序开展污染地块治理和修复。 5.现有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ZH460400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5.现有企业逐步迁入园区。重点加强油气储运 VOCs 排放管理，加强油气回收。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进行环保措施升级改造，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风险，防范用地使用过程土壤环境污染，强化企业关闭搬迁后土壤环境监管，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监管，有序推进建设用地绿色可持续修复，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强化污染地块信息共享。
ZH460400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投入运营。 3.禁止各类船舶加注和使用质量不达标的燃油，禁止冒黑烟船舶进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严格执行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相关排放要求。 4.严格控制陆源污水排入海，减少对近海海域水质污染。
ZH46040020005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兽药、饲料、农用薄膜，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和废弃农用薄膜回收利用，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管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040020006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现有企业逐步迁入园区。重点加强油气储运 VOCs 排放管理，加强油气回收。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进行环保措施升级改造，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兽药、饲料、农用薄膜，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和废弃农用薄膜回收利用，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管理。 3.强化人居空间安全的预警与保护，加快推动建立并落实区域风险联防联控。
ZH460400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土地使用过程土壤环境污染，强化企业关闭搬迁后土壤环境监管，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监管，有序推进建设用地绿色可持续修复，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强化污染地块信息共享。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四) 琼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5-4 琼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9002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森林经营所、江河）、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森林经营所、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2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2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森林经营所、江河）、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森林经营所）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2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2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水库）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2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210007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水库）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210008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210009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210010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21001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21001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21001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21001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21001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水库）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210016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210017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江河）、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900210018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海岸带自然岸段、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江河）、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海岸防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海岸带自然岸段、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海岸防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210019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210020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科学评估区）、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2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现有企业逐步迁入园区。重点加强油气储运 VOCs 排放管理，加强油气回收。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推动槟榔产业绿色发展。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进行环保措施升级改造，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土地使用过程土壤环境污染，强化企业关闭搬迁后土壤环境监管，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监管，有序推进建设用地绿色可持续修复，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强化污染地块信息共享。
ZH469002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对区域内已建大气重污染企业实施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淘汰不达标工业炉窑，推动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集中供热。 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9002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5.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对区域内已建大气重污染企业实施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淘汰不达标工业炉窑，推动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集中供热。 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6.推动槟榔产业绿色发展。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风险，防范用地使用过程土壤环境污染，强化企业关闭搬迁后土壤环境监管，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监管，有序推进建设用地绿色可持续修复，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强化污染地块信息共享。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五) 文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5-5 文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9005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5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5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5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5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5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510007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510008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510009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510010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51001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海岸带自然岸段、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江河、科学评估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海岸防护)、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海岸带自然岸段、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海岸防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51001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90051001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海岸带自然岸段、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海岸带自然岸段、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51001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海岸带自然岸段、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江河）、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海岸防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海岸带自然岸段、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海岸防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51001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51001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510017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510018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海岸带自然岸段、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海岸带自然岸段、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510019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510020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江河、科学评估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海岸防护）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海岸防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51002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5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现有企业逐步迁入园区。重点加强油气储运 VOCs 排放管理，加强油气回收。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进行环保措施升级改造，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风险，防范用地使用过程中土壤环境污染，强化企业关闭搬迁后土壤环境监管，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监管，有序推进建设用地绿色可持续修复，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强化污染地块信息共享。
ZH469005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兽药、饲料、农用薄膜，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和废弃农用薄膜回收利用，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管理。 3.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风险，防范用地使用过程中土壤环境污染，强化企业关闭搬迁后土壤环境监管，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监管，有序推进建设用地绿色可持续修复，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强化污染地块信息共享。
ZH469005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现有企业逐步迁入园区。重点加强油气储运 VOCs 排放管理，加强油气回收。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进行环保措施升级改造，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兽药、饲料、农用薄膜，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和废弃农用薄膜回收利用，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管理。
ZH469005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兽药、饲料、农用薄膜，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和废弃农用薄膜回收利用，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管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9005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风险。建设用地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防范用地使用过程土壤环境污染。对于在产中、高风险企业，在风险源和厂区周边定期进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监测。强化企业关闭搬迁后土壤环境监管。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有序开展污染地块治理和修复。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六）万宁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5-6 万宁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9006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6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6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森林经营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江河、科学评估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海岸防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森林经营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海岸防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6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江河）、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海岸防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海岸防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6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6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610007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江河）、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610008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610009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江河）、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610010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90061001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森林经营所）、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森林经营所、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61001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森林经营所）、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森林经营所）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61001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森林经营所）、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森林经营所、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61001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61001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森林经营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江河）、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森林经营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61001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森林经营所）、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森林经营所、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610017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水库）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610018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610019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水库）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610020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科学评估区）、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61002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61002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61002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90061002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61002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61002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水库）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610027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610028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库）、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610029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610030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61003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江河）、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6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现有企业逐步迁入园区。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4.推动槟榔产业绿色发展。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进行环保措施升级改造，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6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5.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淘汰不达标工业炉窑，推动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6.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7.推动槟榔产业绿色发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兽药、饲料、农用薄膜，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和废弃农用薄膜回收利用，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管理。 2.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风险，防范用地使用过程土壤环境污染，强化企业关闭搬迁后土壤环境监管，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监管，有序推进建设用地绿色可持续修复，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强化污染地块信息共享。
ZH469006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5.推动槟榔产业绿色发展。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进行环保措施升级改造，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兽药、饲料、农用薄膜，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和废弃农用薄膜回收利用，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管理。
ZH469006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5.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淘汰不达标工业炉窑，推动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6.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7.推动槟榔产业绿色发展。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风险，防范用地使用过程土壤环境污染，强化企业关闭搬迁后土壤环境监管，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监管，有序推进建设用地绿色可持续修复，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强化污染地块信息共享。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七) 东方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5-7 东方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9007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7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7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海岸带自然岸段、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江河）、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海岸带自然岸段、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7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海岸带自然岸段、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江河）、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海岸防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海岸带自然岸段、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海岸防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7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7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710007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710008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710009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900710010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地质公园、水库)、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地质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71001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71001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地质公园、江河)、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地质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71001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71001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71001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水库)、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71001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水库)、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710017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710018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710019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江河)、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710020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71002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森林经营所)、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森林经营所、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90071002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71002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江河、科学评估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71002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71002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71002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水库）、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710027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水库）、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710028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公益林）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公益林）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7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投入运营。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 3.禁止各类船舶加注和使用质量不达标的燃油，禁止冒黑烟船舶进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严格控制陆源污水排入海，减少对近海海域污染。 4.严格执行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相关排放要求。船舶靠港优先使用岸电。港口装卸机械及港区内部运输车辆优先使用新能源。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海洋污染事故监测预警机制，加强港口溢油和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反应能力建设，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配备与其污染风险相适应的物资设备和应急力量。 2.编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升船舶与港口码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完善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9007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3.以发展油气化工、南海资源工程装备制造及服务、航运贸易、能源储备为主导产业，严禁不符合园区功能定位企业入驻。</p> <p>4.优化产业园区布局，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影响；完善集中供热、污水收集与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运维。</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执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2.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3.优化园区用能结构，从源头上削减污染物排放量。</p> <p>4.加强企业管理减排和推动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提升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严格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限值执行，污染较重、排放不达标企业限期整改，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p> <p>5.推动现有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和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园区集中供热改造，逐步淘汰小锅炉等分散热源点。</p> <p>6.加强环境管理水平，减少无组织污染物排放，对运输、装卸、贮存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精细化治理。</p> <p>7.对现有涉及 VOCs 企业进行整改，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提升 VOCs 收集效率、治污设备处理效率，保证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对新建企业严格准入，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控制 VOCs 排放。</p> <p>8.强化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实施油气回收监管，实施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p> <p>9.对管控区内污染较重的企业限期整改，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园区内工业废水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环境风险防控	<p>1.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2.园区应制定并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3.加强环境风险源防范。以产业园区为对象，以排放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为重点，定期评估各企业的环境风险。</p> <p>4.防范用地使用过程土壤环境污染。对于在产中、高风险企业，在一企一档的基础上，在风险源和厂区周边定期进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监测；对于已明确存在土壤污染的建设用地，应依照相关标准及技术要求开展风险评估、确定风险水平，并明确应修复治理措施。在产高风险地块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并开展监督性监测，督促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按要求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做好自行监测。</p> <p>5.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风险，防范用地使用过程土壤环境污染，强化企业关闭搬迁后土壤环境监管，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监管，有序推进建设用地绿色可持续修复，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强化污染地块信息共享。</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入园企业应符合《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指导目录》等清洁生产的要求，新建项目废水产生量等指标要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现有企业应通过整治提升达到清洁生产要求。</p> <p>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提高水重复利用率。</p> <p>3.园区能源规划以使用电能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主，严禁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p>
ZH469007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4.重点加强油气储运 VOCs 排放管理，加强油气回收。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进行环保措施升级改造，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风险，防范用地使用过程土壤环境污染，强化企业关闭搬迁后土壤环境监管，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监管，有序推进建设用地绿色可持续修复，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强化污染地块信息共享。
ZH469007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风险。建设用地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强化企业关闭搬迁后土壤环境监管。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有序开展污染地块治理和修复。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监管，有序推进建设用地绿色可持续修复。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八) 五指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5-8 五指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9001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1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江河）、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1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1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1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江河）、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1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110007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110008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110009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110010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江河）、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90011001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11001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江河、科学评估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11001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11001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11001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11001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01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重点加强油气储运 VOCs 排放管理，加强油气回收。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进行环保措施升级改造，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风险，防范用地使用过程中土壤环境污染，强化企业关闭搬迁后土壤环境监管，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监管，有序推进建设用地绿色可持续修复，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强化污染地块信息共享。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9001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 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5.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原则禁止大气污染类产业项目建设运营；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风险，防范用地使用过程土壤环境污染，强化企业关闭搬迁后土壤环境监管，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监管，有序推进建设用地绿色可持续修复，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强化污染地块信息共享。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九）乐东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5-9 乐东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9027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7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7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海岸带自然岸段、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江河、科学评估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海岸防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海岸带自然岸段、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海岸防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7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海岸带自然岸段、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江河）、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海岸防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海岸带自然岸段、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海岸防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7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7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710007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710008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水库）、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710009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水库）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902710010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71001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71001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森林经营所）、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森林经营所、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71001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江河）、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71001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江河）、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71001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森林经营所）、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森林经营所、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71001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水库、科学评估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710017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710018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902710019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710020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水库）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71002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江河）、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71002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水库）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71002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水库）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71002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水库）、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71002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71002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水库）、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7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重点加强油气储运 VOCs 排放管理，加强油气回收。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土地使用过程土壤环境污染，强化企业关闭搬迁后土壤环境监管，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监管，有序推进建设用地绿色可持续修复，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强化污染地块信息共享。
ZH469027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投入运营。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 4.禁止各类船舶加注和使用质量不达标的燃油，禁止冒黑烟船舶进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严格执行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相关排放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兽药、饲料、农用薄膜，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和废弃农用薄膜回收利用，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管理。 3.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土地使用过程土壤环境污染，强化企业关闭搬迁后土壤环境监管，严格污染地块再利用监管，有序推进建设用地绿色可持续修复，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强化污染地块信息共享。
ZH469027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重点加强油气储运 VOCs 排放管理，加强油气回收。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兽药、饲料、农用薄膜，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和废弃农用薄膜回收利用，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管理。
ZH469027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土地使用过程土壤环境污染，强化企业关闭搬迁后土壤环境监管，严格污染地块再利用监管，有序推进建设用地绿色可持续修复，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强化污染地块信息共享。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十) 澄迈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5-10 澄迈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9023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3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海岸带自然岸段、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江河）、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海岸防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海岸带自然岸段、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海岸防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3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3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江河）、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3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3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江河）、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310007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310008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310009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310010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90231001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31001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31001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科学评估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31001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31001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31001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3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对建材、金属加工、木材加工等小型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治理整顿，实施分类治理，提升改造一批、集约布局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关停并转一批。重点加强油气储运 VOCs 排放管理，加强油气回收。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进行环保措施升级改造，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风险。建设用地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4.防范土地使用过程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 5.强化企业关闭搬迁后土壤环境监管。对搬迁后的疑似污染地块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对列入名录的污染地块开展土壤环境详细调查、风险评估。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监管，有序推进建设用地绿色可持续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ZH469023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风险。建设用地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3.防范土地使用过程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强化企业关闭搬迁后土壤环境监管。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9023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要求。 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要求。 2.现有企业改扩建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区域内现存的高污染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兽药、饲料、农用薄膜，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和废弃农用薄膜回收利用，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管理。 3.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风险。建设用地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4.防范土地使用过程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 5.强化企业关闭搬迁后土壤环境监管。对搬迁后的疑似污染地块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对列入名录的污染地块开展土壤环境详细调查、风险评估。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监管，有序推进建设用地绿色可持续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ZH469023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重点加强油气储运 VOCs 排放管理，加强油气回收。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进行环保措施升级改造，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兽药、饲料、农用薄膜，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和废弃农用薄膜回收利用，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管理。
ZH46902320005	重点管控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以发展现代物流业、新能源新材料、油气勘探生产服务、航运服务为主导产业。优化产业园区布局，改变工厂和居民混杂状况，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影响。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对现有不符合环保要求企业依法予以关闭。完善集中供热、污水收集与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运维。 4.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投入运营。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 5.禁止各类船舶加注和使用质量不达标的燃油，禁止冒黑烟船舶进港。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执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2.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3.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4.大力推广循环经济。鼓励产业集聚发展，实施现有工业园区的生态循环化改造。</p> <p>5.整治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对运输、装卸、贮存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精细化治理。加强企业管理减排和推动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提升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严格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限值执行，污染较重、排放不达标的企业限期整改，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p> <p>6.对现有涉及 VOCs 企业进行整改，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提升 VOCs 收集效率、治污设备处理效率，保证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对新建企业严格准入，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控制 VOCs 排放。</p> <p>7.强化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实施油气回收监管，实施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p> <p>8.严格执行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相关排放要求。船舶靠港优先使用岸电。港口装卸机械及港区内部运输车辆优先使用新能源。</p>
			环境风险防控	<p>1.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2.园区应制定并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定期组织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特别要加强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的环境风险防控。</p> <p>3.定期进行污水处理厂外管道安全检修工作，确保排水安全；污水经处理达到标准后，定期对受纳海域进行水质监测。</p> <p>4.建立海洋污染事故监测预警机制，加强港口溢油和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反应能力建设，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配备与其污染风险相适应的物资设备和应急力量。</p> <p>5.港口区域应编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升船舶与港口码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完善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p>6.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风险，防范用地使用过程土壤环境污染，强化企业关闭搬迁后土壤环境监管，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监管，有序推进建设用地绿色可持续修复，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强化污染地块信息共享。</p> <p>7.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p>
ZH46902320006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2.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2.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3.严格控制陆源污水排放入海，减少对近海海域污染。</p>
			环境风险防控	<p>1.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兽药、饲料、农用薄膜，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和废弃农用薄膜回收利用，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管理。</p> <p>2.建立海洋污染事故监测预警机制，加强港口溢油和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反应能力建设，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配备与其污染风险相适应的物资设备和应急力量。</p> <p>3.编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升船舶与港口码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完善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ZH46902320007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2.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严格控制陆源污水排入海，减少对近海海域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兽药、饲料、农用薄膜，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和废弃农用薄膜回收利用，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管理。
ZH46902320008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3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5.对区域内已建大气重污染企业实施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淘汰不达标工业炉窑，推动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集中供热。 6.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现有企业改扩建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区域内现存的高污染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风险，防范用地使用过程土壤环境污染，强化企业关闭搬迁后土壤环境监管，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监管，有序推进建设用地绿色可持续修复，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强化污染地块信息共享。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十一) 临高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5-11 临高县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9024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4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水库）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4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水库）、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4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科学评估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4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4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410007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410008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410009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公园）、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湿地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公园、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410010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土保持）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41001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海岸带自然岸段、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江河）、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海岸防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海岸带自然岸段、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海岸防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41001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90241001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41001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4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重点加强油气储运 VOCs 排放管理，加强油气回收。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进行环保措施升级改造，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4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兽药、饲料、农用薄膜，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和废弃农用薄膜回收利用，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管理。
ZH469024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现有企业逐步迁入园区。重点加强油气储运 VOCs 排放管理，加强油气回收。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5.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投入运营。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 6.禁止各类船舶加注和使用质量不达标的燃油，禁止冒黑烟船舶进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进行环保措施升级改造，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5.严格执行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相关排放要求。船舶靠港优先使用岸电。港口装卸机械及港区内部运输车辆优先使用新能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2.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兽药、饲料、农用薄膜，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和废弃农用薄膜回收利用，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管理。</p> <p>3.建立海洋污染事故监测预警机制，加强港口溢油和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反应能力建设，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配备与其污染风险相适应的物资设备和应急力量。</p> <p>4.编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升船舶与港口码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完善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ZH469024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1.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p> <p>2.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土地使用过程土壤环境污染，强化企业关闭搬迁后土壤环境监管，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监管，有序推进建设用地绿色可持续修复，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强化污染地块信息共享。</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十二) 定安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5-12 定安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9021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1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1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江河）、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湿地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1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1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1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110007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公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湿地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公园、一般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110008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科学评估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110009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110010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11001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水库）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11001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9021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现有企业逐步迁入园区。重点加强油气储运 VOCs 排放管理，加强油气回收。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5.推动槟榔产业绿色发展。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进行环保措施升级改造，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环境风险管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防范用地使用过程土壤环境污染。在风险源和厂区周边定期进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监测。 3.强化企业关闭搬迁后土壤环境监管。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有序开展污染地块治理和修复。
ZH469021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5.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淘汰不达标工业炉窑，推动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6.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7.推动槟榔产业绿色发展。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风险，防范用地使用过程土壤环境污染，强化企业关闭搬迁后土壤环境监管，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监管，有序推进建设用地绿色可持续修复，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强化污染地块信息共享。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十三) 屯昌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5-13 屯昌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9022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2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江河）、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2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2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2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2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210007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210008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科学评估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210009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科学评估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2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重点加强油气储运 VOCs 排放管理，加强油气回收。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4.推动槟榔产业绿色发展。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进行环保措施升级改造，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2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风险，防范用地使用过程土壤环境污染，强化企业关闭搬迁后土壤环境监管，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监管，有序推进建设用地绿色可持续修复，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强化污染地块信息共享。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十四) 陵水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5-14 陵水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9028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8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8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8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江河)、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8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8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810007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810008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810009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810010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海岸防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海岸防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90281001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江河）、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海岸防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海岸防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81001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海岸防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海岸防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81001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江河、科学评估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81001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81001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江河）、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81001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森林经营所、科学评估区）、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森林经营所、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810017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8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重点加强油气储运 VOCs 排放管理，加强油气回收。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进行环保措施升级改造，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风险，防范用地使用过程土壤环境污染，强化企业关闭搬迁后土壤环境监管，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监管，有序推进建设用地绿色可持续修复，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强化污染地块信息共享。
ZH469028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重点加强油气储运 VOCs 排放管理，加强油气回收。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进行环保措施升级改造，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8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8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风险，防范用地使用过程土壤环境污染，强化企业关闭搬迁后土壤环境监管，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监管，有序推进建设用地绿色可持续修复，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强化污染地块信息共享。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十五) 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5-15 昌江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9026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6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6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江河）、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海岸防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海岸防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6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海岸防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海岸防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6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6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610007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公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湿地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610008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610009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610010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61001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水库)、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61001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61001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一般生态空间、海岸防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61001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61001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61001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科学评估区)、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610017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610018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610019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610020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江河、科学评估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61002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61002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61002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61002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61002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61002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6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昌江核电厂限制区半径不得小于5千米。禁止设立炼油厂、化工厂、油库、爆炸方法作业的采石场、易燃易爆品仓库等对核电厂安全存在威胁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昌江核电厂辐射环境满足《核动力厂环境辐射防护规定》（GB6249）。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兽药、饲料、农用薄膜，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和废弃农用薄膜回收利用，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管理。 3.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土地使用过程土壤环境污染，强化企业关闭搬迁后土壤环境监管，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监管，有序推进建设用地绿色可持续修复，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强化污染地块信息共享。 4.将昌江核电厂环境风险源单位的风险防控措施、监测预警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预案管理等纳入重点监管内容，事故工况下剂量控制值满足《核动力厂环境辐射防护规定》（GB6249）要求。
ZH469026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现有企业逐步迁入园区。重点加强油气储运VOCs排放管理，加强油气回收。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进行环保措施升级改造，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全面禁止露天烧烤。</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兽药、饲料、农用薄膜，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和废弃农用薄膜回收利用，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管理。</p>
ZH469026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p>空间布局约束</p> <p>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5.以发展生态建材产业、核电关联产业和绿色农产品深加工产业为主导产业。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对现有不符合环保要求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改变工厂和居民混杂状况。完善集中供热、污水收集与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运维。全面淘汰不达标工业炉窑，推动工业炉窑使用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已有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新建企业要求达到清洁生产水平。</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优化园区用能结构，从源头上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加强企业管理减排和推动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提升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严格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限值执行，污染较重、排放不达标企业限期整改，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5.推动现有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和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园区集中供热改造。加强环境管理水平，减少无组织污染物排放，对运输、装卸、贮存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精细化治理。 6.对现有涉及 VOCs 企业进行整改，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提升 VOCs 收集效率、治污设备处理效率，保证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对新建企业严格准入，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控制 VOCs 排放。</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园区应制定并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加强环境风险源防范。以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为重点，定期评估各企业的环境风险。 3.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土地使用过程土壤环境污染，强化企业关闭搬迁后土壤环境监管，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监管，有序推进建设用地绿色可持续修复，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强化污染地块信息共享。</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入园企业应符合《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等清洁生产的要求，新建项目废水产生量等指标要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现有企业应通过整治提升达到清洁生产要求。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提高水重复利用率。 3.结合园区能源规划要求，新建项目用能以电能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主。</p>

ZH469026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现有企业逐步迁入园区。重点加强油气储运 VOCs 排放管理，加强油气回收。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进行环保措施升级改造，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土地使用过程土壤环境污染，强化企业关闭搬迁后土壤环境监管，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监管，有序推进建设用地绿色可持续修复，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强化污染地块信息共享。
ZH469026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土地使用过程土壤环境污染，强化企业关闭搬迁后土壤环境监管，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监管，有序推进建设用地绿色可持续修复，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强化污染地块信息共享。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十六)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5-16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9029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9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江河)、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9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9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9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9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江河)、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910007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水库)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910008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江河)、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902910009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910010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91001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91001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江河、科学评估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91001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科学评估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91001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91001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91001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910017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910018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910019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9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重点加强油气储运 VOCs 排放管理,加强油气回收。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进行环保措施升级改造，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风险，防范用地使用过程土壤环境污染，强化企业关闭搬迁后土壤环境监管，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监管，有序推进建设用地绿色可持续修复，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强化污染地块信息共享。
ZH469029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建设用地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风险，防范用地使用过程土壤环境污染，强化企业关闭搬迁后土壤环境监管，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监管，有序推进建设用地绿色可持续修复，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强化污染地块信息共享。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十七)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5-17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9030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30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江河）、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30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30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水库）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30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森林经营所）、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森林经营所）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30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森林经营所）、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森林经营所）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3010007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水库）、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3010008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水库）、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3010009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3010010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301001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公益林）、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公益林）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301001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301001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90301001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301001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301001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江河）、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生态公益林、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3010017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森林经营所、生态公益林、江河、科学评估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森林经营所、生态公益林、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3010018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江河）、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生态公益林、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3010019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3010020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301002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森林经营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江河、科学评估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森林经营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90301002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301002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301002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30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现有企业逐步迁入园区。重点加强油气储运 VOCs 排放管理，加强油气回收。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进行环保措施升级改造，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风险，防范用地使用过程土壤环境污染，强化企业关闭搬迁后土壤环境监管，严格污染地块再利用监管，有序推进建设用地绿色可持续修复，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强化污染地块信息共享。
ZH469030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十八) 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5-18 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9025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5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江河）、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5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水库）、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5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5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5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510007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aZH46902510008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902510009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510010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51001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51001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51001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科学评估区）、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510014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科学评估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510015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510016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510017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510018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510019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江河）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510020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水库）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902510021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高功能水体）、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水环境（高功能水体）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5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对布局分散、装备水平低、环保治理设施差的橡胶加工、农副产品加工等小型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治理整顿，实施分类治理。重点加强油气储运 VOCs 排放管理，加强油气回收。全面实施城镇燃气工程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进行环保措施升级改造，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9025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土地使用过程土壤环境污染，强化企业关闭搬迁后土壤环境监管，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监管，有序推进建设用地绿色可持续修复，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强化污染地块信息共享。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全省要素类（一般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十九) 洋浦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5-19 洋浦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ZH460401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维护）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401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地质公园）、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地质公园、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401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生态空间（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岸带自然岸段、海岸带自然岸段生态缓冲）普适性管控要求。
ZH46040120001 ZH46040120002	重点管控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优化园区规划布局，完成集中供热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运维。 5.产业准入应首先符合《海南省产业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9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符合洋浦经济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和准入条件要求。 6.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布局，考虑区域生态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适度控制人口集聚规模。 7.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投入运营。禁止各类船舶加注和使用质量不达标的燃油，禁止冒黑烟船舶进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3.执行自然资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4.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对工业涂装、化工、石化、包装印刷等行业进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 5.逐步淘汰燃煤锅炉。依据海南省统一规定，去煤减油，最终构建以天然气、生物质等清洁能源为主体的能源体系。 6.全面执行施工工地扬尘控制规范，落实十项强制规定。严格落实“定车辆、定线路、定渣场”，控制建筑渣土消纳场扬尘。 7.污染物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加强重点企业废气排放监管。 8.严格执行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相关排放要求，控制并降低船舶硫氧化物、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船舶靠港优先使用岸电。港口装卸机械及港区内部运输车辆优先使用新能源。 9.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落实《洋浦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项预案》，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完善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3.建立健全企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4.加强高危化学品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理全过程管控。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控，督促有关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监测监控设备设施，实现重大危险源视频监控全覆盖。实施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周边风险较高村庄搬迁工作。 5.临水区必须设立防护沟，在充分考虑雨天叠加影响的前提下，防护沟和事故池总容量必须满足园区消防需要。 6.建立海洋污染事故监测预警机制，加强港口溢油和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反应能力建设，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配备与其污染风险相适应的物资设备和应急力量。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类型	生态环境分区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入园企业应符合《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等清洁生产的要求，新建项目废水产生量等指标要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现有企业应通过整治提升达到清洁生产要求。重点行业应依据《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p> <p>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提高水重复利用率。</p> <p>3.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已通过环评审批可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除外）。</p> <p>4.建议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以上企业（即重点用能单位）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能源管控中心，不断提升能源管理科学化和信息化水平。</p> <p>5.对开发边界外实施严格的开发建设管控，除道路、电力、通信、水利以及加油站、垃圾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土地、城乡规划等主管部门不得随意在开发边界外出让、划拨建设用地及做出开发建设规划许可。</p>

六、近岸海域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表 6-1 海南省近岸海域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海域主要功能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HY460100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1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围填海、设置直排排污口及其他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控制陆源污染，完善沿岸生活污水处理排放系统；保障入海河口泄洪功能；加强对受损滨海湿地的整治与生态修复。
HY460100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2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禁止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展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缓冲区只可进行经批准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活动。采取退塘还林的方式修复红树林生态系统。
HY460100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3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只能进行经批准的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开发活动，严格控制海水养殖规模。完善沿岸生活污水、海水养殖废水处理排放系统，加强渔船排污管理。采取退塘还林的方式修复红树林生态系统，对野生动植物等活动；旅游娱乐须严格控制规模。核心区用海方式应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缓冲区和实验区应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红树林内养殖池塘逐步让位于保护区，修复和保护红树林生态系统。
HY460100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4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围填海、设置直排排污口及其他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控制海水养殖规模，控制陆源污染，完善沿岸生活污水、海水养殖废水处理排放系统，加强渔船排污管理；保障入海河口泄洪功能；加强对受损滨海湿地的整治与生态修复。
HY460100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5	自然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不得新建排污口。 2.禁止实施围填海，严肃查处违法围填海行为。 3.禁止建设毁坏东寨港红树林生态系统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
HY469005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6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围填海、设置直排排污口及其他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控制海水养殖规模，控制陆源污染，完善沿岸生活污水、海水养殖废水处理排放系统，加强渔船排污管理；保障入海河口泄洪功能；加强对受损滨海湿地的整治与生态修复。
HY469005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7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禁止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展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缓冲区只可进行经批准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活动。逐步退塘还林，加强对受损滨海湿地的整治与生态修复。保障入海河口泄洪功能。
HY469005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8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只能进行经批准的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开发活动，严格控制海水养殖规模。完善沿岸生活污水、海水养殖废水处理排放系统，加强渔船排污管理。逐步采取退塘还林的方式修复红树林生态系统。改造养殖池塘，移植红树林，修建侵蚀岸段防护堤，修复潟湖生态环境。注意协调与红树林保护区和跨海桥梁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海上污染物排放。
HY469005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9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实施围填海、采挖海沙等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或影响沙滩自然属性的开发建设活动。合理布置海水养殖废水排放口，对受损沙质岸线进行修复。
HY469005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10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围填海、矿产资源开发、设置直排排污口及其他可能破坏珊瑚礁及其生境的开发活动。禁止渔业捕捞、采摘珊瑚和贝类、炸鱼、电鱼、毒鱼等活动。加强受损珊瑚礁生态系统的修复。
HY469005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11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实施围填海、采挖海沙等可能改变或影响沙滩自然属性的开发建设活动。合理布置海水养殖废水排放口，对受损沙质岸线进行修复。
HY46900510007	优先保护单元 12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围填海、截断洄游通道、水下爆破施工及其他可能会影响渔业资源育幼、索饵、产卵的开发活动。鼓励生态化养殖，经市县管理部门科学论证和合理规划，可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投放人工鱼礁、开展深水、远海智能化网箱养殖和开放式旅游，用海面积控制在红线区总面积的 5‰内。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海域主要功能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HY46900510008	优先保护单元 13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禁止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围填海、采挖海沙等破坏或影响保护对象的开发建设活动。禁止渔业捕捞、采摘珊瑚和贝类、炸鱼、电鱼、毒鱼等活动。逐步完善海水养殖废水处理排放系统。
HY46900510009	优先保护单元 14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实施围填海、采挖海沙等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或影响沙滩自然属性的开发建设活动。合理布置海水养殖废水排放口，对受损沙质岸线进行修复。
HY46900510010	优先保护单元 15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围填海、炸岩炸礁、填海连岛、实体坝连岛、采挖海沙及其他可能造成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系统破坏及自然地形地貌改变的活动。禁止捕捉鸟类。经批准可适度开展海钓、矶钓、海上观光等旅游活动，以及捕捞、养殖等渔业生产活动。加强区域海域开发利用管理和监视监控。
HY46900510011	优先保护单元 16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只能进行经批准的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严格控制生态旅游、海水养殖、休闲渔业活动规模。完善沿岸生活污水、海水养殖废水处理排放系统。
HY46900510012	优先保护单元 17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禁止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展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缓冲区只可进行经批准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活动。禁止渔业捕捞、采摘珊瑚和贝类、炸鱼、电鱼、毒鱼等活动。
HY46900510013	优先保护单元 18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围填海、设置直排排污口及其他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控制海水养殖规模，逐步完善海水养殖废水处理排放系统；保障入海河口泄洪功能；逐步退塘还林、退塘还海，加强对受损滨海湿地的整治与生态修复。
HY46900510014	优先保护单元 19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围填海、矿产资源开发、设置直排排污口及其他可能破坏珊瑚礁的各类开发活动。禁止渔业捕捞、采摘珊瑚和贝类、炸鱼、电鱼、毒鱼等活动。加强对受损珊瑚礁生态系统的修复。
HY46900510015	优先保护单元 20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围填海、设置直排排污口及其他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控制海水养殖规模，控制陆源污染，完善沿岸生活污水、海水养殖废水处理排放系统，加强船舶排污管理；保障入海河口泄洪功能；逐步退塘还林、退塘还海，加强对受损滨海湿地的整治与生态修复。
HY46900510015	优先保护单元 20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厉打击沿海旅游餐饮业水污染违法事件，保证旅游餐饮业废水达标排放。 2.文教镇、东郊镇、文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65%，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覆盖率不少于 50%，行政区辖区生活污水处理率不少于 80%。 3.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到 2025 年，文教镇、东郊镇、文城镇基本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全覆盖。 4.八门湾水质达标前，沿岸东阁镇及北山流域范围内实行新（改、扩）建设项目 COD 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量置换。
HY46900510016	优先保护单元 21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围填海、矿产资源开发、设置直排排污口及其他可能破坏珊瑚礁的各类开发活动。禁止渔业捕捞、采摘珊瑚和贝类、炸鱼、电鱼、毒鱼等活动。加强对受损珊瑚礁生态系统的修复。
HY46900510017	优先保护单元 22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围填海、设置直排排污口及其他可能破坏海草床的开发活动；禁止炸鱼、电鱼、毒鱼，限制采挖贝类、捕捞虾蟹及其他不合理的渔业捕捞方式，加强渔业监管。完善沿岸生活污水、海水养殖废水处理排放系统，加强渔船排污管理。修复受损海草床生态系统。
HY46900510018	优先保护单元 23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实施围填海、采挖海沙等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或影响沙滩自然属性的开发建设活动。合理布置海水养殖废水排放口，对受损沙质岸线进行修复。
HY46900510019	优先保护单元 24	海洋自然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近岸海域（海洋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不得新建排污口。 3.禁止实施围填海，严肃查处违法围填海行为。
HY46900510020	优先保护单元 25	红树林自然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近岸海域（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不得新建排污口。 3.禁止实施围填海，严肃查处违法围填海行为。 4.禁止建设毁坏清澜红树林生态系统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海域主要功能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HY469002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26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围填海、矿产资源开发、设置直排排污口及其他可能破坏珊瑚礁的各类开发活动。禁止渔业捕捞、采摘珊瑚和贝类、炸鱼、电鱼、毒鱼等活动。加强对受损珊瑚礁生态系统的修复。
HY469002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27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实施围填海、采挖海沙等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或影响沙滩自然属性的开发建设活动。合理布置海水养殖废水排放口，对受损沙质岸线进行修复。
HY469002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28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禁止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围填海、采挖海沙等破坏或影响保护对象的开发建设活动。禁止渔业捕捞、采摘珊瑚和贝类、炸鱼、电鱼、毒鱼等活动。逐步完善沿岸生活污水和海水养殖废水处理排放系统。
HY469002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29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围填海、设置直排排污口及其他可能破坏海草床的开发活动；禁止炸鱼、电鱼、毒鱼，限制采挖贝类、捕捞虾蟹及其他不合理的渔业捕捞方式，加强渔业监管。完善沿岸生活污水、海水养殖废水处理排放系统，加强渔船排污管理。修复受损海草床生态系统。
HY469002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30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围填海、设置直排排污口及其他可能破坏海草床的开发活动；禁止炸鱼、电鱼、毒鱼，限制采挖贝类、捕捞虾蟹及其他不合理的渔业捕捞方式，加强渔业监管。完善沿岸生活污水、海水养殖废水处理排放系统，加强船舶排污管理。修复受损海草床生态系统。
HY469002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31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围填海、采挖海沙、设置直排排污口等破坏入海河口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严格控制陆源污染。保障入海河口泄洪功能。经批准可开展生态廊道及岸线整治修复工程，可适度建设旅游基础设施，适度开展旅游娱乐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万泉镇、博鳌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65%，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覆盖率不少于 50%，行政区辖区生活污水处理率不少于 80%。 2.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到 2025 年，博鳌镇基本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全覆盖。 3.博鳌-万泉河口水质达标前，沿岸博鳌镇及万泉河流域范围内实行新（改、扩）建设项目 COD、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量置换。
HY46900210007	优先保护单元 32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围填海、矿产资源开发、设置直排排污口及其他可能破坏珊瑚礁的开发活动。禁止渔业捕捞、采摘珊瑚和贝类、炸鱼、电鱼、毒鱼等活动。严格控制沿岸海水养殖规模，完善沿岸生活污水、海水养殖废水处理排放系统，加强船舶排污管理。加强对受损珊瑚礁生态系统的修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万泉镇、博鳌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65%，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覆盖率不少于 50%，行政区辖区生活污水处理率不少于 80%。 2.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到 2025 年，博鳌镇基本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全覆盖。 3.博鳌—万泉河口水质达标前，沿岸博鳌镇及万泉河流域范围内实行新（改、扩）建设项目 COD、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量置换。
HY46900210008	优先保护单元 33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实施围填海、采挖海沙等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或影响沙滩自然属性的开发建设活动。
HY46900210009	优先保护单元 34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围填海、设置直排排污口及其他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控制陆源污染，完善沿岸生活污水、海水养殖废水处理排放系统，加强渔船排污管理；保障入海河口泄洪功能；加强对受损滨海湿地的整治与生态修复，实施生态廊道及岸线整治修复工程。
HY46900210010	优先保护单元 35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围填海、截断洄游通道、水下爆破施工及其他可能会影响渔业资源育幼、索饵、产卵的开发活动。鼓励生态化养殖，经市县管理部门科学论证和合理规划，可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投放人工鱼礁、开展深水、远海智能化网箱养殖和开放式旅游，用海面积控制在红线区总面积的 5‰内。
HY46900210011	优先保护单元 36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实施围填海、采挖海沙等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或影响沙滩自然属性的开发建设活动。合理布置海水养殖废水排放口，对受损沙质岸线进行修复。
HY469006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37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围填海、截断洄游通道、水下爆破施工及其他可能会影响渔业资源育幼、索饵、产卵的开发活动。鼓励生态化养殖，经市县管理部门科学论证和合理规划，可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投放人工鱼礁、开展深水、远海智能化网箱养殖和开放式旅游，用海面积控制在红线区总面积的 5‰内。
HY469006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38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实施围填海、采挖海沙等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或影响沙滩自然属性的开发建设活动。合理布置海水养殖废水排放口，对受损沙质岸线进行修复。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海域主要功能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HY469006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39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围填海、设置直排排污口及其他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严格控制海水养殖规模和陆源污染，完善沿岸生活污水、海水养殖废水处理排放系统，加强渔船排污管理；保障入海河口泄洪功能；加强对受损滨海湿地的整治与生态修复，实施生态廊道及岸线整治。 2.优化海水养殖布局和养殖方式，万宁小海禁养殖区范围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水产养殖相关场地，已建成的海上养殖停产清理，将万宁小海海水养殖方式调整为生态养殖。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和乐镇、后安镇、大茂镇、万城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处理率达到 85%。 2.高位池养殖废水进行处理达到《水产养殖尾水排放要求》后排放。 3.和乐镇、后安镇、大茂镇、万城镇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到 2025 年基本完成所有行政村及其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4.万宁小海水质达标前，万宁小海沿岸和乐镇、后安镇、大茂镇、万城镇实行新（改、扩）建设项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量置换。
HY469006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40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围填海、炸岩炸礁、采挖海沙和景观石等可能改变海岸地形地貌的工程活动。经批准可适度开展生态旅游活动。
HY469006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41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实施围填海、采挖海沙等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或影响沙滩自然属性的开发建设活动。
HY469006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42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实施围填海、采挖海沙等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或影响沙滩自然属性的开发建设活动。合理布置海水养殖废水排放口，对受损沙质岸线进行修复。
HY46900610007	优先保护单元 43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经批准可开展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禁止渔业捕捞、采摘珊瑚和贝类、炸鱼、电鱼、毒鱼等活动。严格控制生态旅游、海水养殖规模。加快保护区管理站、海岛海水淡化、金丝燕保护监控系统和执法码头基础配套设施等。
HY46900610008	优先保护单元 44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禁止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展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缓冲区只可进行经批准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活动。加快建设金丝燕保护监控系统，实行海岛垃圾巡查清理制度。
HY46900610009	优先保护单元 45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禁止类）	空间布局约束	在海南万宁老爷海国家级海洋公园重点保护区禁止实施各种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在预留区禁止实施改变区内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工程建设活动。完善沿岸生活污处理排放系统。
HY46900610010	优先保护单元 46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围填海、采挖海沙等减少潟湖纳潮量和海岸稳定性的开发活动。严格控制养殖规模，完善沿岸生活污水、养殖废水处理排放系统，加强渔船排污管理。修复受损的潟湖生态系统。经批准可适度开展旅游娱乐等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开发活动。
HY46900610011	优先保护单元 47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围填海、矿产资源开发、设置直排排污口及其他可能破坏珊瑚礁的开发活动。禁止渔业捕捞、采摘珊瑚和贝类、炸鱼、电鱼、毒鱼等活动。加强对受损珊瑚礁生态系统的修复。经批准可建设简易的旅游基础服务设施，适度开展旅游娱乐活动。完善海岛生活污水和固废收集处理处置系统。
HY469028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48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围填海、设置直排排污口。禁止渔业捕捞、采摘珊瑚和贝类、炸鱼、电鱼、毒鱼等活动。加强对受损珊瑚礁生态系统的修复。完善海岛生活污水和固体废物收集处理处置系统，海岛生活污水和固体废物应 100%达标处理处置。经批准可适度建设旅游基础设施，适度开展旅游娱乐活动。
HY469028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49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围填海、截断洄游通道、水下爆破施工及其他可能会影响渔业资源育幼、索饵、产卵的开发活动。鼓励生态化养殖，经市县管理部门科学论证和合理规划，可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投放人工鱼礁、开展深水、远海智能化网箱养殖和开放式旅游，用海面积控制在红线区总面积的 5‰内。
HY469028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50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实施围填海、采挖海沙等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或影响沙滩自然属性的开发建设活动。合理布置海水养殖废水排放口，对受损沙质岸线进行修复。经批准可适度建设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旅游基础设施和开展开放式旅游用海活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海域主要功能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HY469028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51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围填海、炸岩炸礁、填海连岛、实体坝连岛、采挖海沙及其他可能造成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系统破坏及自然地形地貌改变的活动。经批准可适度开展海钓、矶钓、海上观光、海底观光等旅游活动，以及捕捞、养殖等渔业生产活动。加强区域海域开发利用管理和监视监控。
HY469028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52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围填海、设置直排排污口等减小潟湖纳潮量、破坏潟湖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严格控制海水养殖规模。完善沿岸生活污水、海水养殖废水处理排放系统，加强渔船排污管理。修复受损的海草床和潟湖生态系统。经批准可适度开展休闲渔业、生态旅游、生态廊道及岸线整治修复工程等。
HY469028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53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挖山采石、非法毁林、爆破、炸岩炸礁等破坏基岩海岸的开发建设活动。经批准可适度建设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旅游基础设施和开展开放式旅游用海活动。
HY46902810007	优先保护单元 54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围填海、设置直排排污口及其他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严格控制海水养殖规模和陆源污染，完善沿岸生活污水、海水养殖废水处理排放系统，加强渔船排污管理；保障入海河口泄洪功能；加强对受损滨海湿地的整治与生态修复。
HY46902810008	优先保护单元 55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围填海、设置直排排污口等减小潟湖纳潮量、破坏潟湖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严格控制海水养殖规模。完善沿岸生活污水、海水养殖废水处理排放系统，加强渔船排污管理。修复受损的海草床和潟湖生态系统。经批准可适度开展休闲渔业、生态旅游、生态廊道及岸线整治修复工程等。
HY46902810009	优先保护单元 56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实施围填海、采挖海沙等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或影响沙滩自然属性的开发建设活动。对受损沙质岸线进行修复。经批准可适度建设旅游基础设施，开展游乐场、浴场等旅游娱乐活动。
HY460200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57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围填海、截断洄游通道、水下爆破施工及其他可能会影响渔业资源育幼、索饵、产卵的开发活动。鼓励生态化养殖，经市县管理部门科学论证和合理规划，可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投放人工鱼礁、开展深水、远海智能化网箱养殖和开放式旅游，用海面积控制在红线区总面积的 5‰ 内。
HY460200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58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围填海、设置直排排污口。禁止渔业捕捞、采摘珊瑚和贝类、炸鱼、电鱼、毒鱼等活动。加强对受损珊瑚礁生态系统的修复。完善海岛生活污水和固体废物收集处理处置系统，海岛生活污水和固体废物应 100% 达标处理处置。经批准可适度建设旅游基础设施，适度开展旅游娱乐活动。
HY460200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59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围填海、设置直排排污口及其他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严格控制海水养殖规模，完善沿岸生活污水、海水养殖废水收集处理系统；保障入海河口泄洪功能；加强对受损滨海湿地的整治与生态修复，实施生态廊道及岸线整治修复工程。经批准可适度开展旅游。
HY460200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59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海棠区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处理率达到 90%。 2. 海棠区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到 2025 年基本完成所有行政村及其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全覆盖。 3. 铁炉港近岸海域水质达标前，铁炉港沿岸海棠区实行新（改、扩）建设项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量置换。
HY460200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60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禁止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围填海等破坏红树林及其生境的工程活动。开展生态廊道及岸线整治修复工程，修复红树林生态系统。完善沿岸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
HY460200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60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禁止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海棠区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2. 海棠区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到 2025 年基本完成所有行政村及其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3. 铁炉港近岸海域水质达标前，铁炉港沿岸海棠区实行新（改、扩）建设项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量置换。
HY460200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61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挖山采石、非法毁林、爆破、炸岩炸礁等破坏基岩海岸的开发建设活动。
HY460200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62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围填海、开挖海沙等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或影响沙滩自然属性的开发建设活动。对受损沙质岸线进行修复。
HY46020010007	优先保护单元 63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经批准可进行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禁止渔业捕捞、采摘珊瑚和贝类、炸鱼、电鱼、毒鱼等活动。严格控制生态旅游规模。建设珊瑚礁保护监控系统，修复受损珊瑚礁生态系统，保护海岛生态系统及其周边地形地貌。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海域主要功能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HY46020010008	优先保护单元 64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禁止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展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缓冲区只可进行经批准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活动。禁止渔业捕捞、采摘珊瑚和贝类、炸鱼、电鱼、毒鱼等活动。建设珊瑚礁保护监控系统，修复受损珊瑚礁生态系统，保护海岛生态系统及其周边地形地貌。
HY46020010009	优先保护单元 65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禁止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展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缓冲区只可进行经批准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活动。完善沿岸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对受损岸线进行整治修复，形成具有生态功能的自然岸线。
HY46020010010	优先保护单元 66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只能进行经批准的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严格控制生态旅游规模，完善沿岸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加强游艇排污管理。
HY46020010011	优先保护单元 67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挖山采石、非法毁林、爆破、炸岩炸礁等破坏基岩海岸的开发建设活动。
HY46020010012	优先保护单元 68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围填海、采摘珊瑚和贝类、炸鱼、电鱼、毒鱼等可能破坏珊瑚礁生态系统的活动。加强对受损珊瑚礁生态系统的修复。
HY46020010013	优先保护单元 69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加强船舶排污管理。
HY46020010014	优先保护单元 70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围填海、截断洄游通道、水下爆破施工及其他可能会影响渔业资源育幼、索饵、产卵的开发活动。鼓励生态化养殖，经市县管理部门科学论证和合理规划，可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投放人工鱼礁、开展深水、远海智能化网箱养殖和开放式旅游，用海面积控制在红线区总面积的 5‰内。
HY46020010015	优先保护单元 71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围填海、爆破等可能危及文化遗迹安全、有损海洋自然景观的开发活动。经批准可适度建设旅游基础设施，适度开展旅游娱乐活动。
HY46020010016	优先保护单元 72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围填海、爆破等可能危及文化遗迹安全、有损海洋自然景观的开发活动。经批准可适度建设旅游基础设施，适度开展旅游娱乐活动。
HY46020010017	优先保护单元 73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围填海、设置直排排污口、采摘珊瑚和贝类、炸鱼、电鱼、毒鱼等可能破坏珊瑚礁生态系统的活动。加强对受损珊瑚礁生态系统的修复。经批准可适度建设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旅游娱乐设施。
HY46020010018	优先保护单元 74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采挖海沙及实施其他可能改变或影响沙源保护海域的开发建设活动。加强对受损岸滩的整治修复。
HY46020010019	优先保护单元 75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围填海、设置直排排污口、采摘珊瑚和贝类、炸鱼、电鱼、毒鱼等可能破坏珊瑚礁生态系统的活动。加强对受损珊瑚礁生态系统的修复。完善海岛生活污水和固体废物收集处理处置系统，海岛生活污水和固体废物应 100%达标处理处置。经批准可适度建设旅游基础设施，适度开展旅游娱乐活动。
HY46020010020	优先保护单元 76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围填海、取沙、爆破、修筑永久性构筑物等工程建设以及其他可能改变保护范围内地形地貌的活动。经批准可适度开展海钓、矶钓、海上观光等旅游活动，以及捕捞、养殖等渔业生产活动。加强区域海域开发利用管理和监视监控。
HY469027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77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围填海、截断洄游通道、水下爆破施工及其他可能会影响渔业资源育幼、索饵、产卵的开发活动。鼓励生态化养殖，经市县管理部门科学论证和合理规划，可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投放人工鱼礁、开展深水、远海智能化网箱养殖和开放式旅游，用海面积控制在红线区总面积的 5‰内。
HY469027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78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采挖海沙及实施其他可能改变或影响沙源保护海域的开发建设活动。保护沿岸海防林，实施岸滩整治修复工程。
HY469027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79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采挖海沙及实施其他可能改变或影响沙源保护海域的开发建设活动。保护沿岸海防林。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海域主要功能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HY469027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80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围填海、取沙、爆破、修筑永久性构筑物等工程建设以及其他可能改变保护范围内地形、地貌的活动。加强区域海域开发利用管理和监视监控。
HY469027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81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围填海、取沙、爆破、修筑永久性构筑物等工程建设以及其他可能改变保护范围内地形、地貌的活动。经批准可适度开展捕捞、养殖等渔业生产活动。加强区域海域开发利用管理和监视监控。
HY469027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82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采挖海沙及实施其他可能改变或影响沙源保护海域的开发建设活动。保护和恢复沿岸海防林，实施岸线整治修复工程。
HY46902710007	优先保护单元 83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采挖海沙及实施其他可能改变或影响沙源保护海域的开发建设活动。保护和恢复沿岸海防林。
HY469007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84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围填海、截断洄游通道、水下爆破施工及其他可能会影响渔业资源育幼、索饵、产卵的开发活动。鼓励生态化养殖，经市县管理部门科学论证和合理规划，可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投放人工鱼礁、开展深水、远海智能化网箱养殖和开放式旅游，用海面积控制在该红线区总面积的 5‰内。
HY469007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85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采挖海沙及实施其他可能改变或影响沙源保护海域的开发建设活动。保护和恢复沿岸海防林。
HY469007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86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采挖海沙及实施其他可能改变或影响沙源保护海域的开发建设活动。保护和恢复沿岸海防林。
HY469007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87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围填海、截断洄游通道、水下爆破施工及其他可能会影响渔业资源育幼、索饵、产卵的开发活动。鼓励生态化养殖，经市县管理部门科学论证和合理规划，可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投放人工鱼礁、开展深水、远海智能化网箱养殖和开放式旅游，用海面积控制在该红线区总面积的 5‰内。
HY469007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88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禁止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展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缓冲区只可进行经批准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活动。禁止捕捉黑脸琵鹭等鸟类，修复受损红树林生态系统。
HY469007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89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只能进行经批准的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禁止捕捉黑脸琵鹭等鸟类。
HY46900710007	优先保护单元 90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采挖海沙及实施其他可能改变或影响沙源保护海域的开发建设活动。
HY46900710008	优先保护单元 91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围填海、采挖海沙、设置直排排污口等破坏入海河口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严格控制海水养殖规模和陆源污染，完善沿岸生活污水和海水养殖废水处理排放系统。保障入海河口泄洪功能。经批准可开展生态廊道及岸线整治修复工程等。
HY46900710009	优先保护单元 92	海洋自然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近岸海域（海洋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不得新建排污口。 3.禁止实施围填海，严肃查处违法围填海行为。
HY469026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93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围填海、截断洄游通道、水下爆破施工及其他可能会影响渔业资源育幼、索饵、产卵的开发活动。鼓励生态化养殖，经市县管理部门科学论证和合理规划，可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投放人工鱼礁、开展深水、远海智能化网箱养殖和开放式旅游，用海面积控制在该红线区总面积的 5‰内。
HY469026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94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围填海、采挖海沙、设置直排排污口等破坏入海河口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严格控制海水养殖规模和陆源污染，完善沿岸生活污水和海水养殖废水处理排放系统。保障入海河口泄洪功能。经批准可开展生态廊道及岸线整治修复工程等。
HY469026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95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围填海、采挖海沙等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开发活动，禁止爆破、采挖景观石等改变特殊地貌的活动。禁止渔业捕捞、采摘珊瑚和贝类、炸鱼、电鱼、毒鱼等活动。修复受损的珊瑚礁生态系统。经批准可适度开展旅游娱乐活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海域主要功能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HY469026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96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禁止类）	空间布局约束	在重点保护区禁止实施各种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在预留区禁止实施改变区内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工程建设活动。禁止渔业捕捞、采摘珊瑚和贝类、炸鱼、电鱼、毒鱼等活动。修复受损的珊瑚礁生态系统。
HY460400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97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采挖海沙及实施其他可能改变或影响沙源保护海域的开发建设活动。
HY460400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98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围填海、采挖海沙及其他可能造成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系统破坏及自然地形地貌改变的活动。加强区域海域开发利用管理和监视监控。
HY460400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99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围填海、采摘珊瑚和贝类、炸鱼、电鱼、毒鱼等可能破坏珊瑚礁生态系统的活动。加强对受损珊瑚礁生态系统的修复。完善周边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加强船舶排污管理，加强对周边工业废水排放的监管。
HY460400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100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禁止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围填海、采挖海沙、新增入海陆源工业直排口等破坏珊瑚礁及其生境的开发建设活动。禁止渔业捕捞、采摘珊瑚和贝类、炸鱼、电鱼、毒鱼等活动。完善沿岸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和海水养殖废水处理排放系统。修复受损珊瑚礁生态系统，保护海岛生态系统及其周边地形地貌。
HY460400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101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围填海、设置直排排污口及其他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严格控制海水养殖规模和陆源污染，完善沿岸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海水养殖废水收集处理处置系统，加强船舶排污管理；开展潟湖综合整治修复，潮汐通道整治，保障潟湖泄洪功能；加强对受损生态系统的修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在禁止养殖区开展养殖，在限制养殖区开展养殖应控制规模。 2.儋州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3.三都镇、新州镇、白马井镇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全覆盖。 4.全面清理三都镇、新州镇、白马井镇沿岸低位池，应退养还海并恢复近岸湿地生态系统；高位池养殖废水进行处理达到《水产养殖尾水排放要求》后排放。 5.新英湾水质达标前，沿岸三都镇、新州镇、白马井镇及春江、北门江流域范围内实行新（改、扩）建设项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量置换。
HY460400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102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禁止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围填海、新增入海陆源工业直排口等破坏红树林及其生境的工程活动。严格控制海水养殖规模。采取退塘还林的方式修复红树林生态系统。完善沿岸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海水养殖废水收集处理处置系统，加强渔船排污管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在禁止养殖区开展养殖，在限制养殖区开展养殖应控制规模。 2.儋州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3.三都镇、新州镇、白马井镇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全覆盖。 4.全面清理三都镇、新州镇、白马井镇沿岸低位池，应退养还海并恢复近岸湿地生态系统；高位池养殖废水进行处理达到《水产养殖尾水排放要求》后排放。 5.新英湾水质达标前，沿岸三都镇、新州镇、白马井镇及春江、北门江流域范围内实行新（改、扩）建设项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量置换。
HY46040010007	优先保护单元 103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挖山采石、非法毁林、爆破、炸岩炸礁等破坏基岩海岸的开发建设活动。
HY46040010008	优先保护单元 104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围填海、设置直排排污口及其他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严格控制海水养殖规模和陆源污染，完善沿岸生活污水、海水养殖废水收集处理系统；保障入海河口泄洪功能；加强对受损滨海湿地的整治与生态修复，实施生态廊道工程。
HY46040010009	优先保护单元 105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围填海、设置直排排污口及其他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严格控制海水养殖规模和陆源污染，完善沿岸生活污水、海水养殖废水收集处理系统；逐步退塘还林、退塘还海，加强对受损滨海湿地的整治与生态修复。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海域主要功能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HY46040010010	优先保护单元 106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经批准可开展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严格控制海水养殖规模，科学规划养殖密度，加强渔政监管。保障符合省海洋功能区划的渔港建设需要。定期对白蝶贝资源进行调查评估。
HY46040010011	优先保护单元 107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禁止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展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缓冲区只可进行经批准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活动。定期对白蝶贝资源进行调查评估，加强白蝶贝资源的增殖放流。
HY46040010012	优先保护单元 108	近岸海域一类功能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近岸海域（海洋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不得新建排污口。 3.禁止实施围填海，严肃查处违法围填海行为。
HY469024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109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围填海、设置直排排污口及其他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严格控制海水养殖规模和陆源污染，完善沿岸生活污水、海水养殖废水收集处理系统；逐步退塘还林、退塘还海，加强对受损滨海湿地的整治与生态修复。
HY469024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110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经批准可开展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严格控制海水养殖规模，科学规划养殖密度，加强渔政监管。保障符合省海洋功能区划的渔港建设需要。定期对白蝶贝资源进行调查评估。
HY469024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111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禁止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展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缓冲区只可进行经批准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活动。定期对白蝶贝资源进行调查评估，加强白蝶贝资源的增殖放流。
HY469024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112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围填海、设置直排排污口及其他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控制陆源污染，完善沿岸生活污水处理排放系统；保障入海河口泄洪功能；加强对受损滨海湿地的整治与生态修复。
HY469024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113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围填海、设置直排排污口及其他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控制海水养殖规模和陆源污染，完善沿岸生活污水处理排放系统；保障入海河口泄洪功能；加强对受损滨海湿地的整治与生态修复。经批准可适度开展旅游娱乐活动。
HY469024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114	白蝶贝自然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近岸海域（海洋自然保护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2.不得新建排污口。 3.禁止实施围填海，严肃查处违法围填海行为。
HY469023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115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围填海、设置直排排污口及其他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控制海水养殖规模和陆源污染，完善沿岸生活污水处理排放系统；保障入海河口泄洪功能；加强对受损滨海湿地的整治与生态修复。经批准可适度开展旅游娱乐活动。
HY469023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116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挖山采石、非法毁林、爆破、炸岩炸礁等破坏基岩海岸的开发建设活动。
HY469023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117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围填海、设置直排排污口及其他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控制海水养殖规模和陆源污染，完善沿岸生活污水、海水养殖废水收集处理系统；逐步退塘还林、退塘还海，加强对受损滨海湿地的整治与生态修复。
HY46902310004	优先保护单元 118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禁止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展任何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缓冲区只可进行经批准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活动。完善沿岸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采取退塘还林的方式修复红树林生态系统。
HY46902310005	优先保护单元 119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只能进行经批准的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严格控制生态旅游规模，完善沿岸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对受损岸线进行整治修复，形成具有生态功能的自然岸线。
HY469023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120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围填海、设置直排排污口及其他可能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严格控制海水养殖规模和陆源污染，完善沿岸生活污水、海水养殖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加强渔船排污管理；保障入海河口泄洪功能；加强对受损滨海湿地的整治与生态修复。经批准可适度开展旅游娱乐活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海域主要功能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HY46902310006	优先保护单元 120	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厉打击沿海旅游餐饮业水污染违法事件，保证旅游餐饮业废水达标排放。 2.澄迈县污水处理率达到 85%。 3.老城镇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全覆盖。 4.马村港近岸海域水质达标前，沿岸老城镇及老城河流域范围内实行新（改、扩）建设项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量置换。
HY460100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1	港口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新海港到港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残油、废油，垃圾等禁止进入水体。 2.禁止在港口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航道与码头前沿线之间的海域以及规定的航线内进行与航运无关、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完善港口污水和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受处置能力，禁止未经处理的船舶污水和垃圾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新海港港口溢油和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反应能力建设，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配备与其污染风险相适应的物资设备和应急力量。
HY460100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2	港口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秀英港到港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残油、废油，垃圾等禁止进入水体。 2.禁止在港口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航道与码头前沿线之间的海域以及规定的航线内进行与航运无关、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完善港口污水和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受处置能力，禁止未经处理的船舶污水和垃圾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秀英港港口溢油和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反应能力建设，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配备与其污染风险相适应的物资设备和应急力量。
HY460100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3	港口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海甸港到港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残油、废油，垃圾等禁止进入水体。 2.禁止在港口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航道与码头前沿线之间的海域以及规定的航线内进行与航运无关、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完善港口污水和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受处置能力，禁止未经处理的船舶污水和垃圾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海甸港港口溢油和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反应能力建设，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配备与其污染风险相适应的物资设备和应急力量。
HY460100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4	生态保护红线（限制类）、港口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完善港口污水和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受处置能力，禁止未经处理的船舶污水和垃圾直接排放。
HY46010020005	重点管控单元 5	排污混合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混合区边界水质控制为二类，不得影响海口海岸度假旅游区、新海港区 and 海南岛近海农渔业区的水质。
HY46010020006	重点管控单元 6	倾废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HY46010020007	重点管控单元 7	排污混合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海口桂林洋排污混合区边界水质控制为二类，不得影响海口度假旅游区的水质。
HY46010020008	重点管控单元 8	排污混合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海口白沙门排污混合区边界水质控制为二类，不得影响海口度假旅游区的水质。
HY46010020009	重点管控单元 9	度假旅游区、港口航运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到2025年，基本完成所有行政村及其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HY46010020010	重点管控单元 10	度假旅游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防止东北段新海港港口区发生油污染对邻近澄迈盈滨半岛岸段的影响。
			污染物排放管控	到2025年，基本完成所有行政村及其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HY469005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11	渔港区、港口航运区	空间布局约束	1.铺前港到港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残油、废油，垃圾等禁止进入水体。 2.禁止在港口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航道与码头前沿线之间的海域以及规定的航线内进行与航运无关、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海域主要功能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完善港口污水和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受处置能力，禁止未经处理的船舶污水和垃圾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铺前港港口溢油和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反应能力建设，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配备与其污染风险相适应的物资设备和应急力量。
HY469005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12	港口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木兰港到港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残油、废油，垃圾等禁止进入水体。 2.禁止在港口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航道与码头前沿线之间的海域以及规定的航线内进行与航运无关、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完善港口污水和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受处置能力，禁止未经处理的船舶污水和垃圾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木兰港港口溢油和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反应能力建设，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配备与其污染风险相适应的物资设备和应急力量。
HY469005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13	排污混合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混合区边界水质控制为二类，不得影响八门湾度假旅游区的水质。
HY469005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14	港口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清澜港到港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残油、废油，垃圾等禁止进入水体。 2.禁止在港口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航道与码头前沿线之间的海域以及规定的航线内进行与航运无关、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清澜港港口溢油和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反应能力建设，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配备与其污染风险相适应的物资设备和应急力量。
HY46900520005	重点管控单元 15	倾废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HY46900520006	重点管控单元 16	度假旅游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厉打击沿海旅游餐饮业水污染违法事件，保证旅游餐饮业废水达标排放。 2.文教镇、东郊镇、文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65%，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覆盖率不少于 50%，行政区辖区生活污水处理率不少于 80%。到 2025 年，基本完成所有行政村及其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3.八门湾水质达标前，沿岸东阁镇及北山流域范围内实行新（改、扩）建设项目COD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量置换。
HY469002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17	港口区	空间布局约束	1.青葛港到港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残油、废油，垃圾等禁止进入水体。 2.禁止在港口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航道与码头前沿线之间的海域以及规定的航线内进行与航运无关、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完善港口污水和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受处置能力，禁止未经处理的船舶污水和垃圾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青葛港港口溢油和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反应能力建设，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配备与其污染风险相适应的物资设备和应急力量。
HY469002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18	港口区	空间布局约束	1.龙湾港到港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残油、废油，垃圾等禁止进入水体。 2.禁止在港口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航道与码头前沿线之间的海域以及规定的航线内进行与航运无关、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完善港口污水和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受处置能力，禁止未经处理的船舶污水和垃圾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龙湾港港口溢油和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反应能力建设，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配备与其污染风险相适应的物资设备和应急力量。
HY469002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19	渔港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潭门港到港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残油、废油，垃圾等禁止进入水体。 2.禁止在港口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航道与码头前沿线之间的海域以及规定的航线内进行与航运无关、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完善港口污水和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受处置能力，禁止未经处理的船舶污水和垃圾直接排放。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海域主要功能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潭门港港口溢油和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反应能力建设，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配备与其污染风险相适应的物资设备和应急力量。
HY469006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20	渔港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港北港到港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残油、废油，垃圾等禁止进入水体。 2.禁止在港口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航道与码头前沿线之间的海域以及规定的航线内进行与航运无关、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完善港口污水和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禁止未经处理的船舶污水和垃圾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港北港港口溢油和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反应能力建设，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配备与其污染风险相适应的物资设备和应急力量。
HY469006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21	港口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乌场港到港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残油、废油，垃圾等禁止进入水体。 2.禁止在港口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航道与码头前沿线之间的海域以及规定的航线内进行与航运无关、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完善港口污水和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受处置能力，禁止未经处理的船舶污水和垃圾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乌场港港口溢油和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反应能力建设，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配备与其污染风险相适应的物资设备和应急力量。
HY469006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22	养殖区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海水养殖布局和养殖方式，万宁小海禁养区范围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水产养殖相关场地，已建成的海上养殖停产清理，将万宁小海海水养殖方式调整为生态养殖。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和乐镇、后安镇、大茂镇、万城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处理率达到85%。 2.高位池养殖废水进行处理达到《水产养殖尾水排放要求》后排放。 3.和乐镇、后安镇、大茂镇、万城镇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到2025年，基本完成所有行政村及其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4.万宁小海水质达标前，万宁小海沿岸和乐镇、后安镇、大茂镇、万城镇实行新（改、扩）建设项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量置换。 5.研究拓宽小海潟湖口门，开辟潟湖与外海通道，加速水体交换。
HY469028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23	渔港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新村渔港到港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残油、废油，垃圾等禁止进入水体。 2.禁止在港口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航道与码头前沿线之间的海域以及规定的航线内进行与航运无关、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完善港口污水和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禁止未经处理的船舶污水和垃圾直接排放。 2.开展沿岸水产养殖污染整治，高位池养殖废水处理达到《水产养殖尾水排放要求》后排放。 3.研究拓宽新村、黎安潟湖口门，开辟两潟湖之间以及两潟湖与外海通道，加速水体交换。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新村渔港港口溢油和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反应能力建设，港口、码头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配备与其污染风险相适应的物资设备和应急力量。
HY460200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24	排污混合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三亚后海排污混合区边界水质控制为二类，不得影响近岸海域水质。
HY460200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25	排污混合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三亚六道排污混合区边界水质控制为二类。
HY460200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26	排污混合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三亚南山排污混合区边界水质控制为二类。
HY460200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27	倾废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HY46020020005	重点管控单元 28	渔港区	空间布局约束	崖州渔港到港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残油、废油，垃圾等禁止进入水体。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完善渔港污水和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接收处置能力，禁止未经处理的船舶污水和垃圾直接排放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海域主要功能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崖州渔港港口溢油事故应急反应能力建设，港口、码头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配备与其污染风险相适应的物资设备和应急力量。
HY46020020006	重点管控单元 29	港口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三亚港到港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残油、废油，垃圾等禁止进入水体。 2.禁止在港口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航道与码头前沿线之间的海域以及规定的航线内进行与航运无关、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完善港口污水和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等接收处置能力，禁止未经处理的船舶污水和垃圾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三亚港港口溢油和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反应能力建设，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配备与其污染风险相适应的物资设备和应急力量。
HY46020020007	重点管控单元 30	旅游度假区、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善崖州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5%，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全覆盖。 2.完善三亚红沙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 3.红塘湾海域水质稳定达标前，崖州区实行新（改、扩）建设项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量置换。
			环境风险防控	红沙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
HY46020020008	重点管控单元 31	港口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红塘港区到港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残油、废油，垃圾等禁止进入水体。 2.禁止在港口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航道与码头前沿线之间的海域以及规定的航线内进行与航运无关、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完善红塘港港口污水和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等接收处置能力，禁止未经处理的船舶污水和垃圾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红塘港口溢油和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反应能力建设，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配备与其污染风险相适应的物资设备和应急力量。
HY46020020009	重点管控单元 32	港口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南山港到港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残油、废油，垃圾等禁止进入水体。 2.禁止在港口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航道与码头前沿线之间的海域以及规定的航线内进行与航运无关、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完善港口污水和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禁止未经处理的船舶污水和垃圾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南山港港口溢油和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反应能力建设，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配备与其污染风险相适应的物资设备和应急力量。
HY469027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33	工业用水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莺歌海温排水混合区控制温水排放影响范围，不得影响莺歌海工业用水区、莺歌海港区的的海水质。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沿海工业开发区和沿海石油、化工、冶炼、石油开采及储运等行业企业的环境执法检查，提高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消除环境违法行为。
HY469027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34	港口区	空间布局约束	1.莺歌海港区到港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残油、废油，垃圾等禁止进入水体。 2.禁止在港口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航道与码头前沿线之间的海域以及规定的航线内进行与航运无关、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完善港口污水和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禁止未经处理的船舶污水和垃圾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莺歌海港区港口溢油和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反应能力建设，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配备与其污染风险相适应的物资设备和应急力量。
HY469027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35	港口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岭头港到港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残油、废油，垃圾等禁止进入水体。 2.禁止在港口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航道与码头前沿线之间的海域以及规定的航线内进行与航运无关、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完善港口污水和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禁止未经处理的船舶污水和垃圾直接排放。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海域主要功能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岭头港港口溢油和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反应能力建设，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配备与其污染风险相适应的物资设备和应急力量。
HY469027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36	温排水混合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莺歌海温排水混合区控制温水排放影响范围，不得影响莺歌海工业用水区、莺歌海港区的水质。
HY469007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37	工业用水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改建、扩建造纸、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农药等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2.加强东方工业区环保专项整治，确保工业区直排海工业企业和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厂污水全面实现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沿海工业开发区和沿海石油、化工、冶炼、石油开采及储运等行业企业的环境执法检查，提高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消除环境违法行为。
HY469007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38	港口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八所港到港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残油、废油，垃圾等禁止进入水体。 2.禁止在港口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航道与码头前沿线之间的海域以及规定的航线内进行与航运无关、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完善港口污水和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禁止未经处理的船舶污水和垃圾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八所港溢油和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反应能力建设，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配备与其污染风险相适应的物资设备和应急力量。
HY469007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39	渔港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八所渔港到港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残油、废油，垃圾等禁止进入水体。 2.禁止在港口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航道与码头前沿线之间的海域以及规定的航线内进行与航运无关、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完善港口污水和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禁止未经处理的船舶污水和垃圾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八所渔港溢油和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反应能力建设，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配备与其污染风险相适应的物资设备和应急力量。
HY469007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40	倾废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HY46900720005	重点管控单元 41	排污混合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八所排污混合区边界水质控制为二类，不得影响八所工业用水区、八所港港口航运区的水质。
HY469026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42	渔港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昌化渔港到港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残油、废油，垃圾等禁止进入水体。 2.禁止在港口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航道与码头前沿线之间的海域以及规定的航线内进行与航运无关、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完善港口污水和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禁止未经处理的船舶污水和垃圾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昌化渔港溢油和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反应能力建设，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配备与其污染风险相适应的物资设备和应急力量。
HY469026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43	渔港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海尾渔港到港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残油、废油，垃圾等禁止进入水体。 2.禁止在港口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航道与码头前沿线之间的海域以及规定的航线内进行与航运无关、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完善港口污水和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禁止未经处理的船舶污水和垃圾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海尾渔港溢油和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反应能力建设，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配备与其污染风险相适应的物资设备和应急力量。
HY469026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44	工业用水区	空间布局约束	协调与其他功能区的关系，避免核电温排水对其他区域水质和生物产生影响。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和高、中水平放射性废水。严格限制向海域排放低水平放射性废水；确需排放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辐射防护规定。严格控制向海域排放含有不易降解的有机物和重金属的废水。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海域主要功能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HY469026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45	温排水混合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混合区边界水质控制为二类（水温除外），不得影响昌江核电工业用海保留区、昌江核电工业用水区的水质。
HY46902620005	重点管控单元 46	港口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昌江核电码头到港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残油、废油，垃圾等禁止进入水体。 2.禁止在港口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航道与码头前沿线之间的海域以及规定的航线内进行与航运无关、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完善昌江核电码头污水和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禁止未经处理的船舶污水和垃圾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昌江核电码头溢油和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反应能力建设，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配备与其污染风险相适应的物资设备和应急力量。
HY46902620006	重点管控单元 47	工业用海保留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和高、中水平放射性废水。严格限制向海域排放低水平放射性废水；确需排放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辐射防护规定。严格控制向海域排放含有不易降解的有机物和重金属的废水。
HY460400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48	渔港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海头渔港到港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残油、废油，垃圾等禁止进入水体。 2.禁止在港口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航道与码头前沿线之间的海域以及规定的航线内进行与航运无关、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完善海头渔港污水和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禁止未经处理的船舶污水和垃圾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海头渔港溢油和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反应能力建设，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配备与其污染风险相适应的物资设备和应急力量。 2.海头镇、海尾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处理率达到 95%，到 2025 年，基本完成所有行政村及其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HY460400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49	港口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洋浦港到港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残油、废油，垃圾等禁止进入水体。 2.禁止在港口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航道与码头前沿线之间的海域以及规定的航线内进行与航运无关、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完善洋浦港污水和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禁止未经处理的船舶污水和垃圾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洋浦溢油和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反应能力建设，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配备与其污染风险相适应的物资设备和应急力量。
HY460400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50	倾废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HY460400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51	工业用水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工程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 2.实施洋浦工业港区的污染治理，洋浦经济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造纸、氮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农药等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3.加强洋浦经济开发区环保专项整治，确保金海浆纸、中海油等直排海工业企业和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厂污水全面实现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洋浦经济开发区的环境执法检查，提高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消除环境违法行为。编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升船舶与港口码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完善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有关职能部门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
HY46040020005	重点管控单元 52	排污混合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洋浦排污混合区边界水质控制为二类，不得影响洋浦工业用水区、洋浦港港口航运区的水质。
HY46040020006	重点管控单元 53	排污混合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神头港排污混合区边界水质控制为二类（水温除外）。
HY46040020007	重点管控单元 54	港口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白马井港到港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残油、废油，垃圾等禁止进入水体。 2.禁止在港口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航道与码头前沿线之间的海域以及规定的航线内进行与航运无关、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海域主要功能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完善白马井港污水和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禁止未经处理的船舶污水和垃圾直接排放。 2.儋州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 3.三都镇、新州镇、白马井镇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到2025年，基本完成所有行政村及其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4.全面清理三都镇、新州镇、白马井镇沿岸低位池，应退养还海并恢复近岸湿地生态系统；高位池养殖废水进行处理后排放。 5.新英湾水质达标前，沿岸三都镇、新州镇、白马井镇及春江、北门江流域范围内实行新（改、扩）建设项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量置换。
HY46040020008	重点管控单元 55	养殖区	空间布局约束	新英湾禁止殖区范围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水产养殖相关场地，已建成的海上养殖立即停产清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儋州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 2.三都镇、新州镇、白马井镇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基本完成所有行政村及其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3.全面清理三都镇、新州镇、白马井镇沿岸低位池，应退养还海并恢复近岸湿地生态系统；高位池养殖废水进行处理后排放，尾水达到《水产养殖尾水排放要求》。 4.新英湾水质达标前，沿岸三都镇、新州镇、白马井镇及春江、北门江流域范围内实行新（改、扩）建设项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量置换。
HY46040020009	重点管控单元 56	度假旅游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排浦镇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到2025年，基本完成所有行政村及其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HY469024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57	港口区	空间布局约束	金牌港到港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残油、废油，垃圾等禁止进入水体。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完善金牌港污水和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禁止未经处理的船舶污水和垃圾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金牌港溢油和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反应能力建设，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配备与其污染风险相适应的物资设备和应急力量。
HY469024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58	工业用水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强临高金牌工业开发区环保专项整治，直排海工业企业和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厂污水全面实现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临高金牌工业开发区的环境执法检查，提高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消除环境违法行为。编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升船舶与港口码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完善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有关职能部门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
HY469023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59	工业用水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强澄迈老城工业区环保专项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和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厂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澄迈老城的环境执法检查，提高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消除环境违法行为。编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升船舶与港口码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完善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有关职能部门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
HY469023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60	港口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马村港到港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残油、废油，垃圾等禁止进入水体。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完善马村港污水和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禁止未经处理的船舶污水和垃圾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马村港溢油和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反应能力建设，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配备与其污染风险相适应的物资设备和应急力量。
HY46902320003	重点管控单元 61	排污混合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马村排污混合区边界水质控制为二类，不得影响盈滨半岛—金沙湾度假旅游区、马村港口航运区的水质。
HY469023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62	倾废区	空间布局约束	倾废区位于马村港港口航运区范围内，注意港区建设规划与倾废区的协调。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海域主要功能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HY46902320005	重点管控单元 63	度假旅游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澄迈县污水处理率达到85%。 2.老城镇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到 2025 年，基本完成所有行政村及其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3.盈滨半岛沿岸水质达标前，沿岸老城镇实行新（改、扩）建设项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量置换。
HY460101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1	保留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整治沿岸养殖废水排放，修复海岸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保留区海水水质维持现状，经论证并批准改变功能类型的，根据开发类型确定其海水水质标准。
HY46010130002	一般管控单元 2	近海农渔业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严格控制海水污染，近岸浅海养殖不得影响海岸景观。合理规划增养殖规模、密度和结构，防止渔业资源过度开发。
HY46010130003	一般管控单元 3	特殊利用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水质现状加以保护。
HY46010130004	一般管控单元 4	旅游休闲娱乐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水质现状加以保护。
HY46010130005	一般管控单元 5	旅游休闲娱乐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行严格的陆源污染物排海标准，鼓励海口湾沿岸乡镇对陆域各类污水进行连片集中治理后深海排放。
HY46010130006	一般管控单元 6	旅游休闲娱乐区、保留区	空间布局约束	1.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涉海工程建设不得破坏水动力及沙滩发育条件，防止海岸侵蚀，必须协调好与海底管线的关系，保护好海底管线。 2.观察岸线动态变化，整治和修复侵蚀岸滩，提升海岸的旅游景观功能价值。 3.白沙门公园岸段加强整治修复；靠近东寨港一侧采取整治措施，阻止沙滩侵蚀后退。
HY46010130007	一般管控单元 7	海南岛东北部保留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HY469005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8	度假旅游区	空间布局约束	1.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涉海工程建设不得破坏水动力及沙滩发育条件，防止海岸侵蚀，必须协调好与海底管线的关系，保护好海底管线。 2.观察岸线动态变化，整治和修复侵蚀岸滩，提升海岸的旅游景观功能价值。
HY46900530002	一般管控单元 9	海南岛东北部保留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HY46900530003	一般管控单元 10	保留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严格控制海水污染，近岸浅海养殖不得影响海岸景观。
			污染物排放管控	保留区海水水质维持现状，经论证并批准改变功能类型的，根据开发类型确定其海水水质标准。
HY46900530004	一般管控单元 11	旅游休闲娱乐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严格控制海水污染，近岸浅海养殖不得影响海岸景观。 3.禁止新建排污口，现有排污口应按水体功能要求，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以保证受纳水体水质符合规定用途的水质标准。
HY46900530005	一般管控单元 12	海南岛东北部保留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HY46900530006	一般管控单元 13	近海农渔业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严格控制海水污染，近岸浅海养殖不得影响海岸景观。合理规划增养殖规模、密度和结构，防止渔业资源过度开发。
HY46900530007	一般管控单元 14	度假旅游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严格控制旅游开发对沿岸珊瑚礁及海洋生态环境的破坏。
HY469002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15	农渔业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合理规划增养殖规模、密度和结构，防止渔业资源过度开发。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海域主要功能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HY46900230002	一般管控单元 16	近海农渔业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严格控制海水污染,近岸浅海养殖不得影响海岸景观。合理规划增养殖规模、密度和结构,防止渔业资源过度开发。
HY46900230003	一般管控单元 17	度假旅游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随着龙湾旅游娱乐区的开发,沿岸高位养殖池应逐步退出。 3.禁止新建排污口,现有排污口应按水体功能要求,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以保证受纳水体水质符合规定用途的水质标准。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控制海水污染,减少对近海海域的污染和对沙滩的破坏,近岸浅海养殖不得影响海岸景观。
HY46900230004	一般管控单元 18	度假旅游区、农渔业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合理规划增养殖规模、密度和结构,防止渔业资源过度开发。
HY46900230005	一般管控单元 19	度假旅游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严格控制海水污染,近岸浅海养殖不得影响海岸景观。 3.禁止新建排污口,现有排污口应按水体功能要求,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以保证受纳水体水质符合规定用途的水质标准。
HY46900230006	一般管控单元 20	度假旅游区、特殊利用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禁止新建排污口,现有排污口应按水体功能要求,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以保证受纳水体水质符合规定用途的水质标准。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海水污染,减少对近海海域的污染和对沙滩的破坏,近岸浅海养殖不得影响海岸景观。 2.加强博鳌河流入海处监测,严格控制陆源污染。
HY469006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21	度假旅游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严禁破坏沿岸沙滩发育。 2.禁止新建排污口,现有排污口应按水体功能要求,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以保证受纳水体水质符合规定用途的水质标准。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控制陆源污水排放入海,减少对近海海域的污染和对岸滩的破坏。
HY46900630002	一般管控单元 22	保留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注意保护海岸形态、长度和地形地貌。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陆源污水排放入海,减少对近海海域的污染和对沙滩的破坏。 2.保留区海水水质维持现状,经论证并批准改变功能类型的,根据开发类型确定其海水水质标准。
HY46900630003	一般管控单元 23	近海农渔业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严格控制海水污染,近岸浅海养殖不得影响海岸景观。合理规划增养殖规模、密度和结构,防止渔业资源过度开发。
HY46900630004	一般管控单元 24	度假旅游区、矿产与能源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控制陆源污水排放入海,减少对近海海域的污染和对岸滩的破坏。
HY46900630005	一般管控单元 25	度假旅游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合理规划旅游开发必需的基础设施建设,但应保持岸滩原有形态。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控制陆源污水排放入海,减少对近海海域的污染和对岸滩的破坏。
HY46900630006	一般管控单元 26	度假旅游区、农渔业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合理规划旅游开发必需的基础设施建设,但应保持岸滩原有形态。 2.严格控制陆源污水排放入海,减少对近海海域的污染和对岸滩的破坏。 3.合理规划增养殖规模、密度和结构,防止渔业资源过度开发。
			污染物排放管控	保留区海水水质维持现状,经论证并批准改变功能类型的,根据开发类型确定其海水水质标准。
HY46900630007	一般管控单元 27	保留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保留区海水水质维持现状,经论证并批准改变功能类型的,根据开发类型确定其海水水质标准。
HY46900630008	一般管控单元 28	度假旅游区、保留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注意保护海岸形态、长度和地形地貌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陆源污水排放入海,减少对近海海域的污染和对岸滩的破坏。 2.保留区海水水质维持现状,经论证并批准改变功能类型的,根据开发类型确定其海水水质标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海域主要功能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HY46900630009	一般管控单元 29	度假旅游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保护自然岸线和沙滩。 2.防止海洋环境质量状况恶化；修复神州半岛防风林，或人工固沙，防止进一步破坏，神州半岛中部岸段需要补沙同时修筑潜堤以保护岸线进一步后退，采取消浪措施保护被侵蚀沙滩和岸线。 3.禁止新建排污口，现有排污口应按水体功能要求，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以保证接纳水体水质符合规定用途的水质标准。
HY46900630010	一般管控单元 30	矿产与能源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矿产开采期禁止渔业用海、海底工程用海等用海方式。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控制陆源污水排放入海，减少对近海海域的污染和对岸滩的破坏。
HY46900630011	一般管控单元 31	旅游休闲娱乐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合理规划旅游开发必需的基础设施建设，但应保持岸滩原有形态。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控制陆源污水排放入海，减少对近海海域的污染和对岸滩的破坏。
HY46900630012	一般管控单元 32	农渔业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严格控制海水污染，近岸浅海养殖不得影响海岸景观。合理规划增养殖规模、密度和结构，防止渔业资源过度开发。
HY469028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33	度假旅游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合理规划旅游开发必需的基础设施建设，不得破坏海岸自然地形、地貌和形态。 2.修复侵蚀海岸带。 3.禁止新建排污口，现有排污口应按水体功能要求，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以保证接纳水体水质符合规定用途的水质标准。
HY46902830002	一般管控单元 34	近海农渔业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严格控制海水污染，近岸浅海养殖不得影响海岸景观。合理规划增养殖规模、密度和结构，防止渔业资源过度开发。
HY46902830003	一般管控单元 35	旅游休闲娱乐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严格保护海岛地形地貌、海岛形态和岸线长度。 2.修复并维护海岛岸线。
HY46902830004	一般管控单元 36	度假旅游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合理规划旅游开发必需的基础设施建设，不得破坏海岸自然地形、地貌和形态。 2.修复侵蚀海岸带。 3.禁止新建排污口，现有排污口应按水体功能要求，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以保证接纳水体水质符合规定用途的水质标准。
HY46902830005	一般管控单元 37	农渔业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人工鱼礁建设应符合国家和地方人工鱼礁建设技术规范；注意海底管线的保护。 3.合理规划增养殖规模、密度和结构，防止渔业资源过度开发。
HY46902830006	一般管控单元 38	农渔业区	空间布局约束	1.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不得减少潟湖的纳潮量，不得影响附近海域的海草生态环境。 2.对港湾海域进行整体整治与开发规划，适当开展海洋生态观光和休闲渔业活动，保护海洋环境。 3.合理规划增养殖规模、密度和结构，防止渔业资源过度开发。
HY46902830007	一般管控单元 39	度假旅游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清理河口养殖设施，扩大渔港避风水域。 3.禁止新建排污口，现有排污口应按水体功能要求，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以保证接纳水体水质符合规定用途的水质标准。
HY460201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40	度假旅游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旅游区建设前可兼顾后海渔港用海，旅游区建设使用后，需逐步退出或转移，引导渔民转产转业，适度开展休闲渔业活动。 2.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合理规划论证旅游开发必需的基础设施建设，保护自然岸线，不宜破坏自然景观。保护和修复沿岸防风林，或采用人工固沙方式，防止进一步破坏和侵蚀。 3.禁止新建排污口，现有排污口应按水体功能要求，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以保证接纳水体水质符合规定用途的水质标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海域主要功能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HY46020130002	一般管控单元 41	农渔业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人工鱼礁建设应符合国家和地方人工鱼礁建设技术规范，并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注意海底管线的保护，涉海工程建设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3.合理规划增养殖规模、密度和结构，防止渔业资源过度开发。
HY46020130003	一般管控单元 42	特殊利用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水质现状加以保护。
HY46020130004	一般管控单元 43	近海农渔业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严格控制海水污染，近岸浅海养殖不得影响海岸景观。合理规划增养殖规模、密度和结构，防止渔业资源过度开发。
HY46020130005	一般管控单元 44	度假旅游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协调好养殖和旅游用海的关系，随着旅游区开发建设，迁移或退出部分养殖设施。 2.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导致潟湖纳潮量减少。 3.严格控制养殖密度，治理海域环境，引进生态养殖技术，开展休闲渔业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生活等污水直接排放入海。 2.实施铁炉港污染治理。
HY46020130006	一般管控单元 45	特殊利用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水质现状加以保护。
HY46020130007	一般管控单元 46	度假旅游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旅游开发必须的基础设施建设，控制开发容量。 2.强化海岸综合治理和管理，保持岸滩原有形态。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生活等污水直接排放入海，防止海洋环境状况恶化。 2.实施三亚湾污染治理。
HY46020130008	一般管控单元 47	农渔业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合理规划增养殖规模、密度和结构，防止渔业资源过度开发。
HY46020130009	一般管控单元 48	度假旅游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合理规划论证旅游开发必需的基础设施建设，控制开发容量。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控制生活等污水直接排放入海，防止海洋环境状况恶化。
HY46020130010	一般管控单元 49	农渔业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合理规划增养殖规模、密度和结构，防止渔业资源过度开发。
HY46020130011	一般管控单元 50	养殖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合理规划增养殖规模、密度和结构，防止渔业资源过度开发。
HY46020130012	一般管控单元 51	保留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保留区海水水质维持现状，经论证并批准改变功能类型的，根据开发类型确定其海水水质标准。
HY46020130013	一般管控单元 52	度假旅游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东锣岛、西鼓岛周围可适度开展休闲渔业活动。 2.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保护海岸和沙滩。 3.采取有效措施修复和保护被破坏的岸滩，使其更加稳定和美化。 4.东锣西鼓—龙栖湾海域禁止新建排污口，现有排污口应按水体功能要求，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以保证接纳水体水质符合规定用途的水质标准。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控制陆源污水排放入海，减少对近海海域的污染和对沙滩的破坏。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海域主要功能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HY469027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53	度假旅游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保护海岸和沙滩, 用于旅游度假设施建设。 2.采取有效措施修复和保护被破坏的岸滩, 使其更加稳定和美化。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控制陆源污水排入海, 减少对近海海域的污染和对沙滩的破坏。
HY46902730002	一般管控单元 54	农渔业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合理规划增养殖规模、密度和结构, 防止渔业资源过度开发。
HY46902730003	一般管控单元 55	近海农渔业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严格控制海水污染, 近岸浅海养殖不得影响海岸景观。合理规划增养殖规模、密度和结构, 防止渔业资源过度开发。
HY46902730004	一般管控单元 56	保留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保留区海水水质维持现状, 经论证并批准改变功能类型的, 根据开发类型确定其海水水质标准。
HY46902730005	一般管控单元 57	农渔业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控制沿岸高位池数量, 养殖废水需处理后通过管道向深海排放或逐步迁移。
HY46902730006	一般管控单元 58	农渔业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丹村港内禁止造地工程用海。 2.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3.合理规划增养殖规模、密度和结构, 防止渔业资源过度开发; 协调与周边旅游娱乐区的关系。
HY46902730007	一般管控单元 59	度假旅游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禁止新建排污口, 现有排污口应按水体功能要求, 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保证受纳水体水质符合规定用途的水质标准。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控制陆源污水排入海, 减少对近海海域的污染和对沙滩的破坏。
HY46902730008	一般管控单元 60	度假旅游区、农渔业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合理规划增养殖规模、密度和结构, 防止渔业资源过度开发; 协调与周边旅游娱乐区的关系。
HY46902730009	一般管控单元 61	度假旅游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禁止新建排污口, 现有排污口应按水体功能要求, 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保证受纳水体水质符合规定用途的水质标准。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控制陆源污水排入海, 减少对近海海域的污染和对沙滩的破坏。
HY469007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62	度假旅游区、农渔业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禁止新建排污口, 现有排污口应按水体功能要求, 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保证受纳水体水质符合规定用途的水质标准。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控制陆源污水排入海, 减少对近海海域的污染和对沙滩的破坏。
HY46900730002	一般管控单元 63	近海农渔业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严格控制海水污染, 近岸浅海养殖不得影响海岸景观。合理规划增养殖规模、密度和结构, 防止渔业资源过度开发。
HY46900730003	一般管控单元 64	西南部保留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HY46900730004	一般管控单元 65	农渔业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合理规划基础设施建设规模。 2.防止航道淤浅, 维持渔船停泊航行的水深条件。
HY46900730005	一般管控单元 66	养殖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除渔港和渔业增养殖必须的基础设施建设区域外, 其他禁止围填海, 且基础设施建设不得破坏沙滩发育, 不得阻碍感恩河泄洪功能。 2.合理规划增养殖规模、密度和结构, 减少自身养殖污染, 防止渔业资源过度开发; 防止航道淤浅, 维持渔船停泊航行的水深条件。
HY46900730006	一般管控单元 67	保留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保护海岸形态、长度和地形地貌。
			污染物排放管控	保留区海水水质维持现状, 经论证并批准改变功能类型的, 根据开发类型确定其海水水质标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海域主要功能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HY46900730007	一般管控单元 68	农渔业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协调好与八所港港口航运区、东方黑脸琵鹭保护区以及其他用海的关系。 2.八所港岸段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其他岸段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合理规划基础设施建设规模。 3.防止航道淤浅，维持渔船停泊航行的水深条件；合理规划增养殖规模、密度和结构，防止渔业资源过度开发。
HY46900730008	一般管控单元 69	度假旅游区、农渔业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协调好与八所港港口航运区、东方黑脸琵鹭保护区以及其他用海的关系。 2.八所港岸段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其他岸段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合理规划基础设施建设规模。 3.防止航道淤浅，维持渔船停泊航行的水深条件；合理规划增养殖规模、密度和结构，防止渔业资源过度开发。
HY46900730009	一般管控单元 70	度假旅游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协调好与八所港港口航运区、东方黑脸琵鹭保护区以及其他用海的关系。 2.八所港岸段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其他岸段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合理规划基础设施建设规模。 3.防止航道淤浅，维持渔船停泊航行的水深条件；合理规划增养殖规模、密度和结构，防止渔业资源过度开发。
HY46900730010	一般管控单元 71	近海农渔业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严格控制海水污染，近岸浅海养殖不得影响海岸景观。合理规划增养殖规模、密度和结构，防止渔业资源过度开发。
HY469026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72	西南部保留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HY46902630002	一般管控单元 73	近海农渔业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严格控制海水污染，近岸浅海养殖不得影响海岸景观。合理规划增养殖规模、密度和结构，防止渔业资源过度开发。
HY46902630003	一般管控单元 74	度假旅游区、农渔业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除渔业基础设施建设区域外，且基础设施建设不得破坏珊瑚礁及其生态环境。 2.合理规划增养殖规模、密度和结构，减少自身养殖污染，防止渔业资源过度开发。 3.禁止新建排污口，现有排污口应按水体功能要求，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以保证受纳水体水质符合规定用途的水质标准。
HY46902630004	一般管控单元 75	保留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排污口，现有排污口应按水体功能要求，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以保证受纳水体水质符合规定用途的水质标准。
HY46902630005	一般管控单元 76	农渔业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合理规划增养殖规模、密度和结构，防止渔业资源过度开发。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控制陆源污水排入海，减少对近海海域的污染和对沙滩的破坏。
HY46902630006	一般管控单元 77	度假旅游区、农渔业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合理规划增养殖规模、密度和结构，防止渔业资源过度开发。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控制陆源污水排入海，减少对近海海域的污染和对沙滩的破坏。
HY46902630007	一般管控单元 78	保留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陆源污水排入海，减少对近海海域的污染和对沙滩的破坏。 2.保留区海水水质维持现状，经论证并批准改变功能类型的，根据开发类型确定其海水水质标准。
HY46902630008	一般管控单元 79	养殖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HY460400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80	养殖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除渔业基础设施建设区域外禁止围填海，设施建设不得阻碍珠碧江泄洪功能和破坏珊瑚礁资源。 2.合理规划增养殖规模、密度和结构；修复珠碧江河口内侵蚀岸段，防止航道淤浅。
HY46040030002	一般管控单元 81	保留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陆源污水排入海，减少对近海海域的污染和对沙滩的破坏。 2.保留区海水水质维持现状，经论证并批准改变功能类型的，根据开发类型确定其海水水质标准。
HY46040030003	一般管控单元 82	西南部保留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HY46040030004	一般管控单元 83	养殖区、保留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海域主要功能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陆源污水排入海，减少对近海海域的污染和对沙滩的破坏。 2.保留区海水水质维持现状，经论证并批准改变功能类型的，根据开发类型确定其海水水质标准。
HY46040030005	一般管控单元 84	近海农渔业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严格控制海水污染，近岸浅海养殖不得影响海岸景观。合理规划增养殖规模、密度和结构，防止渔业资源过度开发。
HY46040030006	一般管控单元 85	保留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应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修复沿岸珊瑚礁。
			污染物排放管控	保留区海水水质维持现状，经论证并批准改变功能类型的，根据开发类型确定其海水水质标准。
HY46040030007	一般管控单元 86	西北部保留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HY46040030008	一般管控单元 87	度假旅游区、养殖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合理规划增养殖规模、密度和结构，防止渔业资源过度开发。
HY469024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88	度假旅游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旅游区开发建设前，可保留海水养殖用海，但应控制规模和结构，旅游区开发建设后，养殖用海应逐步退出或转为休闲渔业用海。 2.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控制陆源污水排入海，减少对近海海域水质污染。
HY46902430002	一般管控单元 89	西北部保留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HY469023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90	近海农渔业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严格控制海水污染，近岸浅海养殖不得影响海岸景观。合理规划增养殖规模、密度和结构，防止渔业资源过度开发。
HY46902330002	一般管控单元 91	度假旅游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旅游区开发建设前，可保留海水养殖用海，但应控制规模和结构，旅游区开发建设后，养殖用海应逐步退出或转为休闲渔业用海。 2.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控制陆源污水排入海，减少对近海海域水质污染。
HY46902330003	一般管控单元 92	特殊利用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水质现状加以保护。
HY46902330004	一般管控单元 93	近海农渔业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 2.严格控制海水污染，近岸浅海养殖不得影响海岸景观。合理规划增养殖规模、密度和结构，防止渔业资源过度开发。